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4年6月16日（一）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鄭教務長　旭志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請各系務必提醒教師，每門課程的教學活動(不含期末考補考)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劃之18週內完成，並於開學第一、二週上課時宣導課程進度規劃與安排，同時註明於課程大綱內，讓學生充分了解並提前規劃個人行程，避免爭議情形發生。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詳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擬新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博士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　　明：

(一)為辦理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及申請通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事宜，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博士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草案及立法說明，詳議程附件第1-2頁。

決　　議：

案 由 二：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　　明：

(一)為維持修課品質，增訂校際選課須為教育部認可學校。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二點第1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3-4頁。

決　　議：

案 由 三：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共計9門，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資訊管理系)、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

說　　明：

(一)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共開設9門遠距教學課程，分別為財務金融系續開5門、資訊管理系續開3門、電機工程系續開1門。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教師，可開設兩門課程並給予補課程補助，課程資料詳議程附件第5-46頁。

(二)本案所有課程皆已經各系系課程會議及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案 由 四：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函說明三及說明四辦理。

(二)新增第九點第三款: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期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

(三)新增第九點第四款: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四)第九點原第三款(含)之後依次遞延序號。

(五)教育部來函、「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47-54頁。

決　　議：

案 由 五：工程學院114學年度新訂「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14年4月17日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114年5月13日工程學院113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及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114學年度新訂「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標準」草案，詳議程附件第55-58頁。

決　　議：

案 由 六：工業管理系114學年度新訂「四技進修推廣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工管系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管理學院114年5月15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及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工業管理系114學年度「四技進修推廣部課程標準」草案，詳議程附件第59頁。

決　　議：

案 由 七：材料科學與工程系114學年度新訂「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14年2月19日材料科學與工程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114年3月4日材料科學與工程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114年5月13日工程學院113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及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材料科學與工程系114學年度「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課程標準」草案，詳議程附件第60頁。

決　　議：

案 由 八：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　　明：

（一）因應部分學生已於畢業學年度前完成畢業學分修課，茲修訂大學部四技四年級及二技二年級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下限，以利學生調整學習規劃。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61-64頁。

決　　議：

案 由 九：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　　明: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專業領域能力，故增訂大學部二年制、五專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得申請轉系之規定，並修正要點名稱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要點」。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65-68頁。

決　　議：

案 由 十：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跨域專長學程施行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跨領域學苑辦公室)

說　　明：

(一)修正第二點，原教務處設置之跨域學程辦公室已與高教深耕聯合辦公室整合，並更名為跨領域學苑辦公室，故更名相關負責單位名稱。

(二)修正第四點，係配合本校學程設置要點於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各學程之設置需以整合性為原則，須明定學程設立之教育宗旨與培育目標...，微學程總學分以八學分至十五學分以下為原則，正規學程總學分最低十五學分為原則...」辦理。

(三)一般正規學分學程從原18學分下修至15學分，又考量鼓勵學生參與跨域學程，擬調降跨域專長學程總學分以24學分為為原則。

(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跨域專長學程施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69-71頁。

決　　議：

案 由 十一： 有關本校數理教學中心課程調整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數理教學中心

說　　明:

(一)依本校數理教學中心課程調整討論會議，以及數理教學中心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數理教學中心數學組之微積分教學採取三階段模式辦理，將課綱分為三段，每一階段為一學分，同學如於第一階段未通過考試，仍可參加下一階段課程，本校將於夜間另開設第一階段補救課程提供同學學習，並於補救課程結束後進行補考，同學可自行選擇是否同時參加日間及夜間課程。第二階段補救課程實施及補考方式亦然。

(三)有關微積分三學分課程分採三階段辦理，第1至6週上第一階段課程(第7週準備開設大班補救教學)；第7至12週上第二階段課程(第13週準備開設大班補救教學)；第13至18週上第三階段課程，並提最後一次教務會議討論，讓各系依決議調整課程。

(四)數理教學中心課程調整案相關資料，詳議程附件第72-75頁。

決　　議：

案 由 十二： 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說　　明:

(一)依教務處通知辦理：教育部學籍管理注意事項，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需修改「預研生」文字。

(二)本案業經企管系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76-86頁

決　　議：

案 由 十三： 管理學院所屬各系各學制11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財務金融系、企業管理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各系課程會議、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已配合教務處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案由十之決議修訂「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

(三)工管系：日四技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87-91 頁。其餘學制課程科目表不變。

(四)資管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四技、夜四技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92-96 頁。

(五)財金系：碩士班、日四技、夜四技、夜二技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97-100 頁。

(六)企管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四技、夜二技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101-105 頁。

決　　議：

案 由 十四： 擬修訂自動化工程系112至113學年日四技及碩士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自動化工程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自動化工程系系課程會議、系務會議及工程學院114年5月13日113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自動化系112至113學年度課程科目異動如下，詳議程附件第106-111頁。

112學年度日四技課程：

四上:新增「定翼無人機飛行力學與操控實務」(3學分/3小時)。

四下:新增「機器學習」課程(3學分/3小時)。

113學年度日四技課程：

二上:新增「半導體製程概論」(3學分/3小時)。

四上:新增「定翼無人機飛行力學與操控實務」(3學分/3小時)。

四下:新增「機器學習」課程(3學分/3小時)。

112至113學年度碩士班課程：

自動化工程系於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和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共同開設「巨量資料分析」課程，後續開設此課程皆由自動化系開設，故放入112、113及114入

學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專業選修科目表中。

決　　議：

案 由 十五： 工程學院所屬各系各學制11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自動化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車輛工程系、飛機工程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各系課程會議、系務會議及工程學院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及日四技 114 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112-114 頁。

(三)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及日四技 114 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115-117 頁。

(四)車輛工程系：日四技 114 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118 頁。

(五)飛機系：碩士班、日四技(航電組、機械組)、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119-123 頁。

決　　議：

案 由 十六： 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14年6月5日工程學院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立法說明及中英文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24-137頁。

決　　議：

案 由 十七： 電資學院所屬各系各學制11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光電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各系課程會議、系務會議及 114 年 5 月 15 日電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四技、夜四技、日二技、四技申請入學專班及產學訓專班 114 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138-144 頁。

(三)光電工程系：碩/博/碩在職班、日四技、光電實務專班及願景計畫臥虎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145-150 頁。

(四)資訊工程系：碩士班、日四技、五專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151-155 頁。

(五)電子工程系：碩士班、日四技、日二技、日二專及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156-161 頁。

決　　議：

案 由 十八： 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四技部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電資工程系114年3月26日課程委員會及114年5月15日電資學院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四技部核心能力」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62-163頁。

決　　議：

案 由 十九： 擬修訂文理學院所屬各系各學制113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及應用外語系111學年度夜四技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生物科技系、休閒遊憩系、多媒體設計系、農業科技系、應用外語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各系課程會議、系務會議及文理學院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生科系113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異動如下，詳議程附件第164-166頁：

日四技:

依教務會議相關決議修正「校外實習」課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及院必修「跨域永續實踐」課程。

碩士班:

一上: 新增「生物農藥開發與應用」課程(3學分/3小時)；「動物生物技術」課程(2學分/2小時)修正為「動物生技暨再生醫學」課程(3學分/3小時)。

一下:「應用食品檢驗」課程名稱修正為「食品工程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一下:「應用食品檢驗」課程名稱修正為「食品工程管理」。

二上: 新增「保健食品開發」課程(3學分/3小時)。

(三)休閒系113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異動如下，詳議程附件第167頁：

日四技:

依教務會議相關決議修正「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及院必修「跨域永續實踐」課程。

三下: 新增「環境教育活動實務」課程(2學分/2小時)。

(四)多媒體系113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異動如下，詳議程附件第168頁：

日四技:

依教務會議相關決議修正「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及院必修「跨域永續實踐」課程。

(五)農科系113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異動如下，詳議程附件第169-170頁：

日四技:

依教務會議相關決議修正「校外實習」課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及院必修「跨域永續實踐」課程。

三上: 新增「智慧農場規劃建置實務與實習」課程(3小時/3學分)

產學攜手專班:

四上: 新增「智慧農場規劃建置實務與實習」課程(3小時/3學分)

(六)應外系111學年度夜四技課程科目表異動如下，詳議程附件第171頁：

四上：新增「市場調查與分析」課程(3小時/3學分)。

決　　議：

案 由 二十： 文理學院所屬各系各學制11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生物科技系、休閒遊憩系、多媒體設計系、農業科技系、應用外語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各系課程會議、系務會議及文理學院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生科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四技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172-174 頁。

(三)休閒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四技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175-177 頁。

(四)多媒體系：碩士班、日四技、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178-181 頁。

(五)農科系：日四技、產攜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182-183 頁。

(六)應外系：日四技、夜四技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184-185 頁。

決　　議：

案 由 二十一： 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創生智慧創新學程設置細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農業科技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農科系系課程會議、系務會議及文理學院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學程課程異動如下:

1、「品質管理與實習」課程，誤植為3學分3小時，修正為2學分2小時。

2、增列「智慧農業價值鏈經營與管理」課程(3學分/3小時)。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創生智慧創新學程設置細則」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86-187頁

決　　議：

案 由 二十二：　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修業規章」，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多媒體設計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多媒體設計系系務會議及文理學院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修業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88-191頁

決　　議：

案 由 二十三：　應用外語系吳◯峰同學申請114學年度延長休學期限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應用外語系)

說　　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

(二)本系吳◯峰同學休學二年期滿，惟因特殊原因(失蹤)致無法及時復學，經家長提出再延長休學一學年申請。

(三)本案業經應外系114年2月26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及文理學院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休學申請相關文件，詳議程附件第192-193頁。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_____：_____。

叁、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由 一：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

決　　議：

一、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段修正為:**本校日間學制課程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最晚排至第14節。**

二、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段有關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措施，因尚有適法疑義，建議暫以予刪除。

三、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3頁。

執行情形：

一、已於114年4月17日發e-mail通知各教學單位。

二、教務處網頁教學業務組教務法規已更新。

案 由 二：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4-5頁。

執行情形：114年4月11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案 由 三：擬提修刪除夜四技相關系所課程標準之「業界實習」、「校外實習」、「企業實習」、「金融機構最後一哩實習」...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113學年度(含)以前已開課者，承認學分；尚未開課者，往後不予開課。

執行情形：

一、已於114年4月17日發e-mail通知各教學單位。

二、教務處網頁教學業務組教務法規已更新。

案 由 四：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數理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數理教學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6 頁。

執行情形：已於數理教學中心網頁公告實施。

案 由 五：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性別平等授課指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7頁。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網頁中

課務相關法規中4-26項下
https://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15-12-24-07-52-18

案 由 六：擬修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8-9頁。

執行情形：已函文公告（文號內容：114年4月22日虎科大在地字第1143800031號函）。

案 由 七：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0-12頁。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教學業務組網頁中:

課務相關法規中4-3項下
https://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15-12-24-07-52-18

案 由 八：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3頁。

執行情形：已函文公告（文號內容：114年4月11日虎科大教學字第1141400084號函）

案 由 九：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4-15頁。

執行情形：已函文公告（文號內容：114年4月11日虎科大教學字第1141400084號函）。

案 由 十：擬訂本校113學年度日間部之四技、二技與二專各系課程科目表中之**校共同必修科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

決　　議：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爰同意照案通過113學年度日間部之四技、二技與二專各系課程科目表(含校共同必修)之異動，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6頁。

二、請各系依本決議逕行修正113學年度日間部之四技、二技與二專課程科目表及備註欄說明，無須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文公告（文號內容：114年4月22日虎科大在地字第1143800031號函）。

案 由 十一：擬修訂本校114學年度日間部之四技、二技與二專各系課程科目表中之校共同必修科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

決　　議：照案通過並自114學年度入學(含)新生之課程標準科目表開始適用，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7頁。

執行情形：已函文公告（文號內容：114年4月22日虎科大在地字第1143800031號函）。

案 由 十二：工程學院所屬各系各學制11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械設計工程系、車輛工程系、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決　　議：修正後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8-43頁。

執行情形：

一、機械設計工程系:已於系網公告，並提供紙本資料予個開課單位備查。

二、車輛工程系:課程表公佈系網供學生下載查閱。

二、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114學年度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已上網告

https://engcollege.nf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135&index=1

四、動力機械工程系:

公告於動機系系網　https://nfupme.nfu.edu.tw/?aid=509

五、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公告於系網。

案 由 十三：動力機械工程系115學年度入學產業精密機械專班(1+4模式，產攜專班)及精密機電整合系統專班(0+4模式，原產訓專班)課程科目表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動力機械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44-45頁。

執行情形：115學年度入學產業精密機械專班(1+4模式，產攜專班)及精密機電整合系統專班(0+4模式，原產訓專班)課程科目表，公告於系網頁周知。

案 由 十四：擬修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四技部113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決　　議：

一、請依本次會議案由十決議，修正備註欄位說明為: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至少需選讀一門課；選讀「社會責任

實踐教育(二、三、四)」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並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二、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46頁。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系網頁。

案 由 十五：擬修訂修訂飛機工程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學程設置細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

決　　議：

一、配合學校校外實習課程名稱修正，附表一之「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修正為「**校外實習(無人機相關廠商)**」，並將備註欄說明修正如下:

至少修習3學分

校外實習：**修習「校外實習-學期」相關課程3學分以上(含)，並以**無人機相關廠商為限。

二、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47-48頁。

執行情形：已於本校教務處-學程訊息及系網公告週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博士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及申請通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事宜，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法源之依據。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新生，為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及申請通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惟不包括招生學年度新設立系所之新生，完成報到後，得依簡章規定之期限及方式申請提前入學。	說明新生申請碩、博士提前入學資格條件之規定。
第三條　提前入學生於開學日前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檢附放棄資格聲明書。已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再受理申請恢復資格。	說明學生不得申請休學，如欲放棄後不得恢復資格之規定。
第四條　經核准提前入學之新生，須完成註冊繳費，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提前入學學年度之標準收費。畢業條件依照招生學年度之課程規劃為準。	說明學雜費繳費標準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提前入學者，若經審核不符合提前入學規定或未依期限完成註冊程序者，一律於招生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	說明未依相關規定，一律於招生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規定。
第六條　提前入學之修業規定、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師資(指導教授)、課程安排、宿舍、生活輔導等及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說明本要點有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法規生效時間及修正程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博士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及申請通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事宜，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生，為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及申請通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惟不包括招生學年度新設立系所之新生，完成報到後，得依簡章規定之期限及方式申請提前入學。

三、提前入學生於開學日前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檢附放棄資格聲明書。已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再受理申請恢復資格。

四、經核准提前入學之新生，須完成註冊繳費，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提前入學學年度之標準收費。畢業條件依照招生學年度之課程規劃為準。

五、申請提前入學者，若經審核不符合提前入學規定或未依期限完成註冊程序者，一律於招生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

六、提前入學之修業規定、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師資(指導教授)、課程安排、宿舍、生活輔導等及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一項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校際選課對方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必須預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 （未修訂）	二、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須預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 （未修訂）	為維持修課品質，增訂校際選課須為教育部認可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運用校際教育資源，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校際選課對方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必須預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

本校與其他學校訂立校級校際選課協議者，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三、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課程為原則；各學制選課規定，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

修習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科目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決定。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校內課程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 7 學分為限，但延修生修習校內課程未滿 9 學分者，不受前述學分比例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五、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須先取得校際選課同意書後，交由教學業務組函請接受選課學校辦理校際選課。

六、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往返時間）不得與在校修習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七、本校得向他校之校際選課學生依其所選學制收取學分學時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專案計畫關於學生學分學時費是否收取，請提專案計畫之單位於計畫實施前，專案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陳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八、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須遵守本校規定。

九、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應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

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學業務組應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原肄業學校。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表

編號	系　所	教　師	課程名稱	課程學制	首開/續開	附件
1	財金系	林慧葉	會計學（一）	學士班(二技)	續開	附件一-1
2	財金系	李竹芬	財金書報導讀專題	碩士班	續開	附件一-2
3.	財金系	李竹芬	保險實務	學士班	續開	附件一-3
4	財金系	王若愚	金融機構管理	學士班(二技)	續開	附件一-4
5	財金系	蔡豐澤	財務風險管理	進修學士班	續開	附件一-5
6	資管系	胡念祖	大數據彙整與建模	碩士班	續開	附件一-6
7	資管系	吳純慧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碩士在職班	續開	附件一-7
8	資管系	藍友烽	程式設計(一)	學士班	續開	附件一-8
9	電機系	鄭佳炘	訊號與系統	進修學士班	續開	附件一-9

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教師如下:

教師	通過課程	效期
李竹芬	保險實務	112年-117年

註:可開設兩門課程並給予補課程補助

附件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學校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開課期間：114 學年度 上 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的遠距課程：□是 ■否)

壹、 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或■）

1.	課程名稱	會計學(一)
2.	課程英文名稱	Accounting I
3.	教學型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系所：財金系 (2)學校：_____ 系所：_____(有其他學校再增列)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林慧葉 副教授
5.	師資來源	■專業系所聘任 □通識中心聘任 □以上合聘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管理學院 財金系
7.	課程學制 (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	□專科：【□二專 □五專 □其他_____】 ■學士班：【■二技 □四技 □產攜專班 □其他_____】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其它_____
8.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部) □其他
9.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教育部定 □校定 □院定 □所定 ■系定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一學期(半年) □二學期(全年) □其他
12.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13.	學分數	3
14.	每週上課時數	3(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20
17.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8.	國內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內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111 學年第 2 學期後將以「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為主)	此欄請填寫課程實施時之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網址 https://ulearn.nf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此欄為教務處公告時填寫

貳、課程教學計畫

<table>
<tr><td>一</td><td>教學目標</td><td>透過本教材的學習與自我測驗:
1. 學生能瞭解會計的基本理論與實務運用 。
2. 學生能瞭解會計處理程序循環
3. 學生能瞭解各種會計科目的帳務處理原則與方法
4. 學生能將理論應用於金融商品投資案例之分析。
5. 學生能充實相關財金領域之專業知識。
6. 學生能達到自我學習成長之目標</td></tr>
<tr><td>二</td><td>適合修習對象</td><td>進修部二技一年級學生</td></tr>
<tr><td>三</td><td>課程內容大綱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如18週課程，需有9週以上授課方式為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td><td>(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tr><th rowspan="3">週次</th><th rowspan="3">授課內容</th><th colspan="3">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th></tr>
<tr><th rowspan="2">面授</th><th colspan="2">遠距教學</th></tr>
<tr><th>同步</th><th>非同步</th></tr>
<tr><td>1</td><td>課程簡介 遠距平台介紹</td><td>3</td><td></td><td></td></tr>
<tr><td>2</td><td>會計基本概念</td><td></td><td>3</td><td></td></tr>
<tr><td>3</td><td>會計科目及借貸法則</td><td></td><td>3</td><td></td></tr>
<tr><td>4</td><td>平時會計處理程序</td><td></td><td>3</td><td></td></tr>
<tr><td>5</td><td>線上平時測驗+試題檢討</td><td></td><td>3</td><td></td></tr>
<tr><td>6</td><td>期末調整</td><td></td><td>3</td><td></td></tr>
<tr><td>7</td><td>會計循環完成</td><td></td><td>3</td><td></td></tr>
<tr><td>8</td><td>線上平時測驗+試題檢討</td><td></td><td>3</td><td></td></tr>
<tr><td>9</td><td>期中考試</td><td>3</td><td></td><td></td></tr>
<tr><td>10</td><td>買賣業會計</td><td></td><td>3</td><td></td></tr>
<tr><td>11</td><td>帳簿組織</td><td></td><td>3</td><td></td></tr>
<tr><td>12</td><td>會計憑證</td><td></td><td>3</td><td></td></tr>
<tr><td>13</td><td>線上平時測驗+試題檢討</td><td></td><td>3</td><td></td></tr>
<tr><td>14</td><td>現金</td><td></td><td>3</td><td></td></tr>
<tr><td>15</td><td>應收帳款</td><td></td><td>3</td><td></td></tr>
<tr><td>16</td><td>存貨</td><td></td><td>3</td><td></td></tr>
<tr><td>17</td><td>線上平時測驗+試題檢討</td><td></td><td>3</td><td></td></tr>
<tr><td>18</td><td>期末考試</td><td>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課方式次數小計</td><td>3 次</td><td>15 次</td><td>0 次</td></tr>
</table></td></tr>
<tr><td>四</td><td>教學方式
(同第三項說明,如18週課程，右欄第2項+第5項次數合計應大於9次以上)</td><td>(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次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3 次，總時數： 9 小時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5 次，總時數： 45 小時
□6. 其它：(請說明)</td></tr>
<tr><td>五</td><td>學習管理系統
(111學年第2學期後將以「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為主)</td><td>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td></tr>
</table>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教師時間：每週三晚上 17:00-19:00 E-Mail 信箱：linhy@gs.nfu.edu.tw 對應窗口：文理暨管理大樓 7 樓林慧葉研究室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 線上測驗 ■5. 成績查詢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線上小考＋作業+分組討論(30%)、期中考(30%)、期末考(4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事先務必確認遠距設備可以正常運作 作業請按指定時間繳交

※遠距教學計畫審查通過後，開課時應將課程大綱同步更新至「教學大綱登陸(教學品保系統)」

參、開設遠距課程教師自我評估表

<table>
<tr><td rowspan="2">教師姓名</td><td>林慧葉</td><td>所屬單位</td><td rowspan="2">財金系</td><td>連絡電話</td><td>05-6315752</td></tr>
<tr><td colspan="2"></td><td>Email</td><td>linhy@gs.nfu.edu.tw</td></tr>
<tr><td>遠距開課課程名稱</td><td colspan="2">會計學(一)</td><td>課程開課單位</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td></tr>
<tr><td rowspan="2">本課程採遠距授課說明</td><td colspan="5">下列第 1-4 項可複選，第 5 項必填：
■ 1. 課程開設於(■夜間、□在職專班、□_____)，方便學生不需到校上課。
■ 2. 嘗試應用遠距授課方式進行翻轉教學，強化師生數位教學與數位學習模式。
□ 3. 依據教育部遠距認證規範實施教學，課程結束後送遠距教學課程認證。
□ 4. 本課程擬做為「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之前導課程。</td></tr>
<tr><td colspan="5">■ 5. 請說明本課程相較於傳統授課方式，採用遠距教學的原因(必填)：
1. 遠距教學會將上課的內容放在教學平台上，方便學生可以隨時上網下載進行溫習，提升學習的自主性。
2. 遠距教學對於夜間部在職同學可以節省上課往返的時間和成本，提升本課程的吸引力，同學選修此門課程的意願大大提升
3. 各教學單元會搭配題庫，同學可以在完成每個單元的學習後，依照自己的時間上線做練習。此外也能透過平台上傳繳交老師指定的作業
4. 遠距教學平台會記錄學生的上課次數和參與課程情況，線上練習次數，作業的提交等，以利於授課教師追蹤分析學生的學習狀況便於後續的輔導。</td></tr>
<tr><td>前梯次自評報告</td><td colspan="5">以下選項擇一填選(必填)，並提供對應資料：
□1. 教師首次進行遠距課程(第一次進行遠距授課)，無須提供資料。
■2. 前一次遠距課程自評報告已檢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如會議紀錄影本，或於本次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完成後補件)。
□3. 前一次遠距課程進行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已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審查(如函送公文影本)。</td></tr>
<tr><td colspan="6">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核章</td></tr>
<tr><td>授課教師</td><td></td><td>單位主管</td><td>財務金融系 系主任 賴雅雯</td><td>一級主管</td><td>管理學院 院長 吳純慧</td></tr>
</table>

附件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學校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開課期間： 114 學年度 上 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遠距課程：□是 ■否）

壹、 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財金書報導讀專題
2.	課程英文名稱	Seminar on Introductory Guide to Financial Books and Newspapers
3.	教學型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系所:財務金融系 (2)學校：_____ 系所：_____(有其他學校再增列)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李竹芬 副教授
5.	師資來源	■專業系所聘任 □通識中心聘任 □以上合聘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7.	課程學制 (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	□專科：【□二專 □五專 □其他_____】 □學士班：【□二技 □四技 □產攜專班 □其他_____】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其他_____
8.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部) □其他
9.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教育部定 □校定 □院定 □所定 ■系定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一學期(半年) □二學期(全年) □其他
12.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13.	學分數	3
14.	每週上課時數	3(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35
17.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8.	國內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內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111學年第2學期後將以「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為主)	此欄請填寫課程實施時之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網址 https://ulearn.nf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此欄為教務處公告時填寫

貳、課程教學計畫

<table>
<tr><td>一</td><td>教學目標</td><td>透過本教材的學習與自我測驗:
1. 學生能瞭解商業、金融、投資、會計、經貿領域的專業英文術語，同時能增廣財經的專業知識。
2. 學生能增進英文財經書報雜誌的閱讀理解能力，進而掌握財經資訊、瞭解時代脈動與金融產業趨勢。
3. 學生能認識財經英文辭彙，提升財經議題的瞭解和表達能力。</td></tr>
<tr><td>二</td><td>適合修習對象</td><td>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和碩士班學生</td></tr>
<tr><td>三</td><td>課程內容大綱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如18週課程，需有 9 週以上授課方式為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td><td>(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tr><th rowspan="3">週次</th><th rowspan="3">授課內容</th><th colspan="3">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th></tr>
<tr><th rowspan="2">面授</th><th colspan="2">遠距教學</th></tr>
<tr><th>同步</th><th>非同步</th></tr>
<tr><td>1</td><td>Course Overview, Introduction to the Online Teaching Platform
課程概述與遠距平台使用簡介</td><td>3</td><td></td><td></td></tr>
<tr><td>2</td><td>Numbers 數字</td><td></td><td>3</td><td></td></tr>
<tr><td>3</td><td>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td><td></td><td>3</td><td></td></tr>
<tr><td>4</td><td>Stocks 股票</td><td></td><td>3</td><td></td></tr>
<tr><td>5</td><td>Insider Dealing 內線交易</td><td></td><td>3</td><td></td></tr>
<tr><td>6</td><td>Insurance 保險</td><td></td><td>3</td><td></td></tr>
<tr><td>7</td><td>Derivatives 衍生性金融商品</td><td></td><td>3</td><td></td></tr>
<tr><td>8</td><td>Futures and Options 期貨與選擇權</td><td></td><td>3</td><td></td></tr>
<tr><td>9</td><td>Midterm Exam 期中考</td><td>3</td><td></td><td></td></tr>
<tr><td>10</td><td>Bonds 債券</td><td></td><td>3</td><td></td></tr>
<tr><td>11</td><td>Funds 基金</td><td></td><td>3</td><td></td></tr>
<tr><td>12</td><td>Financial Management 財務管理</td><td></td><td>3</td><td></td></tr>
<tr><td>13</td><td>Starting a Business 創業</td><td></td><td>3</td><td></td></tr>
<tr><td>14</td><td>Accounting Principles 會計原則</td><td></td><td>3</td><td></td></tr>
<tr><td>15</td><td>Types of Assets 資產種類</td><td></td><td>3</td><td></td></tr>
<tr><td>16</td><td>Financial Statements 財務報表</td><td></td><td>3</td><td></td></tr>
<tr><td>17</td><td>Profit and Loss 損益</td><td></td><td>3</td><td></td></tr>
<tr><td>18</td><td>Final Exam 期末考</td><td>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課方式次數小計</td><td>3 次</td><td>15 次</td><td>0 次</td></tr>
</table></td></tr>
<tr><td>四</td><td>教學方式
(同第三項說明，如18週課程，右欄第2項+第5項次數合計應大於9次以上)</td><td>(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次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3 次，總時數：9 小時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5 次，總時數：45 小時
□6. 其他：(請說明)</td></tr>
<tr><td>五</td><td>學習管理系統</td><td>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td></tr>
</table>

	(111 學年第 2 學期後將以「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為主)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教師時間：每週三上午 11:00-12:00 E-mail 信箱：chufenli@gmail.com 對應窗口：班級 Line 群/文理暨管理大樓七樓李竹芬研究室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 ■5.成績查詢 □6.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線上小考＋作業+參與+出席(40%)、期中考(30%)、期末考(3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事先務必確認遠距設備可以正常運作 作業請按指定時間繳交

※遠距教學計畫審查通過後，開課時應將課程大綱同步更新至「教學大綱登錄(教學品保系統)」

參、開設遠距課程教師自我評估表

<table>
<tr><td rowspan="2">教師姓名</td><td>李竹芬</td><td>所屬單位</td><td rowspan="2">財務金融系</td><td>連絡電話</td><td>05-6315756</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chufenli@gmail.com</td></tr>
<tr><td>遠距開課課程名稱</td><td colspan="2">財金書報導讀專題</td><td>課程開課單位</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td></tr>
<tr><td rowspan="3">本課程採遠距授課說明</td><td colspan="5">下列第 1-4 項可複選，第 5 項必填：</td></tr>
<tr><td colspan="5">■ 1. 課程開設於(□夜間、□在職專班、■碩士班)，方便學生不需到校上課。
□ 2. 嘗試應用遠距授課方式進行翻轉教學，強化師生數位教學與數位學習模式。
□ 3. 依據教育部遠距認證規範實施教學，課程結束後送遠距教學課程認證。
□ 4. 本課程擬做為「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之前導課程。</td></tr>
<tr><td colspan="5">■ 5. 請說明本課程相較於傳統授課方式，採用遠距教學的原因(必填)：
(1) 可讓學生配合自己個別狀況，自由選擇上課的地點，並節省舟車往返的時間及交通費用的支出。特別是有一些修課的學生，已在職工作或兼差，這種不受地理位置限制的學習，給予很大的便利性。
(2) 除上課的講義教材放在遠距教學平台，讓學生隨時隨地可以自由下載進行溫習外，每次遠距教學內容還錄製成影音檔上傳遠距平台，方便學生課後反覆觀看複習，學習時間不但延伸且非常具彈性，學生能充分利用最適合自己的課餘時間，隨時隨地進行自主學習，並依據自己的學習能力及程度適時調整學習進度。
(3) 課程單元或章節結束後，可讓學生進行線上測驗或上傳繳交作業，方便學生隨時檢視學習結果，瞭解學習成效。而教師也可藉由平台進行成績管理，節省評定測驗成績的時間，提高教學效能。
(4) 遠距平台上記錄學生的課程參與情況，例如上線次數、瀏覽時間、參與討論次數、作業繳交情形、考試測驗成績等，可供教師追蹤學生個別的學習狀況，作為教學參考。
(5) 師生可透過電子設備進行教與學的溝通交流，例如利用虛擬教室、聊天室、電子白板、討論區等處發表意見，或提出問題，方便相互討論與解答疑問，達到互動交流的效果，同時也提升同儕間的感情，並增進學習的興趣。</td></tr>
</table>

前梯次自評報告	**以下選項擇一填選(必填)，並提供對應資料：** □1. 教師首次進行遠距課程(第一次進行遠距授課)，無須提供資料。 ■2. 前一次遠距課程自評報告已檢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如會議紀錄影本，或於本次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完成後補件)。 □3. 前一次遠距課程進行**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已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審查(如函送公文影本)。

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授課教師	李竹芬	單位主管	財務金融系 系主任 賴雅雯	一級主管	管理學院 院長 吳純慧

附件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學校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開課期間： 114 學年度 上 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遠距課程：□是 ■否)

壹、 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或■）

1.	課程名稱	保險實務
2.	課程英文名稱	Practice of Insurance
3.	教學型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系所:財務金融系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李竹芬 副教授
5.	師資來源	■專業系所聘任 □通識中心聘任 □以上合聘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
7.	課程學制 (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	□專科：【□二專 □五專 □其他_____】 ■學士班：【□二技 ■四技 □產攜專班 □其他_____】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其它_____
8.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部) □其他
9.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教育部定 □校定 □院定 □所定 ■系定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一學期(半年) □二學期(全年) □其他
12.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13.	學分數	3
14.	每週上課時數	3（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20
17.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8.	國內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內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111 學年第 2 學期後將以「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為主)	此欄請填寫課程實施時之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網址 https://ulearn.nf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此欄為教務處公告時填寫

貳、課程教學計畫

<table>
<tr><td>一</td><td>教學目標</td><td>透過本教材的學習與自我測驗：
1.學生能瞭解保險的基本理論與實務運用。
2.學生能將學理應用於保險理賠案例之分析。
3.學生能充實將來從事保險業或相關金融業之專業知識。
4.學生能透過保險來規劃及管理個人的人身、財產及責任危險。</td></tr>
<tr><td>二</td><td>適合修習對象</td><td>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的學生</td></tr>
<tr><td>三</td><td>課程內容大綱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如18週課程，需有9週以上授課方式為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td><td>(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tr><td rowspan="3">週次</td><td rowspan="3">授課內容</td><td colspan="3">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td></tr>
<tr><td rowspan="2">面授</td><td colspan="2">遠距教學</td></tr>
<tr><td>同步</td><td>非同步</td></tr>
<tr><td>1</td><td>課程簡介、遠距平台介紹與測試、討論小組與Line群組建立</td><td>3</td><td></td><td></td></tr>
<tr><td>2</td><td>保險概論</td><td></td><td>3</td><td></td></tr>
<tr><td>3</td><td>保險契約概論</td><td></td><td>3</td><td></td></tr>
<tr><td>4</td><td>保險契約的主體與客體</td><td></td><td>3</td><td></td></tr>
<tr><td>5</td><td>保險契約的性質與分類</td><td></td><td>3</td><td></td></tr>
<tr><td>6</td><td>保險利益原則</td><td></td><td>3</td><td></td></tr>
<tr><td>7</td><td>最大誠信原則</td><td></td><td>3</td><td></td></tr>
<tr><td>8</td><td>損害補償原則、賠款分攤原則</td><td></td><td>3</td><td></td></tr>
<tr><td>9</td><td>期中考</td><td>3</td><td></td><td></td></tr>
<tr><td>10</td><td>代位求償原則、近因原則</td><td></td><td>3</td><td></td></tr>
<tr><td>11</td><td>人壽保險(一)</td><td></td><td>3</td><td></td></tr>
<tr><td>12</td><td>人壽保險(二)</td><td></td><td>3</td><td></td></tr>
<tr><td>13</td><td>傷害保險</td><td></td><td>3</td><td></td></tr>
<tr><td>14</td><td>健康保險(一)</td><td></td><td>3</td><td></td></tr>
<tr><td>15</td><td>健康保險(二)</td><td></td><td>3</td><td></td></tr>
<tr><td>16</td><td>年金保險</td><td></td><td>3</td><td></td></tr>
<tr><td>17</td><td>汽車保險</td><td></td><td>3</td><td></td></tr>
<tr><td>18</td><td>期末考</td><td>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課方式次數小計</td><td>3次</td><td>15次</td><td>0次</td></tr>
</table></td></tr>
<tr><td>四</td><td>教學方式
(同第三項說明，如18週課程，右攔第2項+第5項次數合計應大於9次以上)</td><td>(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次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3次，總時數：9小時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5次，總時數：45小時
□6.其它：(請說明)</td></tr>
<tr><td>五</td><td>學習管理系統
(目前學習管理系統為E3平台)</td><td>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td></tr>
</table>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教師時間：每週三上午 10:00-12:00 E-mail 信箱：chufenli@gmail.com 對應窗口：文理暨管理大樓 7 樓李竹芬老師研究室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 ■5.成績查詢 □6.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小考＋作業+討論+課程參與(40%)、期中考(30%)、期末考(3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事先務必確認遠距設備可以正常運作 作業請按指定時間繳交

※遠距教學計畫審查通過後，開課時應將課程大綱同步更新至「教學大綱登錄(教學品保系統)」

參、開設遠距課程教師自我評估表

<table>
<tr><td rowspan="2">教師姓名</td><td>李竹芬</td><td>所屬單位</td><td rowspan="2">財務金融系</td><td>連絡電話</td><td>05-6315756</td></tr>
<tr><td colspan="2"></td><td>Email</td><td>chufenli@gmail.com</td></tr>
<tr><td>遠距開課課程名稱</td><td colspan="2">保險實務</td><td>課程開課單位</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td></tr>
<tr><td rowspan="2">本課程採遠距授課說明</td><td colspan="5">下列第 1-4 項可複選，第 5 項必填：</td></tr>
<tr><td colspan="5">■ 1. 課程開設於(■日間□夜間□在職專班□碩士班)，方便學生不需到校上課。
□ 2. 嘗試應用遠距授課方式進行翻轉教學，強化師生數位教學與數位學習模式。
□ 3. 依據教育部遠距認證規範實施教學，課程結束後送遠距教學課程認證。
□ 4. 本課程擬做為「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之前導課程。
5. 請說明本課程相較於傳統授課方式，採用遠距教學的原因(必填)：
(1) 可讓學生配合自己個別狀況，自由選擇上課的地點，並節省舟車往返的時間及交通費用的支出。特別是有一些修課的學生，已在金融業工作或兼差，這種不受地理位置限制的學習，給予很大的便利性。
(2) 除上課的講義教材放在遠距教學平台，讓學生隨時隨地可以自由下載進行溫習外，每次遠距教學內容還錄製成影音檔上傳遠距平台，方便學生課後反覆觀看複習，學習時間不但延伸且非常具彈性，學生能充分利用最適合自己的課餘時間，隨時隨地進行自主學習，並依據自己的學習能力及程度適時調整學習進度。
(3) 課程單元或章節結束後，可讓學生進行線上測驗或上傳繳交作業，方便學生隨時檢視學習結果，瞭解學習成效。而教師也可藉由平台進行成績管理，節省評定測驗成績的時間，提高教學效能。
(4) 遠距平台上記錄學生的課程參與情況，例如上線次數、瀏覽時間、參與討論次數、作業繳交情形、考試測驗成績等，可供教師追蹤學生個別的學習狀況，作為教學參考。
(5) 師生可透過電子設備進行教與學的溝通交流，例如利用虛擬教室、聊天室、電子白板、討論區等處發表意見，或提出問題，方便相互討論與解答疑問，達到互動交流的效果，同時也提升同儕間的感情，並增進學習的興趣。</td></tr>
<tr><td>前梯次自評報告</td><td colspan="5">以下選項擇一填選(必填)，並提供對應資料：
□1. 教師首次進行遠距課程(第一次進行遠距授課)，無須提供資料。
■2. 前一次遠距課程自評報告已檢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如會議紀錄影本)，或刻正審查中(於本次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完成後補件)。
□3. 前一次遠距課程進行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已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審查(如函送公文影本)。</td></tr>
<tr><td colspan="6">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核章</td></tr>
<tr><td>授課教師</td><td>李竹芬</td><td>單位主管</td><td>財務金融系
系主任賴雅雯</td><td>一級主管</td><td>管理學院
院長吳純慧</td></tr>
</table>

附件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學校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開課期間： 114 學年度 上 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的遠距課程：□是 ☑否)

壹、 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或■）

1.	課程名稱	金融機構管理
2.	課程英文名稱	Financial Institution Management
3.	教學型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 系所: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王若愚 助理教授
5.	師資來源	☑專業系所聘任 □通識中心聘任 □以上合聘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虎尾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7.	課程學制 (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	□專科：【□二專 □五專 □其他_____】 ☑學士班：【☑二技 □四技 □產攜專班 □其他_____】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其它_____
8.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部) □其他_____
9.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_____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教育部定 □校定 □院定 □所定 ☑系定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一學期(半年) □二學期(全年) □其他
12.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13.	學分數	3
14.	每週上課時數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夜二財二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25
17.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8.	國內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內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111 學年第 2 學期後將以「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為主)	此欄請填寫課程實施時之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網址 https://ulearn.nf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此欄為教務處公告時填寫

貳、課程教學計畫

<table>
<tr><td>一</td><td>教學目標</td><td>本課程主要教學目標為讓同學了解下列事項:
1.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現況。
2.金融機構所面臨的潛在風險。
3.金融機構如何創造收入。
4.金融機構如何降低成本與費用。
5.金融機構的資本適足率管理制度。
6.未來金融機構需要哪種能力的人才。</td></tr>
<tr><td>二</td><td>適合修習對象</td><td>大學財金系學生，對於金融機構運作管理有興趣之學生</td></tr>
<tr><td>三</td><td>課程內容大綱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如18週課程，需有9週以上授課方式為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td><td>(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tr><th rowspan="2">週次</th><th rowspan="2">授課內容大綱</th><th colspan="3">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th></tr>
<tr><th>面授</th><th>遠距教學
同步</th><th>遠距教學
非同步</th></tr>
<tr><td>1</td><td>課程簡介及授課方式評量說明。金融機構的存在是為了服務社會大眾，對於企業提供融資管道，對於個人(購屋購車者)提供融資。然而對於這些基於信用而放款的系統，金融機構也承擔一定的風險(也需要防範有詐貸的可能)，因此，風險管理對於金融機構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議題。
本課程由兩方面來討論金融機構管理:營收管理及風險管理。
第一章 金融機構的功能
1.國內銀行分類
2.國外金融機構分類狀況</td><td>3</td><td></td><td></td></tr>
<tr><td>2</td><td>第二章 金融機構的資金來源與運用
金融機構的會計科目與一般買賣業會計有些許不同，本章主要介紹帳務科目上的差異，及如何解讀金融業的財務報表。
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表
3.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td><td></td><td>3</td><td></td></tr>
<tr><td>3</td><td>第三章 銀行利息淨收入與非利息收入
傳統銀行業皆以存放款利差來創造盈餘，但在市場競爭的情況下這部分能夠創造利潤的情況以趨近於正常利潤，且易受到景氣循環的衝擊。惟非利息收入，亦即手續費收入，不會受到景氣的波及。本章主要導入手續費的觀念，如何提供適當的服務以收取服務費，進而創造金融機構的利潤。</td><td></td><td>3</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1.績效比率 2.非利息收入的議題與爭議 個案討論:如何為銀行增加收入，以金融控股公司下各種金融商品為討論對象，並討論在未來台灣的社會結構下有何種可能開發的商品。			
			4	**第四章 利率風險管理** 1.背景說明: 為何需要研究利率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 2.利率風險管理: 資金配對及缺口管理 3.存續期間說明及應用 4.利率變動對於銀行淨值的影響			3
			5	**第五章 信用風險管理** 金融機構中銀行是屬於高度的信用創造產業，基於客戶的信用而產生借貸的行為。信用風險過去是銀行最大的風險，本章主要介紹信用風險可能發生的情況，並說明如何衡量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的定義與其重要性 2.不良授信的資產 3.逾期放款 4.呆帳打消的問題 個案: 國內不良授信個案討論。		3	
			6	**第六章 放款與授信** 本章延續第五章信用風險的相關議題，討論如何進行徵信、授信及放款。 1.基本授信理論 2.為何銀行放款需要信用審查? 3.授信基本原則 4.放款利率的決定 5.放款的信用分配均衡 實務說明: 金融業的信用評等評分表。		3	
			7	**第七章 信用風險模型** 說明學理上比較常用的信用風險模型，並說明如何在電腦上進行相關的計算。 1.Z-score 財務模型 2.市場模型: KMV model 3.信用評等，Z-score 及 KMV 模型比較分析。 實務應用: Z-score APP 的應用。		3	
			8	**第八章 消費性金融與雙卡** 1.消費性放款與消費者放款 2.信用卡與現金卡 3.高利率的市場與卡奴 實務個案:2005 年的雙卡危機。			3
			9	期中考試	3		
			10	**第九章 存款** 1.存款介紹。 2.負債管理: 存款的利率敏感性。		3	

			個案 3: 銀行如何吸收存款 如何 拒絕存款			
		11	**第十章 資本適足率與立即糾正措施** 法規面的規定銀行必須維持足夠的資本以面對金融機構所面臨的風險，亦規定銀行必須設置風險管理單位，同時也制定專業證照規定從業人員必須要通過考試。本章主要說明資本適足率如何計算及如何計算風險性資本。 1.資本的功能 2.傳統資本比率 3.資本適足率:Basel One		3	
		12	**第十一章 新巴賽爾協定 (Basel II) 的沿革** Basel II 的誕生背景與改進的三大支柱 第一大支柱: 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 第二大支柱: 監理審查 第三大支柱: 市場紀律		3	
		13	**第十二章 Basel III** 內容簡介 與 Basel II 的差異		3	
		14	**第十三章 綜合銀行** 金融制度 金融機構的整合 跨業經營的沿革 交叉行銷的綜效		3	
		15	個案討論		3	
		16	**第十四章 金融控股公司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FHC)** 為何要成立金融控股公司 如何創造 FHC 的優點 個案 4: 國內金融控股公司績效分析(搭配 TEJ 資料庫)		3	
		17	**第 十六 章 金融科技(FinTech)** 何謂金融科技? 未來金融機構需要的人才需具備怎樣的能力? 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職場倫理 第三方支付的興起		3	
		18	期末考	3		
			授課方式次數小計	3 次	13 次	2 次
四	教學方式 (同第三項說明,如 18 週課程，右欄第 2 項+第 5 項次數合計應大於 9 次以上)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2_次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3__次，總時數：__9__小時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3 次，總時數：39 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111 學年第 2 學期後將以「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為主)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以 jywang@nfu.eud.tw 進行約時間，及討論。必要時可以另外以 team 的連線方式進行討論。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期中、期末考試練習題目) ☑5.成績查詢 □ ☑6.其他做法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演講)
八	成績評量方式	1.期中考成績 30% 2.期末考成績 30% 3.平時線上作業 30% 4.出席與課堂表現 1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1. 事先務必確認遠距設備可以正常運作 2. 作業請按指定時間繳交 3. 期中及期末考為實地實體考試。

※遠距教學計畫審查通過後，開課時應將課程大綱同步更新至「教學大綱登錄(教學品保系統)」

參、開設遠距課程教師自我評估表

<table>
<tr><td>教師姓名</td><td>王若愚</td><td>所屬單位</td><td>財務金融系</td><td>連絡電話</td><td>095272428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Email</td><td>jywang@nfu.edu.tw</td></tr>
<tr><td>遠距開課課程名稱</td><td colspan="2">金融機構管理</td><td>課程開課單位</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td></tr>
<tr><td rowspan="2">本課程採遠距授課說明</td><td colspan="5">下列第 1-4 項可複選，第 5 項必填：</td></tr>
<tr><td colspan="5">☑1. 課程開設於(☑夜間、□在職專班、□_____)，方便學生不需到校上課。
☑ 2. 嘗試應用遠距授課方式進行翻轉教學，強化師生數位教學與數位學習模式。
□ 3. 依據教育部遠距認證規範實施教學，課程結束後送遠距教學課程認證。
□ 4. 本課程擬做為「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之前導課程。
■ 5. 請說明本課程相較於傳統授課方式，採用遠距教學的原因(必填)：
1. 該班級學生日間皆有全職工作，且部分同學工作地點或住家地點距離虎尾科技大學較遠，遠距教學能夠為學生提供不少方便性，減少學生闕漏課程的情況，另，本遠距教學皆會錄影上傳，學生亦可反覆觀看，增加學習效果。
2. 學生可以利用遠距教學的方便性，在教學系統(同步)或線上(非同步的情況)提出問題，這樣學生會比較願意提出問題，也可以增加學生的課程滿意度及學習績效。</td></tr>
<tr><td>前梯次自評報告</td><td colspan="5">以下選項擇一填選(必填)，並提供對應資料：
□1. 教師首次進行遠距課程(第一次進行遠距授課)，無須提供資料。
☑2. 前一次遠距課程自評報告已檢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如會議紀錄影本)，或刻正審查中(於本次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完成後補件)。
□3. 前一次遠距課程進行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已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審查(如函送公文影本)。</td></tr>
<tr><td colspan="6">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核章</td></tr>
<tr><td>授課教師</td><td>王若愚</td><td>單位主管</td><td>財務金融系 系主任 賴雅雯</td><td>一級主管</td><td>管理學院 院長 吳純慧</td></tr>
</table>

附件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學校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開課期間： 114 學年度 上 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的遠距課程：□是 ■否)

壹、 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或■）

1.	課程名稱	財務風險管理
2.	課程英文名稱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3.	教學型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系所:財務金融系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蔡豐澤 副教授
5.	師資來源	■專業系所聘任 □通識中心聘任 □以上合聘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
7.	課程學制 (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	□專科：【□二專 □五專 □其他_____】 ■學士班：【□二技 □四技 □產攜專班 ■其他___進修學士班_____】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其它_____
8.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部) □其他
9.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教育部定 □校定 □院定 □所定 ■系定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一學期(半年) □二學期(全年) □其他
12.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13.	學分數	3
14.	每週上課時數	3(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50
17.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8.	國內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內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111 學年第 2 學期後將以「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為主)	此欄請填寫課程實施時之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網址 https://ulearn.nf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此欄為教務處公告時填寫

貳、課程教學計畫

<table>
<tr><td>一</td><td>教學目標</td><td>透過本教材的學習與自我測驗：
1. 學習財務風險管理的基礎和工具
2. 學習如何衡量及管理市場風險
3. 了解信用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認識財務風險管理的法規環境和未來展望</td></tr>
<tr><td>二</td><td>適合修習對象</td><td>大學部四年級學生</td></tr>
<tr><td>三</td><td>課程內容大綱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如18週課程，需有9週以上授課方式為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td><td>（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tr><td rowspan="2">週次</td><td rowspan="2">授課內容大綱</td><td colspan="3">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td></tr>
<tr><td>面授</td><td colspan="2">遠距教學</td></tr>
<tr><td></td><td></td><td></td><td>同步</td><td>非同步</td></tr>
<tr><td>1</td><td>遠距平台教學及課程介紹</td><td>3</td><td></td><td></td></tr>
<tr><td>2</td><td>財務風險概論</td><td></td><td>3</td><td></td></tr>
<tr><td>3</td><td>財務風險管理的數理基礎</td><td></td><td>3</td><td></td></tr>
<tr><td>4</td><td>貨幣及金融市場的交易工具</td><td></td><td>3</td><td></td></tr>
<tr><td>5</td><td>貨幣及金融市場的交易工具</td><td></td><td>3</td><td></td></tr>
<tr><td>6</td><td>風險管理的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td><td></td><td>3</td><td></td></tr>
<tr><td>7</td><td>市場風險的衡量：傳統工具及風險值</td><td></td><td>3</td><td></td></tr>
<tr><td>8</td><td>風險值的種類及計算方法(一)</td><td></td><td>3</td><td></td></tr>
<tr><td>9</td><td>期中考</td><td>3</td><td></td><td></td></tr>
<tr><td>10</td><td>風險值的種類及計算方法(二)</td><td></td><td>3</td><td></td></tr>
<tr><td>11</td><td>信用風險的衡量</td><td></td><td>3</td><td></td></tr>
<tr><td>12</td><td>信用風險計量模型(一)</td><td></td><td>3</td><td></td></tr>
<tr><td>13</td><td>信用風險計量模型(二)</td><td></td><td>3</td><td></td></tr>
<tr><td>14</td><td>巴塞爾資本協定</td><td></td><td>3</td><td></td></tr>
<tr><td>15</td><td>全方位風險管理</td><td></td><td>3</td><td></td></tr>
<tr><td>16</td><td>風險管理不當的案例探討</td><td></td><td>3</td><td></td></tr>
<tr><td>17</td><td>新型態的風險管理工具</td><td></td><td>3</td><td></td></tr>
<tr><td>18</td><td>期末考</td><td>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課方式次數小計</td><td>3 次</td><td>15 次</td><td>0 次</td></tr>
</table></td></tr>
<tr><td>四</td><td>教學方式
（同第三項說明，如18週課程，右攔第2項+第 5 項次數合計應大於9次以上）</td><td>（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次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3__次，總時數：__9__小時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5 次，總時數：45 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td></tr>
<tr><td>五</td><td>學習管理系統
(111 學年第 2 學期後將以「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為主)</td><td>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td></tr>
</table>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線上測驗 ■ 5.成績查詢 □ 6.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線上隨堂測驗、作業、分組討論、出缺席(40%)、期中考(30%)、期末考(3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事先務必確認遠距設備可以正常運作、作業請按指定時間繳交

※遠距教學計畫審查通過後，開課時應將課程大綱同步更新至「教學大綱登錄(教學品保系統)」

參、開設遠距課程教師自我評估表

<table>
<tr><td rowspan="2">教師姓名</td><td>蔡豐澤</td><td>所屬單位</td><td rowspan="2">財務金融系</td><td>連絡電話</td><td>分機 3353</td></tr>
<tr><td colspan="2"></td><td>Email</td><td>ftsai@gs.nfu.edu.tw</td></tr>
<tr><td>遠距開課課程名稱</td><td colspan="2">財務風險管理</td><td>課程開課單位</td><td colspan="2">財務金融系</td></tr>
<tr><td rowspan="3">本課程採遠距授課說明</td><td colspan="5">下列第 1-4 項可複選，第 5 項必填：</td></tr>
<tr><td colspan="5">■ 1. 課程開設於(■夜間、□在職專班、□_____)，方便學生不需到校上課。
□ 2. 嘗試應用遠距授課方式進行翻轉教學，強化師生數位教學與數位學習模式。
□ 3. 依據教育部遠距認證規範實施教學，課程結束後送遠距教學課程認證。
□ 4. 本課程擬做為「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之前導課程。</td></tr>
<tr><td colspan="5">■ 5. 請說明本課程相較於傳統授課方式，採用遠距教學的原因(必填)：
透過遠距教學方式，方便學生不需到校上課，並且可以透過錄影內容重複觀看。
遠距教學也可透過新版數位學習平台進行互動，即時掌握學生學習情況。</td></tr>
<tr><td>前梯次自評報告</td><td colspan="5">以下選項擇一填選(必填)，並提供對應資料：
□1. 教師首次進行遠距課程(第一次進行遠距授課)，無須提供資料。
■2. 前一次遠距課程自評報告已檢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如會議紀錄影本)，或刻正審查中(於本次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完成後補件)。
□3. 前一次遠距課程進行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已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審查(如函送公文影本)。</td></tr>
<tr><td colspan="6">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核章</td></tr>
<tr><td>授課教師</td><td>蔡豐澤</td><td>單位主管</td><td>財務金融系 系主任 賴雅雯</td><td>一級主管</td><td>管理學院 院長 吳純慧</td></tr>
</table>

附件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學校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開課期間：114 學年度 上 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的遠距課程：□是 ☑否)

助理員王麗婷

壹、 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或■）

1.	課程名稱	大數據彙整與建模
2.	課程英文名稱	Big Data and Modeling
3.	教學型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系所：資訊管理系 (2)學校：_____ 系所：_____(有其他學校再增列)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胡念祖 教授
5.	師資來源	■專業系所聘任 □通識中心聘任 □以上合聘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7.	課程學制 (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	□專科：【□二專 □五專 □其他_____】 □學士班：【□二技 □四技 □產攜專班 □其他_____】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其它_____
8.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部) □其他
9.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教育部定 □校定 □院定 □所定 ■系定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一學期(半年) □二學期(全年) □其他
12.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13.	學分數	3
14.	每週上課時數	3(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
17.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8.	國內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內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111 學年第 2 學期後將以「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為主)**	此欄請填寫課程實施時之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網址 https://ulearn.nf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此欄為教務處公告時填寫

貳、課程教學計畫

<table>
<tr><td>一</td><td>教學目標</td><td>透過本教材的學習與自我測驗:
1. 學生能了解計算機概論相關的基礎架構。
2. 學生能了解電腦作業系統的基本設計原理及近代各種作業系統演變版本，進而探討其間的差異。
3. 學生能描述出電腦硬軟體分類、功能及其與使用者間的關係。
4. 學生能更精確瞭解作業系統運作模式，進而有助於改善電腦軟硬體之架構並提高系統效率。</td></tr>
<tr><td>二</td><td>適合修習對象</td><td>大學部三年級學生</td></tr>
<tr><td>三</td><td>課程內容大綱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如18週課程，需有9週以上授課方式為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td><td>(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tr><td rowspan="2">週次</td><td rowspan="2">授課內容</td><td colspan="3">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td></tr>
<tr><td>面授</td><td>遠距教學
同步</td><td>遠距教學
非同步</td></tr>
<tr><td>1</td><td>遠距平台使用教學</td><td>3</td><td></td><td></td></tr>
<tr><td>2</td><td>資料處理基本技巧（1）</td><td>3</td><td></td><td></td></tr>
<tr><td>3</td><td>資料處理基本技巧（2）</td><td></td><td>3</td><td></td></tr>
<tr><td>4</td><td>資料處理基本技巧（3）</td><td></td><td>3</td><td></td></tr>
<tr><td>5</td><td>資料處理進階技巧（1）</td><td>3</td><td></td><td></td></tr>
<tr><td>6</td><td>資料處理進階技巧（2）</td><td></td><td>3</td><td></td></tr>
<tr><td>7</td><td>資料處理進階技巧（3）</td><td>3</td><td></td><td></td></tr>
<tr><td>8</td><td>資料建模概念</td><td></td><td>3</td><td></td></tr>
<tr><td>9</td><td>期中考</td><td>3</td><td></td><td></td></tr>
<tr><td>10</td><td>資料維度（一）</td><td>3</td><td></td><td></td></tr>
<tr><td>11</td><td>資料維度（二）</td><td></td><td>3</td><td></td></tr>
<tr><td>12</td><td>時間維度</td><td></td><td>3</td><td></td></tr>
<tr><td>13</td><td>關鍵績效指標</td><td></td><td>3</td><td></td></tr>
<tr><td>14</td><td>儀表板設計</td><td></td><td>3</td><td></td></tr>
<tr><td>15</td><td>實務演練</td><td></td><td>3</td><td></td></tr>
<tr><td>16</td><td>視覺化分析</td><td>3</td><td></td><td></td></tr>
<tr><td>17</td><td>成果簡報</td><td></td><td>3</td><td></td></tr>
<tr><td>18</td><td>期末考</td><td>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課方式次數小計</td><td>8 次</td><td>10 次</td><td>0 次</td></tr>
</table></td></tr>
<tr><td>四</td><td>教學方式
(同第三項說明，如18週課程，右欄第2項+第 5 項次數合計應大於9次以上)</td><td>(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次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8 次，總時數：24 小時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0 次，總時數：30 小時
□6. 其它：(請說明)</td></tr>
<tr><td>五</td><td>學習管理系統
(111 學年第 2 學期後將以「新版數位學習平</td><td>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td></tr>
</table>

	台」為主）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教師時間：每週三晚上 8:00-9:00 E-Mail 信箱：drhu@nfu.edu.tw 對應窗口：文理暨管理大樓 9 樓胡念祖副教授研究室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 ■5.成績查詢 □6.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線上小考＋作業+分組討論(30%)、期中考(30%)、期末考(4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事先務必確認遠距設備可以正常運作 作業請按指定時間繳交

※遠距教學計畫審查通過後，開課時應將課程大綱同步更新至「教學大綱登陸(教學品保系統)」

參、開設遠距課程教師自我評估表

<table>
<tr><td>教師姓名</td><td>胡念祖</td><td>所屬單位</td><td>資訊管理系</td><td>連絡電話</td><td>05-631574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Email</td><td>drhu@nfu.edu.tw</td></tr>
<tr><td>遠距開課課程名稱</td><td colspan="2">大數據彙整與建模</td><td>課程開課單位</td><td colspan="2">資訊管理系</td></tr>
<tr><td rowspan="2">本課程採遠距授課說明</td><td colspan="5">下列第 1-4 項可複選，第 5 項必填：</td></tr>
<tr><td colspan="5">■ 1. 課程開設於(□夜間、□在職專班、■日間)，方便學生不需到校上課。
□ 2. 嘗試應用遠距授課方式進行翻轉教學，強化師生數位教學與數位學習模式。
□ 3. 依據教育部遠距認證規範實施教學，課程結束後送遠距教學課程認證。
□ 4. 本課程擬做為「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之前導課程。
■ 5. 請說明本課程相較於傳統授課方式，採用遠距教學的原因(必填)：
1. 本課程開設於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皆有正職工作，且有幾位來自外縣市。透過不受時間與地點限制的遠距課程，讓有心進修，但又疲於路途舟車勞頓的學生，可以方便上課。
2. 本課程每次上課皆有錄製影音教學檔，並上傳於數位教學平台，建立以學生自主學習為主的教學方式，學生可依照個人時間及學習情況調整學習進度，期望建置「打破時空限制，提供學生隨時隨地學習之雲端資源」之學習環境。</td></tr>
<tr><td>前梯次自評報告</td><td colspan="5">以下選項擇一填選(必填)，並提供對應資料：
□1. 教師首次進行遠距課程(第一次進行遠距授課)，無須提供資料。
■2. 前一次遠距課程自評報告已檢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如會議紀錄影本，或於本次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完成後補件)。
□3. 前一次遠距課程進行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已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審查(如函送公文影本)。</td></tr>
<tr><td colspan="6">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核章</td></tr>
<tr><td>授課教師</td><td>教授胡念祖</td><td>單位主管</td><td>資訊管理系 主任</td><td>一級主管</td><td>管理學院 院長 吳純慧</td></tr>
</table>

附件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學校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開課期間： 114 學年度 上 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的遠距課程：□是 ☑否)
助理員王麗婷

壹、 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或■）

1.	課程名稱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2.	課程英文名稱	Quantitative research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3.	教學型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系所：資訊管理系 (2)學校：_____ 系所：_____(有其他學校再增列)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吳純慧 教授
5.	師資來源	■專業系所聘任 □通識中心聘任 □以上合聘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7.	課程學制 (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	□專科：【□二專 □五專 □其他_____】 □學士班：【□二技 □四技 □產攜專班 □其他_____】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其它_____
8.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部) □其他
9.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教育部定 □校定 □院定 □所定 ■系定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一學期(半年) □二學期(全年) □其他
12.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13.	學分數	3
14.	每週上課時數	3（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10
17.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8.	國內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內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111 學年第 2 學期後將以「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為主)	此欄請填寫課程實施時之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網址 https://ulearn.nf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此欄為教務處公告時填寫

貳、課程教學計畫

<table>
<tr><td>一</td><td>教學目標</td><td>1. 增進學生對量化研究方法之理解。
2. 訓練學生閱讀與理解量化研究論文之能力。
3. 增進學生對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之實作能力。
4. 培育學生將量化研究方法應用於學術研究或碩士論文之信心。</td></tr>
<tr><td>二</td><td>適合修習對象</td><td>碩士在職專班學生</td></tr>
<tr><td>三</td><td>課程內容大綱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如 18 週課程，需有 9 週以上授課方式為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td><td>（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tr><th rowspan="3">週次</th><th rowspan="3">授課內容</th><th colspan="3">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th></tr>
<tr><th rowspan="2">面授</th><th colspan="2">遠距教學</th></tr>
<tr><th>同步</th><th>非同步</th></tr>
<tr><td>1</td><td>課程介紹</td><td>3</td><td></td><td></td></tr>
<tr><td>2</td><td>科學研究與量化方法</td><td>3</td><td></td><td></td></tr>
<tr><td>3</td><td>測量理論與方法</td><td>3</td><td></td><td></td></tr>
<tr><td>4</td><td>量化研究模式建立</td><td></td><td>3</td><td></td></tr>
<tr><td>5</td><td>問卷建立與資料蒐集</td><td></td><td>3</td><td></td></tr>
<tr><td>6</td><td>描述性統計與圖示技術</td><td></td><td></td><td>3</td></tr>
<tr><td>7</td><td>平均數的差異檢定</td><td></td><td></td><td>3</td></tr>
<tr><td>8</td><td>類別資料的分析</td><td></td><td>3</td><td></td></tr>
<tr><td>9</td><td>期中報告</td><td></td><td>3</td><td></td></tr>
<tr><td>10</td><td>效度分析</td><td></td><td>3</td><td></td></tr>
<tr><td>11</td><td>信度分析</td><td></td><td></td><td>3</td></tr>
<tr><td>12</td><td>因素分析</td><td></td><td>3</td><td></td></tr>
<tr><td>13</td><td>相關分析</td><td></td><td></td><td>3</td></tr>
<tr><td>14</td><td>迴歸分析</td><td></td><td></td><td>3</td></tr>
<tr><td>15</td><td>單因子變異數分析</td><td></td><td></td><td>3</td></tr>
<tr><td>16</td><td>smartPLS 資料分析</td><td></td><td>3</td><td></td></tr>
<tr><td>17</td><td>期末報告 I</td><td></td><td>3</td><td></td></tr>
<tr><td>18</td><td>期末報告 II</td><td></td><td>3</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課方式次數小計</td><td>3 次</td><td>9 次</td><td>6 次</td></tr>
</table></td></tr>
<tr><td>四</td><td>教學方式
（同第三項說明，如 18 週課程，右欄第 2 項+第 5 項次數合計應大於 9 次以上）</td><td>（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6_次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3 次，總時數：_9_小時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9 次，總時數：_27_小時
□6. 其它：（請說明）</td></tr>
<tr><td>五</td><td>學習管理系統
（111 學年第 2 學期後將以「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為主）</td><td>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td></tr>
</table>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教師時間：每週一晚上 9:00-10:00 E-Mail 信箱：melody @nfu.edu.tw 對應窗口：文理暨管理大樓 9 樓 0915 研究室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 ■5.成績查詢 □6.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 平時成績 21% ● 平時作業 14% ● 議題討論 15% ● 分組期中報告 25% ● 分組期末報告 25%
九	上課注意事項	事先務必確認遠距設備可以正常運作 作業請按指定時間繳交

※遠距教學計畫審查通過後，開課時應將課程大綱同步更新至「教學大綱登陸(教學品保系統)」

參、開設遠距課程教師自我評估表

<table>
<tr><td>教師姓名</td><td>吳純慧</td><td>所屬單位</td><td>資訊管理系</td><td>連絡電話</td><td>5741</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Email</td><td>melody@nfu.edu.tw</td></tr>
<tr><td>遠距開課課程名稱</td><td colspan="2">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td><td>課程開課單位</td><td colspan="2">資訊管理系</td></tr>
<tr><td rowspan="2">本課程採遠距授課說明</td><td colspan="5">下列第 1-4 項可複選，第 5 項必填：</td></tr>
<tr><td colspan="5">■ 1. 課程開設於(□夜間、■在職專班、□_____)，方便學生不需到校上課。
■ 2. 嘗試應用遠距授課方式進行翻轉教學，強化師生數位教學與數位學習模式。
■ 3. 依據教育部遠距認證規範實施教學，課程結束後送遠距教學課程認證。
■ 4. 本課程擬做為「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之前導課程。
■ 5. 請說明本課程相較於傳統授課方式，採用遠距教學的原因(必填)：
1. 本課程開設於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生皆有正職工作，且有幾位來自外縣市。透過不受時間與地點限制的遠距課程，讓有心進修，但又疲於路途舟車勞頓的學生，可以方便上課。
2. 本課程每次上課皆有錄製影音教學檔，並上傳於數位教學平台，建立以學生自主學習為主的教學方式，學生可依照個人時間及學習情況調整學習進度，期望建置「打破時空限制，提供學生隨時隨地學習之雲端資源」之學習環境。</td></tr>
<tr><td>前梯次自評報告</td><td colspan="5">以下選項擇一填選(必填)，並提供對應資料：
□1. 教師首次進行遠距課程(第一次進行遠距授課)，無須提供資料。
■2. 前一次遠距課程自評報告已檢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如會議紀錄影本，或於本次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完成後補件)。
□3. 前一次遠距課程進行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已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審查(如函送公文影本)。</td></tr>
<tr><td colspan="6">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核章</td></tr>
<tr><td>授課教師</td><td>吳純慧</td><td>單位主管</td><td>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藍友烽</td><td>一級主管</td><td>管理學院 院長 吳純慧</td></tr>
</table>

附件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學校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開課期間： 114 學年度 上 學期 （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遠距課程：□是 ■否）

壹、 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程式設計（一）
2.	課程英文名稱	Computer Programming（一）
3.	教學型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系所：資訊管理系 (2)學校：＿＿＿＿ 系所：＿＿＿＿(有其他學校再增列)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藍友烽 副教授
5.	師資來源	■專業系所聘任 □通識中心聘任 □以上合聘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7.	課程學制 (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學士班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院（□二年制 □四年制） □專科（□二年制 □四年制） □進修專校 □進修學院（□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學程（□二年制 □四年制 □碩士班） □學分學程
8.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部) □其他
9.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教育部定 □校定 □院定 □所定 ■系定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一學期(半年) □二學期(全年) □其他
12.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13.	學分數	3
14.	每週上課時數	3(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60
17.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8.	國內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內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111學年第1學期後將以「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為主	此欄請填寫課程實施時之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網址 https://ulearn.nf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此欄為教務處公告時填寫

貳、課程教學計畫

<table>
<tr><td>一</td><td>教學目標</td><td>1：強化程式邏輯思維與問題解決能力
2：擴展資訊科技多元整合應用能力
3：培養學員獨立自主學習與自我反思能力
4：銜接產業科技應用能力</td></tr>
<tr><td>二</td><td>適合修習對象</td><td>適合大學部一年級學生</td></tr>
<tr><td>三</td><td>課程內容大綱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如18週課程，需有9週以上授課方式為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td><td>（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tr><td rowspan="3">週次</td><td rowspan="3">授課內容大綱</td><td colspan="3">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td></tr>
<tr><td rowspan="2">面授</td><td colspan="2">遠距教學</td></tr>
<tr><td>同步</td><td>非同步</td></tr>
<tr><td>1</td><td>課程綜合介紹</td><td>3</td><td></td><td></td></tr>
<tr><td>2</td><td>變數命名、使用與類型</td><td>3</td><td></td><td></td></tr>
<tr><td>3</td><td>資料輸入與輸出</td><td>3</td><td></td><td></td></tr>
<tr><td>4</td><td>條件判斷觀念解析與應用</td><td></td><td></td><td>3</td></tr>
<tr><td>5</td><td>條件判斷程式問題演練與應用</td><td></td><td></td><td>3</td></tr>
<tr><td>6</td><td>迴圈觀念解析</td><td></td><td></td><td>3</td></tr>
<tr><td>7</td><td>迴圈程式問題演練與應用技巧</td><td></td><td></td><td>3</td></tr>
<tr><td>8</td><td>條件判斷與迴圈綜合演練</td><td>3</td><td></td><td></td></tr>
<tr><td>9</td><td>期中考</td><td>3</td><td></td><td></td></tr>
<tr><td>10</td><td>串列觀念解析</td><td>3</td><td></td><td></td></tr>
<tr><td>11</td><td>串列程式問題演練</td><td></td><td></td><td>3</td></tr>
<tr><td>12</td><td>函數觀念解析</td><td></td><td></td><td>3</td></tr>
<tr><td>13</td><td>字典觀念解析</td><td></td><td></td><td>3</td></tr>
<tr><td>14</td><td>集合觀念解析</td><td></td><td></td><td>3</td></tr>
<tr><td>15</td><td>字典與集合程式問題演練</td><td></td><td></td><td>3</td></tr>
<tr><td>16</td><td>字串觀念解析</td><td>3</td><td></td><td></td></tr>
<tr><td>17</td><td>字串程式問題演練</td><td>3</td><td></td><td></td></tr>
<tr><td>18</td><td>期末考</td><td>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課方式次數小計</td><td>9 次</td><td></td><td>9 次</td></tr>
</table></td></tr>
<tr><td>四</td><td>教學方式
（同第三項說明，如18週課程，右攔第2項+第5項次數合計應大於9次以上）</td><td>（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9 次，總時數：27 小時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9 次，總時數：27 小時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
□6. 其它：（請說明）</td></tr>
<tr><td>五</td><td>學習管理系統
(111學年第2學期後將以「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為主)</td><td>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td></tr>
</table>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教師時間：每週五下午 14:00-15:00 E-Mail 信箱：yflan@nfu.edu.tw 對應窗口：文理暨管理大樓 9 樓藍友烽副教授研究室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 ■5.成績查詢 □6.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學習績效(20%)含期中考、期末考 學習態度(80%)含線上隨堂小考、課程討論、出缺勤、課程參與
九	上課注意事項	事先務必確認遠距設備可以正常運作 作業請按指定時間繳交

※遠距教學計畫審查通過後，開課時應將課程大綱同步更新至「教學大綱登陸(教學品保系統)」

參、開設遠距課程教師自我評估表

<table>
<tr><td>教師姓名</td><td>藍友烽</td><td>所屬單位</td><td>資訊管理系</td><td>連絡電話</td><td>05-6315731</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Email</td><td>yflan@nfu.edu.tw</td></tr>
<tr><td>遠距開課課程名稱</td><td colspan="2">程式設計(一)</td><td>課程開課單位</td><td colspan="2">資訊管理系</td></tr>
<tr><td rowspan="2">本課程採遠距授課說明</td><td colspan="5">下列第 1-4 項可複選，第 5 項必填：</td></tr>
<tr><td colspan="5">■ 1. 課程開設於(□夜間、□在職專班、■日間)，方便學生不需到校上課。
■ 2. 嘗試應用遠距授課方式進行翻轉教學，強化師生數位教學與數位學習模式。
□ 3. 依據教育部遠距認證規範實施教學，課程結束後送遠距教學課程認證。
□ 4. 本課程擬做為「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之前導課程。
■ 5. 請說明本課程相較於傳統授課方式，採用遠距教學的原因(必填)：
(一) 大學新生來源背景與知識差異甚大：學生多元管道入學，在同一班級有商科、理工科、電子科、資處科、電機、也有綜合高中生等，容易造成學習當下各學員其先備知識參差不齊，導致教師在教材授課難易度的掌控上相當不易。特別一提的是，目前大一新生在程式設計的先備知識程度上，出現了先備知識二極化與人數比例不均的嚴重現象，亦即約二成比例學生曾在入學前接觸過程式設計等相關課程訓練，但卻有八成比例學生未曾在入學前接觸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或對程式設計完全沒有概念。
(二) 針對不同程式先備知識學生族群而言，缺乏循序漸進程式實作策略與題目演練方法：程式設計首重基礎邏輯知識建構，同時更需要藉由大量程式問題演練的實作撰寫機會，以達到累積程式開發與除錯等經驗。在過去教學現場發現，學生需要經常透過「做中學」來改進學習，用以提昇學生更多反思機會。反觀學校課程授課時間安排，往往無法提供充裕時間讓學生進行大量程式問題的演練機會；此外，特別針對不同程式先備知識的學生群體來說，尤其是程式設計初學者而言，更應該提供具專家事前規畫設計的程式觀念演練題目教材，依適性觀念能力提供他們可以有效學習的教材，與配合具策略學習的平台工</td></tr>
</table>

	具，以達到「適材實練」的學習目的。 **（三）針對低程式先備知識學生，欠缺學習狀態回饋與提供問題發問管道機制**：學生大多只能依賴教師授課當下的課程講解及問題反應，課中假設遇到程式問題，大多求解鄰近隔壁同學或面對電腦無助不斷嘗試，若課後仍有疑問，學生就無法獲得教師的輔導，教師也沒有管道了解學生學習狀態。 **（四）教師教學事務負擔過重，課程進度推展延遲**：程式設計課程在現今大學各相關系所，普遍列為學習的重點課程，特別是資訊相關系科，更是規畫為必修課程。導致一般修讀程式設計學生人數普遍過多，經常造成課程學習活動、試卷、或作業評量不易落實，致使教師是心有餘而力不足。例如：當教師針對某特定學習單元，提供程式題目讓學生加強演練，學生練習完成繳卷結束後，教師若要將每位學生的作答內容一一檢視，經常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評量，導致教師只能選擇性的加強演練，亦或委由課程助教協助處理上述事務，長遠觀察此現象，可以發現容易錯失提昇教學品質的寶貴機會。同時，也由於學生程式設計先備知識差異問題，經常導致教師疲於輔導低先備知識學生族群，容易造成教學進度無法順利推展，整個學期執行下來，原本可以完成的往年進度內容，目前只能完成原始的七成課程進度，如此問題將造成後續學期銜接課程之困擾，與影響高先備知識學生族群的學習樂趣。因此，如何思考引用教學策略與學習平台輔助工具，達到不同先備知識水準的學生族群們各自取得在學習上的進度步調，與提高學習的信心及樂趣，是值得關心的議題。 **（五）針對低程式先備知識學生，學生們的學習信心普遍不足**：程式設計並非短期可以速成學習的課程，若在基本觀念尚未建立的前提下、若缺乏難易度適合的程式問題教材、與提供問題發問的管道機制，而一味強迫要求學生要立即完成相關程式問題的演練，特別針對低先備知識學習者，往往造成學習上的反效果，更有可能間接加速他們對學習程式的抗拒。因此，若能藉由難易度適中的程式問題教材，循序漸進建立正確學習單元觀念，再搭配提供問題發問管道機制，預期可以有效改善上述佔據比例八成人數的低先備知識學生們的學習信

	心。 綜合上述，本課程規畫為遠距課程，在課程上規畫 9 次非同步線上教學活動，另外，在教學活動過程會導入 AI 學習互動平台為輔導教學工具，該輔助工具可協助導師進行相關課務管理，也可提供學生自主程式問題演練機會，授課教師會在課前將當週授課內容提供教學影片給學生觀看，不僅可方便學生在未來課前預習當週課程內容，也可方便學生課後達成精熟學習之目的，學生可完全依照個人先備知識高低調整學習步調，藉以改善大一新生因多元入學造成學習起點不一致在學習上的困擾，並協助每位修課學生完成適性化學習之良好方式。
前梯次自評報告	**以下選項擇一填選(必填)，並提供對應資料：** □1. 教師首次進行遠距課程(第一次進行遠距授課)，無須提供資料。 ■2. 前一次遠距課程自評報告已檢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如會議紀錄影本，或於本次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完成後補件)。 □3. 前一次遠距課程進行**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已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審查(如函送公文影本)。

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授課教師	副教授藍友烽	單位主管	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藍友烽	一級主管	吳佩瑩

附件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學校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開課期間：114 學年度 上 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的遠距課程：□是 ■否)

壹、 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或■）

1.	課程名稱	訊號與系統
2.	課程英文名稱	Signal and systems
3.	教學型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系所:電機工程系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鄭佳炘/教授
5.	師資來源	■專業系所聘任 □通識中心聘任 □以上合聘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7.	課程學制 (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	□專科：【□二專 □五專 □其他_____】 ■學士班：【□二技 ■四技 □產攜專班 □其他_____】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其它_____
8.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部) □其他
9.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教育部定 □校定 □院定 □所定 ■系定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一學期(半年) □二學期(全年) □其他
12.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13.	學分數	3
14.	每週上課時數	3（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40
17.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8.	國內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內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111 學年第 2 學期後將以「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為主)**	此欄請填寫課程實施時之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網址 https://ulearn.nfu.edu.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此欄為教務處公告時填寫

貳、課程教學計畫

<table>
<tr><td>一</td><td>教學目標</td><td>1. 學生能了解訊號與系統相關的基礎架構以及基礎訊號的數學表示式。
2. 學生能了解線性非時變系統的系統特性與步進響應以及線性非時變系統微分方程式的求解。
3. 學生能了解週期性訊號的傅立葉級數表示法與連續時間傅立葉級數的特性。
4. 學生能學習傅立葉轉換的計算並將時域訊號轉為頻域表示式，理解傅立葉轉換的特性。
5. 建立將訊號與系統應用於控制、通訊、、電子電路、濾波器設計及數位信號處理等實務工程之能力。</td></tr>
<tr><td>二</td><td>適合修習對象</td><td>進修推廣部:大學部三年級學生</td></tr>
<tr><td>三</td><td>課程內容大綱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如18週課程，需有9週以上授課方式為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td><td>(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tr><td rowspan="2">週次</td><td rowspan="2">授課內容大綱</td><td colspan="3">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td></tr>
<tr><td>面授</td><td>遠距教學
同步</td><td>遠距教學
非同步</td></tr>
<tr><td>1</td><td>課程介紹與遠距平台使用教學</td><td>3</td><td></td><td></td></tr>
<tr><td>2</td><td>訊號的種類與其數學表示式</td><td>3</td><td></td><td></td></tr>
<tr><td>3</td><td>系統與系統分類</td><td></td><td>3</td><td></td></tr>
<tr><td>4</td><td>基本連續時間信號與運算</td><td></td><td>3</td><td></td></tr>
<tr><td>5</td><td>連續時間系統時域分析</td><td>3</td><td></td><td></td></tr>
<tr><td>6</td><td>連續時間 LTI 系統響應</td><td></td><td>3</td><td></td></tr>
<tr><td>7</td><td>旋積運算</td><td>3</td><td></td><td></td></tr>
<tr><td>8</td><td>連續時間 LTI 系統的特性</td><td></td><td>3</td><td></td></tr>
<tr><td>9</td><td>期中考</td><td>3</td><td></td><td></td></tr>
<tr><td>10</td><td>連續時間信號分析與頻譜</td><td>3</td><td></td><td></td></tr>
<tr><td>11</td><td>傅立葉級數</td><td></td><td>3</td><td></td></tr>
<tr><td>12</td><td>傅立葉轉換</td><td></td><td>3</td><td></td></tr>
<tr><td>13</td><td>傅轉換與訊號頻譜分析</td><td></td><td>3</td><td></td></tr>
<tr><td>14</td><td>連續時間系統頻域分析</td><td></td><td>3</td><td></td></tr>
<tr><td>15</td><td>濾波與頻寬</td><td></td><td>3</td><td></td></tr>
<tr><td>16</td><td>類比信號之取樣與重建</td><td>3</td><td></td><td></td></tr>
<tr><td>17</td><td>信號取樣實用上的考量與應用</td><td></td><td>3</td><td></td></tr>
<tr><td>18</td><td>期末考</td><td>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課方式次數小計</td><td>8 次</td><td>10 次</td><td>0 次</td></tr>
</table></td></tr>
<tr><td>四</td><td>教學方式
(同第三項說明，如18週課程，右欄第2項+第5項次數合計應大於9次以上)</td><td>(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次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8 次，總時數：24 小時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0 次，總時數：30 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td></tr>
<tr><td>五</td><td>學習管理系統</td><td>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td></tr>
</table>

	(111 學年第 2 學期後將以「新版數位學習平台」為主)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 線上測驗 ■5. 成績查詢 □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線上小考＋作業 (30%)、期中考(30%)、期末考(4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事先務必確認遠距設備可以正常運作 作業請按指定時間繳交

※遠距教學計畫審查通過後，開課時應將課程大綱同步更新至「教學大綱登錄(教學品保系統)」

參、開設遠距課程教師自我評估表

<table>
<tr><td>教師姓名</td><td>鄭佳炘</td><td>所屬單位</td><td>電機工程系</td><td>連絡電話</td><td>05-6315626</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Email</td><td>chcheng@nfu.edu.tw</td></tr>
<tr><td>遠距開課課程名稱</td><td colspan="2">訊號與系統</td><td>課程開課單位</td><td colspan="2">電機工程系</td></tr>
<tr><td rowspan="3">本課程採遠距授課說明</td><td colspan="5">下列第 1-4 項可複選，第 5 項必填：</td></tr>
<tr><td colspan="5">■ 1. 課程開設於(■夜間、□在職專班、□_____)，方便學生不需到校上課。
■ 2. 嘗試應用遠距授課方式進行翻轉教學，強化師生數位教學與數位學習模式。
□ 3. 依據教育部遠距認證規範實施教學，課程結束後送遠距教學課程認證。
□ 4. 本課程擬做為「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之前導課程。</td></tr>
<tr><td colspan="5">■ 5. 請說明本課程相較於傳統授課方式，採用遠距教學的原因(必填)：
隨著資訊科技和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引領我們進入一個新的知識經濟時代，網路數位學習已成為人們不可或缺的角色，而校園的遠距教學系統除了能讓正確的知識更能被傳播以外，也能夠讓學生自行進行複習或預習，增加學生學習的效率。教師也能夠專注在學生較難以理解的課程部分補充說明，增加教學的時間利用率。</td></tr>
<tr><td>前梯次自評報告</td><td colspan="5">以下選項擇一填選(必填)，並提供對應資料：
□1. 教師首次進行遠距課程(第一次進行遠距授課)，無須提供資料。
■2. 前一次遠距課程自評報告已檢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如會議紀錄影本)，或刻正審查中(於本次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完成後補件)。
□3. 前一次遠距課程進行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已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審查(如函送公文影本)。</td></tr>
<tr><td colspan="6">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核章</td></tr>
<tr><td>授課教師</td><td>鄭佳炘</td><td>單位主管</td><td>電機工程系 主任 鄭佳炘</td><td>電資級主管 學院</td><td>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許永和</td></tr>
</tabl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六
電話：如說明六
電子信箱：如說明六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諒達)續辦。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得設日間學制(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別)及進修學制(包括碩士班別)之班別，為符總量核定之學制班別及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碩、博士班應依核定之學制班別開課，又顧及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不宜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爰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所示，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適用對象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含副學士、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其中，碩、博士班請自113學年度起配合辦理。

三、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說明如下：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

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學業務組　1130004218

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五、邇來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發現部分學校日間學制班別為因應招生對象(例如修讀日間學制班別之在職學生)需求，將全數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或採隔週上課等，提醒學校適時檢討並確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進行課程安排，以確保教學品質。

六、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
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 (一)專任教師至少排滿四日（含進修推廣部、專題製作課程）為原則，而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則可酌減排課天數；排課天數若含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專題製作課程等課程少於四日者，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備查。 (二)本校日間學制課程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最晚排至第14節。 **(三)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期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 **(四) 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五)** 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及長期病痛治療	九、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 (一) 專任教師至少排滿四日（含進修推廣部、專題製作課程）為原則，而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則可酌減排課天數；排課天數若含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專題製作課程等課程少於四日者，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備查。 (二) 本校日間學制課程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最晚排至第14節。 (三) 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及長期病痛治療者，得排課二天，但需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申請表，不受本條第10款之限制。 (四) 各教學單位若有協助開課需要時，須填寫協助開課申請表，奉核後始得協助開課。 (五) 安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時，雲嘉南校園安全資源中心活動及軍訓專業研討會議時間為星期四下午第5-8節不予排課，並宜注意同一時段，教官室至少需留一位教官，以便處理緊急狀況。 (六) 各教學單位開課科目若因教學器材、設備、場地條件、教師負擔或其他因素，致可修課人數低於校控普通教室及系所專業教室人	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函說明三及說明四，新增訂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原第三款(含)之後依次遞延序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 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得排課二天，但需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申請表，不受本條第10款之限制。 **(六)** 各教學單位若有協助開課需要時，須填寫協助開課申請表，奉核後始得協助開課。 **(七)** 安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時，雲嘉南校園安全資源中心活動及軍訓專業研討會議時間為星期四下午第5-8節不予排課，並宜注意同一時段，教官室至少需留一位教官，以便處理緊急狀況。 **(八)** 各教學單位開課科目若因教學器材、設備、場地條件、教師負擔或其他因素，致可修課人數低於校控普通教室及系所專業教室人數（57人）時，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後，方可完成修課人數下限設定。 **(九)** 兼職行政人員避免排星期二第五、六、七、八節，俾便參加重要會議。 **(十)**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間部以6小時為上限，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合計以8小時為上限。 **(十一)** 實習(驗)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定。 **(十二)** 同班級之理論課程，每週授課三節以上者，不得於同一天排三節(含三節)以上，以符合多次學習原則(兼任教師、碩博班、進修部、產學專班等特殊	數（57人）時，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後，方可完成修課人數下限設定。 (七) 兼職行政人員避免排星期二第五、六、七、八節，俾便參加重要會議。 (八)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間部以6小時為上限，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合計以8小時為上限。 (九) 實習(驗)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定。 (十) 同班級之理論課程，每週授課三節以上者，不得於同一天排三節(含三節)以上，以符合多次學習原則(兼任教師、碩博班、進修部、產學專班等特殊專班除外)。 (十一) 專任教師於日間部不得在一天內排超過六節以上(含實習實驗課)，**若**因基本授課時數達18小時及授課多門2學分/4小時實驗課等特殊因素，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備查後，方可排課且不受本條第11款之限制。 (十二) 同一實習實驗課程(含圖學課程)，同一天不得排定兩單元。 (十三)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十四) 配排課時，排課系統中新增課程需同時輸入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 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班除外)。 **(十三)** 專任教師於日間部不得在一天內排超過六節以上(含實習實驗課)，**若**因基本授課時數達18小時及授課多門2學分/4小時實驗課等特殊因素，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備查後，方可排課且不受本條第11款之限制。 **(十四)** 同一實習實驗課程(含圖學課程)，同一天不得排定兩單元。 **(十五)**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十六)** 配排課時，排課系統中新增課程需同時輸入中英文名稱；老師指導專題組數設定，亦需於第八週至第十一週排課作業期間完成。 **(十七)** 四技一、二、三年級及二技一年級班級課表，週一至週五需排定課程；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在此限。	英文名稱；老師指導專題組數設定，亦需於第八週至第十一週排課作業期間完成。 (十五) 四技一、二、三年級及二技一年級班級課表，週一至週五需排定課程；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在此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修訂草案)

92年3月1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28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之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專才專用，專精教學為原則。

三、 現有專業必修科目應由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專業必修科目若由兼任教師擔任，需專簽說明原因送教務處並於教師配課表欄備註。

四、 專任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後，若尚有多餘時數，方可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專任教師當學期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及超支鐘點情形時，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五、 本校教師超支鐘點應依其專長及下列順序予以安排：

(一) 兼行政職務者。

(二) 兼任導師者。

(三) 初卸行政職務者。

(四) 資深且負責盡職者。

六、 以部分時間進修人員不得超支鐘點，但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教學、行政需要時，須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七、 各學制開課上限規定：

(一) 大學部：扣除校共同必修學分、校外實習，及軍訓、職涯分析與規劃等課程外，當屆必修+選修開課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

1. 四技日間部：單班，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1.8 倍；雙班，必修學分數×2+選修學分數×2.7 倍。各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總學時數為學分數的倍率分別為：工程學院 1.4 倍，電資學院(含生物科技系)1.25 倍，管理學院為 1.1 倍，文理學院(不包含生物科技系)1.1 倍。

2. 四技進修部：110 學分。

3. 二技日間部：75 學分。

4. 二技進修部：70 學分。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扣除專題研討、書報討論、碩士論文等課程，當屆

開課上限為：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2倍。

(三) 博士班：扣除專題研討、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博士論文等課程，當屆開課上限為：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2倍。

(四) 專科部：扣除校共同必修學分、校外實習等課程外，當屆必修+選修開課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

1. 五年制：175 學分。

2. 二年制： 80 學分。

(五) 跨系及跨學制合開課程依合開班級數等比例分攤計算。

各學制開課(含合開課程)下限規定：

(一) 大學部：每學期所開設學分數如下：

1. 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

2. 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二年制二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

(二) 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碩士班前兩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前兩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6學分。

(三) 專科部：每學期所開設學分數如下：

1. 五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20 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

2. 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 20 學分，二年制二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

(四)全學期實習班級不受開課下限規定。

八、 各系所應依每學年度所規劃課程科目表課程，並於開課、排課前，召開課程委員會等會議，審查所開設課程、教師及班級排課天數及教學大綱，如有特殊教學（計畫案等新開課程），則以專簽核准後於排課系統備註中說明。

九、 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

(一)專任教師至少排滿四日（含進修推廣部、專題製作課程）為原則，而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則可酌減排課天數；排課天數若含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專題製作課程等課程少於四日者，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備查。

(二)本校日間學制課程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最晚排至第14節。

(三)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期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

(四) 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五) 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及長期病痛治療者，得排課二天，但需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申請表，不受本條第10款之限制。

(六) 各教學單位若有協助開課需要時，須填寫協助開課申請表，奉核後始得協助開課。

(七) 安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時，雲嘉南校園安全資源中心活動及軍訓專業研討會議時間為星期四下午第5-8節不予排課，並宜注意同一時段，教官室至少需留一位教官，以便處理緊急狀況。

(八) 各教學單位開課科目若因教學器材、設備、場地條件、教師負擔或其他因素，致可修課人數低於校控普通教室及系所專業教室人數（57人）時，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後，方可完成修課人數下限設定。

(九) 兼職行政人員避免排星期二第五、六、七、八節，俾便參加重要會議。

(十)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間部以6小時為上限，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合計以8小時為上限。

(十一) 實習(驗)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定。

(十二) 同班級之理論課程，每週授課三節以上者，不得於同一天排三節(含三節)以上，以符合多次學習原則(兼任教師、碩博班、進修部、產學專班等特殊專班除外)。

(十三) 專任教師於日間部不得在一天內排超過六節以上(含實習實驗課)，**若**因基本授課時數達18小時及授課多門2學分/4小時實驗課等特殊因素，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備查後，方可排課且不受本條第11款之限制。

(十四) 同一實習實驗課程(含圖學課程)，同一天不得排定兩單元。

(十五)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十六) 配排課時，排課系統中新增課程需同時輸入中英文名稱；老師指導專題組數設定，亦需於第八週至第十一週排課作業期間完成。

(十七) 四技一、二、三年級及二技一年級班級課表，週一至週五需排定課程；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在此限。

十、 教師因特殊教學需要或因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以專簽簽陳校長核准。

十一、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之第八週前完成下一學期之教師配課時數表，以作為排課之依據，並於每學期之第十二週前三天內完成檢核後，將開排課自我檢核表送至教務處複核備查。

十二、教師排課順序為：

(一) 兼任教師。

(二) 多班同時上課之課程(如體育、英文、通識課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專題研討、通識教育講座、職涯分析與規劃等)。

(三) 申請進修核可在案且於每學期排課前，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核可者。

(四) 實習、實驗課。

(五) 其餘課程。

為因應排課需要，先行排妥之科目，可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但以不妨礙第七條原則為宜。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 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科目表(114學年度入學適用)(草案)

Internation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 in Advanced Intelligent Conveyance,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Academic Year 2025)

114年4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5月13日113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Academic Year	第一學年(First Year)						第二學年(Second Year)						合計 Total
學期 Semester	上 Fall			下 Spring			上 Fall			下 Spring			
	科目Course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科目Course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科目Course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學分 Total Credits
必修科目 Required Courses	專題研討(一) Seminar(1)	0	2	專題研討(二) Seminar (2)	0	2	碩士論文(一) Master's Degree Thesis (1)	3	0	碩士論文(二) Master's Degree Thesis (2)	3	0	6
							專題研討(三) Seminar(3)	0	2	專題研討(四) Seminar(4)	0	2	
小計 Subtotal		0	2		0	2		3	2		3	2	
	自駕車感測器融合技術Autonomous Vehicle Sensor Fusion Technology	3	3	載具工業設計 Vehicle Industrial Design	3	3	氣動力係數與導數量測 Aerodynamic Coefficients and Derivative Measurement	3	3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Professional Electives - Minimum 24 Credits
	運籌學Operation Research	3	3	航空器與飛行原理 Aircraft and Flight Principles	3	3							
	半導體物理與光電子元件 Semiconduct Physics and Devices for Optoelectronics	3	3	航空氣象學與飛航安全Aviation Meteorology and Flight Safety	3	3							
	半導體材料與電晶體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nd Transistors	3	3	飛機性能分析與設計Aircraft Performance Analysis and Design	3	3							
	人工智慧與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pplications	3	3	齒輪原理及實務 Gear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3	3							
	載具感測器原理與實驗Vehicle Sensor Principles and Experiments	3	3	複合材料力學 Mechanics of Composite Materials	3	3							
	產品設計 Product Design	3	3	產品輔助齒輪設計Computer-Aided Gear Design	3	3							
	高等空氣動力學 Advanced Aerodynamics	3	3	結構動力學 Structural Dynamics	3	3							
	無人機飛航管理系統UAV Flight Management System	3	3	機械零件選用與設計Selection and Design of Mechanical Components	3	3							

	結構設計與工程分析Structural Design and Engineering Analysis	3	3	金屬成形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Metal Forming	3	3							
	風洞實驗測量技術與數據分析Wind Tunnel Experimentation and Data Analysis	3	3	動力系統設計與性能量測Power System Design and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3	3							
	金屬材料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Metallic Materials	3	3	電腦輔助設計與複合材製作實習Computer-Aided Design and Composite Fabrication	3	3							
	磨潤原理 Tribology	3	3	無人機系統建模與飛行控制模擬UAV System Modeling and Flight Control Simulation	3	3							
	機器動力學 Machine Dynamics	3	3	載具群航系統設計與模擬Swarm Navigation System Design and Simulation	3	3							
	載具電能系統設計與模擬Vehicle Energy System Design and Simulation	3	3	電動車驅動與傳動系統Electric Vehicle Drive and Transmission System	3	3							
	無人機動態分析與控制UAV Dynamic Analysis and Control	3	3	太陽能飛機節能飛行設計與模擬Solar-Powered Aircraft Energy-Efficient Flight Design and Simulation	3	3							
	即時嵌入式系統設計與實習Real-Time Embedded System Design and Practice	3	3	目標追蹤載具控制系統設計與模擬Target Tracking Vehicle Control System Design and Simulation	3	3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 (ADAS)	3	3	先進機器人技術 Advanced Robotics Technology	3	3							
	載具綠能技術 Vehicle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3	3	AI模型嵌入式系統實務AI Model Embedded System Applications	3	3							
選修科目 (Elective Courses)	無人機系統操作與飛行紀錄分析UAV System Operation and Flight Record Analysis	3	3	載具視覺與目標定位技術 Vehicle Vision and Target Positioning Technology	3	3							

機器人學Robotics	3	3	載具航行智慧聯網技術 Intelligent Connected Vehicle Navigation Technology	3	3						
無線通訊Wireless Communication	3	3	機器人作業系統 Robot Operating System (ROS)	3	3						
自動航行系統設計與模擬Autonomous Navigation System Design and Simulation	3	3	智慧機器人應用 Intelligent Robotics Applications	3	3						
高等人工智慧 Advanc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地面導控站軟體設計Ground Control Station Software Design	3	3						
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	3	3	電動車控制系統整合實務 Electric Vehicle Control System Integration and Practice	3	3						
自駕車智慧訊息處理與決策 Autonomous Vehicle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Decision Making	3	3	電腦輔助齒輪設計Computer-Aided Gear Design	3	3						
智慧型機器人 Intelligent Robotics	3	3	機器導航與探索 Robot Navigation and Exploration	3	3						
地圖與號誌辨識輔助行駛技術Map and Traffic Sign Recognition Assisted Driving Technology	3	3	揚聲器設計 Loudspeaker Design	3	3						
深度學習應用於自駕車之感知與決策 Deep Learning Applications for Autonomous Vehicle Perception and Decision-Making	3	3	可靠度工程實務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Practices	3	3						
大數據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sis	3	3	高分子物理 Polymer Physics	3	3						

	資訊安全與管理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Management	3	3	高分子化學 Polymer Chemistry	3	3							
	自主航行之避障與導航Autonomous Navigation Obstacle Avoidance and Navigation	3	3	最佳化技術 Optimisation Techniques	3	3							
	自動駕駛技術與情境Autonomous Driving Technology and Scenarios	3	3	最佳化演算法及應用 Optimisation Algorithms and Applications	3	3							
	自主航行人工智慧原理Principles of AI for Autonomous Navigation	3	3										
	航空影像應用分析 Aviation Image Processing and Analysis	3	3										
	電子元件和電路 Electronic devices and circuits	3	3										
小計		108	108		99	99		3	3		0	0	
合計		108	110		99	101		6	5		3	2	

備註

1.畢業最低學分數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選修至少修滿24學分，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is 30 credits,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the Master's thesis. 24 credits at least must be completed, and students must pass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2.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其他系所之開授課程，其學分得承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advisor, students may take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departments, and these credits can be counted as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3.合開課程之學分承認為本所課程畢業學分。
Credits from co-offered courses with other department are recognized as graduation credits for this program.

4.每學期研究生修課，需經由指導教授確認簽名。
Each semester, graduate students must have their course selections approved and signed by their advisor.

5.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必修0學分，需取得6小時修業證明)。
Th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course is a required course with 0 credits. Students must obtain a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for 6 hours of study.

6.本碩士學位學程承認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車輛工程系碩士班及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開設課程為本系碩士班課程畢業學分。 This master's degree program recognizes th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Master's Program in Mechanical and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the Master's Program in Automation Engineering, the Master's Program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aterials Science and Green Energy Engineering), the Master's Program in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the Master's Program in Mechanical Design Engineering, the Master's Program in Vehicle Engineering, and the Master's Program in Aeronautical Engineering (Aeronaut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 as graduation credits for this department's master's program.

7.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NFU are required to take "Mandarin (1)" and " Mandarin (2)" courses,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F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8.外國學生修習華語教學課程得免修專題研討課程。
International students may waive Seminar courses if they have passed Chinese Language Training courses.

9.修習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所開設之書報討論（一）（二）（三）（四）可抵免專題研討（一）（二）（三）（四）。
The courses "Seminar (1)", "Seminar (2)", "Seminar (3)", and "Seminar (4)" offered by the Master's Program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Green Energy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ay be used to waive "Seminar (1)", "Seminar (2)", "Seminar (3)", and "Seminar (4)" from our Internation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 in Advanced Intelligent Conveyance.

10.本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用，依實際狀況調整。
The elective courses listed in this table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nd may be adjusted based on actual conditions.

11.本國籍研究生須修習五門以上碩士班雙語授課課程，方能畢業。
Domestic graduat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t least five bilingual-taught Master's courses for graduation.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推廣部 【工業管理系 】課程標準 (114學年度適用) (草案)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5月15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進階英文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23	30
		5	6		6	6		3	5		3	5		4	6		2	2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微積分	3	3	製造程序	3	3	統計學(一)	3	3	作業研究	3	3	生產管理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計算機程式	3	3	工作研究	3	3	設施規劃	3	3	工程經濟	3	3	精實生產	3	3								
	工業工程與管理	3	3	管理數學	2	2	物料管理	2	2	供應鏈管理	3	3	品質管理	3	3	智慧製造技術	3	3								
	電腦輔助繪圖	2	3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	3																59	60
	工業4.0概論	2	2																							
	小計	13	14		8	8		11	11		9	9		9	9		9	9		0	0		0	0		
必修科目小計		18	20		14	14		14	16		12	14		13	15		11	11		0	0		0	0	82	90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腦軟體應用	2	2	會計學	3	3	動態文件製作	3	3	專案管理	3	3	國際品質標準	3	3	巨量資料分析	3	3	企業經營與診斷	3	3	科技管理	3	3	至少選修學分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2	2	經濟學	3	3	成本會計	3	3	電腦整合製造	3	3	生產改善實務	3	3	全面品質管理	3	3	資料探勘	3	3	商業自動化	3	3		
	管理學	3	3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3	3	組織行為	3	3	智慧介面製作	3	3	系統模擬	3	3	六標準差	3	3	人工智慧概論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企業倫理	3	3				人因工程	3	3	數位化製造	3	3	可靠度導論	3	3	績效管理	3	3					
										綠色製造與永續發展	3	3	智慧生產與管理	3	3											
備註	1、本科目表適用於114學年度起入學者。 2、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必修82學分，選修46學分。 3、選修46學分含跨系選修9學分。																									

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3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13日工程學院113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 科目表(草案)(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基礎課程與通識(校必修)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聽講練習(一)	2	2	英文聽講練習(二)	2	2	體育(一)	1	2	體育(二)	1	2							2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小計	**4**	**4**	**小計**	**4**	**4**	**小計**	**4**	**4**	**小計**	**4**	**4**	**小計**	**3**	**4**	**小計**	**3**	**4**		**0**	**0**		**0**	**0**	
合作廠商專業實習(系必修)																									16
	職場實習(一)	2	3	職場實習(二)	2	3	職場實習(三)	2	3	職場實習(四)	2	3	職場實習(五)	2	3	職場實習(六)	2	3	職場實習(七)	2	3	職場實習(八)	2	3	
	小計	**2**	**3**	**小計**	**2**	**3**	**小計**	**2**	**3**	**小計**	**2**	**3**	**小計**	**2**	**3**	**小計**	**2**	**3**	**小計**	**2**	**3**		**2**	**3**	
系專業必修科目	基礎數學	3	3	微積分	3	3	電腦輔助製圖	3	3	材料實驗	1	3	熱處理實驗	1	3	凝固學	3	3	材料產業專論與倫理	1	3	鑄銲製程實驗	1	3	66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計算機程式	3	3	現代機械製造	3	3	金相實驗	1	3	非破壞檢驗	3	3	材料分析(含實驗)	3	3	人工智慧導論	3	3	
	化學(一)	3	3	化學實驗	1	3	材料科學導論	3	3	物理冶金	3	3	鑄造學	3	3	X光繞射學	3	3	生產管理	3	3				
	簡報技巧	3	3	化學(二)	3	3							材料熱力學	3	3										
	小計	**12**	**12**	小計	**10**	**12**	小計	**9**	**9**	**小計**	**7**	**9**	**小計**	**8**	**12**	**小計**	**9**	**9**	**小計**	**7**	**9**	**小計**	**4**	**6**	
系專業選修科目	材料科技概論	3	3	材料加工與實習	3	3	奈米科技概論	3	3	顯微組織學	3	3	薄膜技術	3	3	材料破壞學	3	3	複合材料	3	3	材料選用	3	3	93
	電腦軟體應用	3	3	品質工程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表面工程	3	3	材料機械性質	3	3	腐蝕防蝕	3	3	固態照明概論	3	3	生醫材料	3	3	
	材料製造學	3	3	靜力學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高分子材料	3	3	粉末冶金	3	3	電子元件物理	3	3	平面顯示器概論	3	3	
				電工學	3	3				陶瓷材料	3	3	科技英文	3	3	積層製造技術	3	3	相變態概論	3	3	電子顯微鏡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奈米材料	3	3				
	小計	**9**	**9**	**小計**	**12**	**12**	**小計**	**6**	**6**	**小計**	**15**	**15**	**小計**	**12**	**12**	**小計**	**12**	**12**	**小計**	**15**	**15**	**小計**	**12**	**12**	
	合計	**27**	**28**	**合計**	**28**	**31**	**合計**	**21**	**22**	**合計**	**28**	**31**	**合計**	**25**	**31**	**合計**	**26**	**28**	**合計**	**24**	**27**	**合計**	**18**	**21**	

附註：1. 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包括必修104學分，系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2. 選修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可計入12學分為畢業學分。
3. 職場實習(一)~(八)為必修課程，除經由本系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認定特殊狀況可以修習專業選修科目來補足職場實習的學分外，學生於畢業前應至企業就業滿八個學期。
4. 專班合作之技高端共計6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一) 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 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三) 未修正。 (四)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一)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三)未修正。 (四)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因應部分學生已於畢業學年度前完成畢業學分修課，茲修訂大學部四技四年級及二技二年級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下限至二學分，以利學生調整學習規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修訂草案)

93 年 10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4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05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0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於每學期第 7 週結束前繳納學分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一）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三）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四）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專科部：

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四、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一）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

之畢業學分；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日間部大學部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二）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三）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大學部不得選修專科部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四）學生以修讀本系與本班排定之必修課程為原則，但院系有其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誡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同一系(科)專業課程選課人數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

（二）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非專業課程（含通識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選課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不予開課

（三）同一系(科)同一年級，相同課程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視為雙班。

（四）研究所每一課程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五）進修推廣部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非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五人者不予開課；系專業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開課，但開課班級人數如低於 10 人(含)以下者，得專案簽准開課。

十二、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專任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十四、各系(科)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一）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二）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

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三）專科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十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六、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需要，得於期中考後申請「期中退選」。

(一)申請程序：依教務處公告程序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完成退選。

(二)申請時間：開學後第十週至第十二週為原則，時間依教務處公告。

(三)期中退選不限科目數，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期中退選後學生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資料紀錄表之線上確認。

(四)此階段退選課程後每門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不受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

(五)已繳交學分費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後始能退選。

(六)各系(科)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學生辦理期中退選後，學期成績通知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該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欄將註記「退選」。

(八)教務處於申請截止後將課程退選資料知會授課教師。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之轉系含學位學程及轉組**、科**。	三、本要點所稱之轉系含學位學程及轉組。	新增申請轉系學制名稱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四年制、專科部五年制** 1.上學期辦理: (1).一年級申請者，得轉各系一年級下學期。 (2).二年級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下學期。 2.下學期辦理: (1).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 (2).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別二年級肄業。 (3).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二）大學部二年制** **1.上學期辦理:** **一年級申請者，得轉各系一年級下學期。** **2.下學期辦理:** **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 **（三）碩博士班** **1.轉系申請以一次為限。** **2.須繳交轉系審查相關資料。前述資料審查規範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並將轉系規定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四、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一）上學期辦理: 1.一年級申請者，得轉各系一年級下學期。 2.二年級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下學期。 （二）下學期辦理: 1.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 2.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別二年級肄業。 3.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新增大學部二年制、專科部五年制及碩博士班學生各年級得申請轉系之規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系**。 （二）（未修正）。 （三）（未修正）。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不得跨部轉系**。 （二）在休學期間者。 （三）依其他法令或招生簡章規定不得申請轉系者。	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系文字內容修正
六、**大學部、專科部**各系**、科**轉入學生年級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飛機工程系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每屆學生總數以 28 位為限。 **碩博士班研究生轉系之名額，以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一成為上限，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六、各系轉入學生年級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飛機工程系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每屆學生總數以 28 位為限。	明訂大學部、專科部及碩博士班學生轉系名額計算方式
十四、**碩士班先修生於轉系後，則不適用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中先修生學分數抵免之規定。** **碩博士班研究生轉系後，於轉系前已抵免之科目學分須重新辦理抵免，並於符合轉入系其修業規定與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1.新增碩士班先修生於轉系後，不適用先修生學分數抵免不受限制之規定 2.新增碩博士班研究生轉系後，於轉系前已抵免科目學分須重新辦理抵免，且須符合轉入系修業規定與畢業條件才能申請畢業之規定
十五、（未修正）。	十四、各系應就轉系學生所修學程及課業進行管制與輔導。	點次變更
十六、（未修正）。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七、（未修正）。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要點(草案)

88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7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

二、學生如認為所就讀系別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

三、本要點所稱之轉系含學位學程及轉組、科。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四年制、專科部五年制

1. 上學期辦理:

(1). 一年級申請者，得轉各系一年級下學期。

(2). 二年級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下學期。

2. 下學期辦理:

(1). 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

(2). 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別二年級肄業。

(3). 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二）大學部二年制

1. 上學期辦理:

一年級申請者，得轉各系一年級下學期。

2. 下學期辦理:

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

（三）碩博士班

1. 轉系申請以一次為限。

2. 須繳交轉系審查相關資料。前述資料審查規範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並將轉系規定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系。

（二）在休學期間者。

（三）依其他法令或招生簡章規定不得申請轉系者。

六、大學部、專科部各系、科轉入學生年級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飛機工程系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每屆學生總數以 28 位為限。

碩博士班研究生轉系之名額，以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一成為上限，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七、申請轉系之學生，須先經原系之同意，方能申請。

八、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本校公告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表，送請轉出系系主任及原屬學院院長簽註意見後，親送教學業務組彙整。逾期未辦理轉系申請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九、填表時祇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教學業

務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十、教學業務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書表彙整，簽送各系，受理學生轉入之系別於接受轉系申請書表後，應進行審核或考試。

十一、轉系申請經轉入系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後，送交教學業務組彙整並簽請教務長核定。轉系核准之學生名單由教學業務組統一公告。

十二、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十三、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審查通過後經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十四、碩士班先修生於轉系後，則不適用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中先修生學分數抵免之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轉系後，於轉系前已抵免之科目學分須重新辦理抵免，並於符合轉入系其修業規定與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十五、各系應就轉系學生所修學程及課業進行管制與輔導。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跨域專長學程施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配合學程落實執行成果之需求，由**教務處跨領域學苑**辦公室負責統籌跨域相關學程之業務。	二、配合學程落實執行成果之需求，由跨域學程辦公室負責統籌跨域相關學程之業務。	一、原虛設單位已整合，變更負責單位異動。
四、本要點所稱跨域專長學程，係指由系所或學院提出跨域專長學程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以24學分為原則，其中至少12學分(含)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惟跨域學程加開課程或師資為跨域共授之課程項目則不在此限。	四、本要點所稱跨域專長學程，係指由系所或學院提出跨域專長學程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其中至少12學分(含)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惟跨域學程加開課程或師資為跨域共授之課程項目則不在此限。	一、配合本校學程設置要點一般學分學程下修至15學分。 二、跨域專長學程調整至24學分，並將最低、最高學分學程限制刪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跨域專長學程施行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〇學年度第〇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科技發展與產業技術需求，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的廣度與深度，協助學生拓展跨域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配合學程落實執行成果之需求，由**教務處跨領域學苑**辦公室負責統籌跨域相關學程之業務。

三、為提昇學程之發展，各跨域學程設立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辦法和策略之擬定以及課程審查和學生修讀之相關事宜。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四、本要點所稱跨域專長學程，係指由系所或學院提出跨域專長學程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以 **24** 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 28 學分，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其中至少12學分(含)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惟跨域學程加開課程或師資為跨域共授之課程項目則不在此限。

五、學生修習跨域學程須向本系以及跨域專長系所或學院申請通過，跨域專長學程的課程包含：校訂共同必修、本系的基礎必修課程、本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系所或學院的跨域專長學程模組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修習本跨域專長學程的畢業學分以符合本系之規定為原則。

六、未規劃跨域專長學程模組課程學系之學生，向本系提出申請，經跨域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核通過修習跨域學程者，其修習之跨域專長學程課程學分，是否得列計選修課程學分數，則由學生就讀學系認定。前項學生完成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跨域專長學程應修課程，始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跨域專長學程為「跨域專長」。

七、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數計，多位教師的授課鐘點數總和得超過課程時數，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

八、修讀跨域專長學程學生在獲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跨域專長學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跨域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九、修讀跨域專長學程學生之選課手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修讀跨域學程學期，若超修為跨域學程之課程則不受本校上限之規定，且每學期所修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

十、學生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讀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計算，其相關修業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十一、修讀跨域專長學程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學程者，得向該學程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報教務處備查，撤銷其跨域專長學程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跨域專長

模組課程學分，經本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得抵免其本系應修課程學分。

十二、學生修讀跨域專長學程模組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三、修讀跨域專長學程學生凡符合跨域專長學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得加註跨域專長學程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域專長學程之任何證明。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數理教學中心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紀錄(摘錄)

壹、時間：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中午12點10分

貳、地點：機械工程館4樓數理教學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莊為群副校長暨中心主任　　紀錄：劉靜琪

肆、出席代表：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數學組114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數學組因應微積分課程三階段化,進行下列作業：

(一)電資工程微積分一分成1A,1B,1C(各六週)。

(二)管院微積分分成1a,1b,1c(各六週)。

(三)李瑞麟老師負責錄製基礎數學導論銜接課程,1A補救教學課程,1B補救教學課程(已有設備)。

(四)數學組老師黃韋強老師以及張喨筑老師負責錄製管院1a補救教學課程及1b補就教學課程(學校需另購置錄製設備以及相關連接線與軟體給兩位老師使用)。

(五)三位老師也協助錄製相關題解與Q&A。

(六)1A,1B,1a,1b補救教學除了另外開設大班,建議採用線上非同步補救教學當協助。

(七)1A,1B,1a,1b補救考試部分建議集中考試。

(八)建議第六週1A,1a考試標準化(第六週隨班考,填充題型態)。

(九)補救教學考試部分建議通過者該學分學期成績為60。

(十)需要訂定1A,1a及格標準。

二、檢附錄製設備以及軟體經費需求表如第4頁【附件2】。

決　議：

一、本中心數學組114學年度微積分課程採行三階段化，微積分上學期分成1、2、3階段，下學期分成4、5、6階段辦理。

二、配合微積分採行三階段化之實施對象為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之日四技學生，管理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等其他學制學生暫緩實施。

三、案內有關購置錄製設備一節，依錄製課程教師實際需求提出討論。

四、實施微積分課程三階段化之相關細節，可再與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時40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數理教學中心數學組 114 學年度課程錄製設備以及軟體經費需求表

品項	單價	數量	估價	說明
iPad Air 11.9 吋 Wi-Fi 版 256G	23,400	2	46,800	512G 1 台 30,400 元，2 台 60,800 元
巧控鍵盤	9,490	2	18,980	
防潑水保護袋	800	2	1,600	
ieP 觸控筆	1,200	2	2,400	
RODE VideoMicro	2,550	2	5,100	
USB-C 轉 3.5 吋音源線	290	2	580	
Notability app 訂閱制（含手寫數學式子辨識轉換）大約每年 490 元	490	2	980	
		總計	**76,440**	如購買 iPad Air 11.9 吋 Wi-Fi 版 512G，總計 90,440 元

114.06.02 製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數理教學中心課程調整討論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 20 分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張校長信良　　紀錄：劉靜琪

肆、出席代表：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數理教學中心課程調整討論一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鑑於高中職生數理入學成績平均約有 80%左右程度為不及格，顯示已有相當比例的新生無法應付大學專業課程的學習，本校特別整合數理科學教育的教學與研究資源，成立數理教學中心，制訂改善措施(包含 AI 及輔導課程)，透過分階學習，例如將微積分以 6 週為單位區分為初階、中階及高階等三階段學習，讓新生紮實數理基礎。

二、以制度面而言，三階段學習採讓同學只需重修未通過之階段，不必再重頭修起，即同學如第三階段未通過，則僅需就未通過之該階段進行重修即可；本校數理教學中心為高教深耕計畫重點項目，成立數理教學中心之精神與成立前、後之特色要有所區隔，教材、教法也要有所改變，細節方面可請數理教學中心與教務處再做討論。

決　議：

一、本校數理教學中心數學組之微積分教學採取三階段模式辦理，將課綱分為三段，每一階段為一學分，同學如於第一階段未通過考試，仍可參加下一階段課程，本校將於夜間另開設第一階段課程提供同學重修，同學可自行選擇是否同時參加日間及夜間課程。

二、有關微積分三學分課程分採三階段辦理，第 1 至 6 週上第一階段課程，第 7 週準備開設大班因應學生重修部分，提最後一次教務會議討論，讓各系依決議調整課程。

三、微積分 3 學分課程分採三階段辦理實施後，已無另行辦理微積分會考需求，爰其省下之經費，可用來支應開設大班重修所需支出，並請教學發展中心制訂評量機制，以利統計實施三階段課程後之學生改善人數。

四、中心物理課程部分，本次先暫緩執行，惟請中心先統計各系狀況，就部分未設物理課程之系所，考量是否可由中心來辦理。

陸、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建議人：陳大正副校長）

建議一：已經有許多學校鼓勵學生去修線上課程來抵免學分，例如 MIT Open Course Ware 跟 coursera 課程，這些線上課程均是經由校方嚴謹篩選過，也許本校也可嘗試辦理。

主席指示：這是個很好的建議，請教發中心、教務處可以思考他校作法或訂在法規裡。

（建議人：陳大正副校長）

建議二：本校輔系雙主修施行困難之處，主因為本校學則規定需修畢輔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這對學生課業而言負擔過重，建議本校法規能有調整空間，放寬規定由各系認列、調降雙主修學分；另有他校採用將學生原有學分數再加上去後，承認列入畢業學分之作法，如此一來，同學將能有更多機會參與跨域學習，希望本校能參考他校學則規定辦理。

主席指示：有關輔系雙主修學分調降以及外系選修部分，請林副教務長蒐集他校規定列入修法參考，重新檢討本校輔系雙主修機制。

（提案人：鄭旭志教務長）

臨時動議：有關大學部四年制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之規定，是否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以及最低學分要改為六學分或三學分為宜？

主席指示：可改為一門課二學分，並請提交本次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於 114 學年度執行。

柒、散會：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4 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可多於十二學分。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可超修至十五學分。若以其他原因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提修課計劃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 Article 8 Students may not take more than 12 credits per semester. If students' average academic score of the previous semester is above 85, 3 extra credits can be obtained. If the course exceeds the credit limit for other reasons, the course plan and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must be submitted first, and course selection can only be made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advisor and the chairperson.	八、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可多於十二學分。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者，可超修至十五學分。若以其他原因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提修課計劃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 Article 8 Students may not take more than 12 credits per semester. If students' average academic score of the previous semester is above 85 and ranks in the top third of the class, 3 extra credits can be obtained. If the course exceeds the credit limit for other reasons, the course plan and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must be submitted first, and course selection can only be made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advisor and the chairperson.	1.教務處無提供碩士班排名。 2. 刪除【，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
十、凡本碩士班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各科分數不得低於70分，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8分(含)以上，並需以本系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發表至國內TSSCI 資料庫或國際SSCI、SCI、FLI、ABI、Econlit、Scopus、E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有接受函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發表一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半畢業，二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畢業；唯本系之先修研究生不受此限。 Article 10 Master's program students seeking early graduation	十、凡本碩士班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各科分數不得低於70分，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8分(含)以上，並需以本系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發表至國內TSSCI 資料庫或國際SSCI、SCI、FLI、ABI、Econlit、Scopus、E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有接受函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發表一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半畢業，二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畢業；唯本系之預研生不受此限。 Article 10 Students who plan to apply for early graduation have to	依教務處通知修改預研生文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must fulfill all course and credit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Department, maintain a minimum grade of 70 in every course, and a chieve an average semester grade of at least 88. In addition, students must publish their master's thesis—under the Department's affiliation—after enrollment in a peer-reviewed journal indexed in either the domestic TSSCI database or international databases such as SSCI, SCI, FLI, ABI, EconLit, Scopus, or ESCI, and must obtain an official letter of acceptance. Students who meet the above criteria, receive a recommendation from their thesis advisor, and gain approval from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may be considered for early graduation. Students who publish one qualifying article may graduate in 1.5 years; those who publish two may graduate in one year. This regulation does not apply to students enrolled through the Department's pre-graduate program.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credits stipulated by the master's program, each subject score must not be lower than 70, and the average score of each semester must be above 88 (inclusive). In addition, students need to publish research articles in the following indexed journals, TSSCI, SSCI, SCI, FLI, ABI, EconLit, Scopus, and ESCI under the affili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Transcripts, an acceptance letter from the above indexed journals, and a recommendation letter by the student's advisor are required for applying for early graduation.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must evaluate the application and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Those who publish one article are qualified to graduate early in one and a half years of study, and those who publish two articles are qualified to graduate in one year of study. Pre-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department are not subject to this restriction.	
十一、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系所提出申請。	十一、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各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依教務會議建議文字修改，刪除(一)….各所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應檢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經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 Article 11　Degree examin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once before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A graduate student shall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A. Postgraduates shall submit their applications to the depar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or announcements. B. One month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postgraduates shall compile academic transcripts for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s)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University. After convening relevant meetings at the department to review and confirm that the thesis topic aligns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for approval.	(二)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應檢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經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 Article 11　Degree examin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once before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A graduate student shall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A. Postgraduates shall submit their applications to their respective depart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or announcements. B. One month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postgraduates shall compile academic transcripts for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s)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University. After convening relevant meetings at the department to review and confirm that the thesis topic aligns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for approval.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equirements of

Master's Program in Business Management

95 年 9 月 15 日經管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17 日經管所 9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7 日經管所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3 日企管系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Article 1 The regulation is formulated according to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二、　經營管理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Article 2 Students of the Master's program in Business Managem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aster's program) are expected to complete their studies in one to four years.

三、　本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及符合第六點，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Article 3 Students of the master's program must complete at least 42 credits (including the master's thesis) and meet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standards as listed in Article 6 before graduation, and must pass the thesis defense examination.

四、　本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第一學期需經系主任同意外，其餘需由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

Article 4 The coursework of the students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chairperson of department for the first semester. Students must consult their advisors regarding course selection since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五、　本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原則，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六個月以上。

Article 5 Students must choose their advisors from the list of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of the master's program and submit the "Thesis Advisor Consent Form" before the midterm of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Co-advisor outside the master's program can only be suggested by the advisor and approved by the chairperson of department. The change of the advisor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original advisor, the prospective advisor, and the chairperson, and the change is limited to one time. The change must be done at least **6** months before graduation.

六、　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以上之英文檢定）以上或至少選修一門管理學院所開設之全英課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Article 6 Students must pass the Intermediate level of The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or the English examination of the same level or above) or take at least one English-taught course offered by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before graduation.

七、　本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後，尚須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一篇(含)以上之論文(須親赴會場口頭報告)，且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畢業論文相關，經

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25%(含)以下)，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Article 7 In addition to completing the required courses (including th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and credits, students must publish at least one research article related to their thesis research in peer-review academic journals or conferences (oral presentation on the site is required) with the affiliation of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The thesis advisor can recommend a thesis defense examination for students if they meet the above requirements.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 thesis (attached similarity report with lower than 25% references excluded) after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the department will submit it to the school for awarding a master's degree.

八、 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可多於十二學分。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可超修至十五學分。若以其他原因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提修課計劃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

Article 8 Students may not take more than 12 credits per semester. If students' average academic score of the previous semester is above 85, 3 extra credits can be obtained. If the course exceeds the credit limit for other reasons, the course plan and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must be submitted first, and course selection can only be made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advisor and the chairperson.

九、本碩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必需選擇下列選修科目修習，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3小時)、公司財務管理(3學分/3小時)、行銷管理(3學分/3小時)、科技管理(3學分/3小時)、策略管理(3學分/3小時)、資訊管理(3學分/3小時)、創業管理(3學分/3小時)，最少完成15學分。

Artcile 9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a minimum of 15 credits from the following elective courses during their length of study. The courses ar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credits/3 hours), Corporate Financial Management (3 credits/3 hours), Marketing Management (3 credits/3 hours), Technology Management (3 credits/3 hours), Strategic Management (3

credits/3 hour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credits/3 hours), and Entrepreneurship (3 credits/3 hours).

十、凡本碩士班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8 分(含)以上，並需以本系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發表至國內 TSSCI 資料庫或國際 SSCI、SCI、FLI、ABI、Econlit、Scopus、E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有接受函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發表一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半畢業，二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畢業；唯本系之先修研究生不受此限。

Article 10 Master's program students seeking early graduation must fulfill all course and credit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Department, maintain a minimum grade of 70 in every course, and achieve an average semester grade of at least 88. In addition, students must publish their master's thesis—under the Department's affiliation—after enrollment in a peer-reviewed journal indexed in either the domestic TSSCI database or international databases such as SSCI, SCI, FLI, ABI, EconLit, Scopus, or ESCI, and must obtain an official letter of acceptance.
Students who meet the above criteria, receive a recommendation from their thesis advisor, and gain approval from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may be considered for early graduation.
Students who publish one qualifying article may graduate in 1.5 years; those who publish two may graduate in one year.
This regulation does not apply to students enrolled through the Department's pre-graduate program.

十一、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系所提出申請。

(二)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應檢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經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

Article 11 Degree examin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once before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A graduate student shall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A. Postgraduates shall submit their applications to the depar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or announcements.

B. One month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postgraduates shall compile academic transcripts for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s)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University. After convening relevant meetings at the department to review and confirm that the thesis topic aligns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for approval.

十二、本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Article 12 Thesis defens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are 3 to 5 members, Including at least 1 member outside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chairperson shall appoint one member as the convener of the exam.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must have research expertise in the field of the student's research topic and possess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A. Be a current or forme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B. Be a current academician or a current or former researcher, associate researcher, or assistant researcher at the Academia Sinica;

C. Hold a Ph.D. degree with a distinguished record of achievement in his or her field;

D. Have a distinguished record of achievement or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an unusual or highly specialized academic discipline or profession.

The detailed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the qualifications listed above under C and D shall be set out and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十三、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Article 13 I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ittee members and the graduate student meets any of the third-degree relatives, the said person(s) will not be permitted to serve as an advisor or on the committee.

十四、本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Article 14 The thesis defense examin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orally, though a written exam may be given if deemed necessary. All thesis defense examination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A. The oral thesis defense examination is held in public, and the time, location, and topic of the thesis must be announced at least one week in advance.

B. All members of the thesis defense examination committee are expected to be present at the examination in person and may not authorize a proxy to represent him or her. At least three members o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ust be present for the examination to be held.

C. The advisor shall serve as a committee member but can not be the chairperson.

D. The grade for the thesis defense examination shall be the average of all the grades given by the thesis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The passing grade for the examination will be 70 and full grade will be 100. However, if one-half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a thesis defense examination committee give the examinee a grade lower than 70 points, the grade will not be averaged.

E. If plagiarism or any other forms of cheating are found in the thesis, after investigation and confirmation of the violation(s) by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the examinee will be deemed to have failed the examination.

F.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ir thesis defense examination may apply to take a second examination.

十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Article 15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ir thesis defense examination and who have not exceeded their maximum period of study may apply to take a second examination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ir defense examination a second time will be required to withdraw from the university.

十六、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Article 16 The deadline for submitting the final master’s thesis is January 31 for the first semester and July 31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following the thesis defense examination. Students who miss this deadline for submitting their thesis but have not yet exceeded their maximum period of study shall register for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ir thesis defense examination and submit their thesis before the deadline for that semester. They wi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graduated that semester. Those students who miss the deadline for submitting their thesis and have reached the limit of their maximum period of study will be deemed to have failed their thesis defense examination and be required to withdraw from the university.

十七、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Article 17 The thesis (and the abstract) must be primarily written in Chinese and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Students must upload an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abstract and must also submit three copies of the thesis (one for the department and two for the display in the library).

十八、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Article 18 Matters not mentioned herein shall be governed by relevant regulations.

十九、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Article 19 Re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are passed at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reviewed by the course committees at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and the University levels, and submitted for approval at an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Amendments must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

本法規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在有疑義的情況下以中文版為準。

The Regulations were drawn up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四年制 課程標準科目表(草案)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27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小計	**5**	**8**		**4**	**8**		**6**	**8**		**6**	**8**		**4**	**4**		**2**	**2**							
院必修科目	微積分	3	3	管理學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21
	經濟學(一)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會計學(一)	3	3																						
	小計	**12**	**12**		**3**	**3**		**3**	**3**		**3**	**3**													
系專業必修科目	工業工程與管理	3	3	計算機程式	3	3	工作研究與實習	3	4	物料管理	2	2	生產管理與實習	3	4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47
	電腦輔助繪圖	1	3	管理數學	3	3	成本會計	3	3	作業研究	3	3	工程經濟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工業 4.0 概論	2	2	經濟學(二)	3	3							品質管理與實習	3	4	設施規劃與實習	3	4							
													專業英文	2	2										
	小計	**6**	**8**		**9**	**9**		**6**	**7**		**5**	**5**		**11**	**13**		**8**	**10**		**2**	**3**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腦軟體應用	2	2	會計學(二)	3	3	工程寫作與表達	2	2	行銷管理	3	3	生產改善實務	3	3	服務業品質管理	3	3	六標準差	3	3	績效管理	3	3	至少選修37學分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2	2	網頁設計與管理	3	3	管理心理學	3	3	商業自動化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企業經營與診斷	3	3	中小企業管理	3	3	策略管理	3	3	
				製造程序	3	3	動態文件製作	3	3	智慧介面製作	3	3	人工智慧概論	3	3	專案管理	3	3	可靠度導論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企業倫理	3	3	人因工程	3	3	決策分析實務	3	3	電腦整合製造	3	3	資料探勘	3	3	科技管理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產品開發與設計	3	3	組織行為	3	3	全面品質管理	3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供應鏈管理	3	3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物流管理	3	3	系統模擬	3	3	智慧創新實作專題	3	3	智慧生產與管理	3	3	
							行銷企劃實務	3	3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風險管理	3	3	校外實習-暑期	2	2	校外實習(二)	9	9	
							電子商務	3	3				服務業管理	3	3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3	3	校外實習(一)	9	9				
													國際品質標準	3	3	精實生產	3	3							

														綠色製造與永續發展	3	3	智慧製造技術	3	3						
																	巨量資料分析	3	3						
																	數位化製造	3	3						
合計	畢業總學分最低 132 學分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永續)	2	2																			

備註

1. 本科目表適用於 **114**學年度起入學者。
2. 畢業學分至少 **132**學分，必修 **95** 學分，選修 **37**學分 (得含選修外系學分)。
3. 一、二、三年級學生選課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4. 四年級學生選課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5. 修習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承認 9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6.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取得「工業 4.0 智慧營運學程」、「智慧輔助科技與創新應用學程」其中一個學程證書，方可畢業。
7. 院(系)專業必修課程科目名稱有分列(一)、(二)者，學生必須先修(一)後始可修(二)。
8. 專業必修課程必須在本系修課，通識課程超修部分不予計入專業選修課程
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0. 資訊能力檢定、工業工程相關證照各一張。
11. 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 18 學分。
12.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院外 6 學分課程，院外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13. 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 6 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14.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110th academic year Curriculum for MS Program in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年級 First Academic Year						二年級 Second Academic Year					
	一上 First Semester			一下 Second Semester			二上 First Semester			二下 Second Semester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必修科目 Required Courses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0	2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Ⅱ	0	2	專題討論(三) Seminar III	0	2	專題討論(四) Seminar IV	0	2
	數量研究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碩士研究論文 Master Thesis	6	0
選修科目 Elective Courses	物流管理與實務 Logistics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3	3	供應鏈管理與實務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3	3	人工智慧與最佳化 Artificial Intelligent and Optimization	3	3	企業診斷實務 Business Diagnosis Practice	3	3
	精實生產與實務 Lean Manufacturing and Practice	3	3	生產管理與實務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3	3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3	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品質工程 Quality Engineering	3	3	智慧製造系統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ystem	3	3	網路與運籌 Networks and Logistics	3	3	組織領導學 Organization Leading	3	3
	服務品質管理 Services Quality Management	3	3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3	模擬學 Simulation	3	3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3	3
	多屬性決策 Multi-Attribute Decision Making	3	3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3	3	最佳化導論 Optimization Theory	3	3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3	3
	全面品質管理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3	3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3	3	整數規劃與網路 Integer Programming and Networks	3	3	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3	3
	應用統計學 Applied Statistics	3	3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3	3	製造策略 Manufacturing Strategic	3	3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3	3
	虛擬製造 Virtual Manufacturing	3	3	企業經營管理實務 Business Management Practice	3	3	數位替身設計 Design of Digital Twin	3	3	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3	3
	製造執行系統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3	3	圖網理論 Graph and Network Theory	3	3	高等品質管制 Advanced Quality Control	3	3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3	3
	國際商業談判 International Business Negotiation	3	3	綠色及永續製造企業系統 Green and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and Enterprise Systems	3	3						
	永續工程與管理 Sustainable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3	3									
	校外實習（一） Field Practice (I)	3	3	校外實習(二) Field Practice (II)	3	3						

備註 Remarks	◎ 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27 學分（可修外系 6 學分）。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required for this program are 36 credits with 9 credits for required courses (including 6 thesis credits) and 27 credits for elective courses (6 credits can be taken from other departments). ◎ 對於非工業工程/工業管理背景外籍學生，生產管理與實務、應用統計學與高等品質管制為必修。（3 門課程任選 2 門課） Foreign graduate students without industrial management background must take at least two from the following courses: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Applied Statistics, and Advanced Quality Control. ◎ 外籍生得免修專題討論(二)、(三)、(四)。 Foreign students are exempted from the seminars II, III, and IV ◎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NFU are required to take "Mandarin (1)" and " Mandarin (2)" courses,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F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校外實習（一）為學期實習；校外實習(二)為學期中或暑期實習。 Field Practice (I) is a semester internship; Field Practice (II) is a mid-semester or summer internshi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科目表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合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必修科目	研究方法	**2**	2	科技論文寫作	**2**	2	企業實務	**2**	2	碩士論文	6	0	**12**
	小計	**2**	**2**		**2**	**2**		**2**	**2**		**6**	**0**	
專業選修科目	生產管理與實務	3	3	組織領導學	3	3	企業診斷實務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至少選修27學分**
	全面品質管理	3	3	電子商務	3	3	品質管制方法	3	3	資料探勘	3	3	
	多屬性決策	3	3	應用統計學	3	3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3	3	企業經營管理實務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專案管理	3	3	服務品質管理	3	3	精實生產與實務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策略管理	3	3	田口式品質工程	3	3	科技管理	3	3	
	風險管理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成本會計實務	3	3				
	虛擬製造	3	3	組織與管理	3	3							
				智慧製造系統	3	3							
				財務管理	3	3							
備註	1.本科目表適用於 **114**學年度起入學者。 2.最低畢業學分 **39**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12**學分（含碩士論文），專業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27 學分。 3.修習外校之專業課程，至多承認 3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資訊管理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異動表

日間部四技班

原課程名稱	新課程名稱	備註
微積分		1 上調為 1 下
人工智慧概論	人工智慧概論	3 上調為 1 上
軟體品質管理(3 上)		刪除
區塊鏈（4 上）		刪除
科技英文（4 上）		刪除
人工智慧專題製作(4 上)	智慧創新實作專題(4 上)	
備註修訂		
(2)最低畢業學分 *128* ~~132~~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 27 學分，院必修科目 21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42 學分，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42 學分(得含選修外系學分)。		
(5)(a)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 ***學程學分數*** ~~相關課程~~至多 *18* ~~0~~學分可列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但該學期本系有開之選修課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		
~~(8)第一學年起上下學期各至少需修讀一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並於畢業前修畢；選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或(二)」，至多採計 2 學分為跨院 6 學分之畢業門檻。~~		
(8)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可認列入跨院 6 學分。		

夜間部四技班

原課程名稱	新課程名稱	備註
國文(一)(1 上)		3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
國文(二)(1 下)		3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
人工智慧概論	人工智慧概論	3 上調為 1 上
區塊鏈(4 上)		刪除
企業實習(一)(4 上)		刪除
企業實習(二)(4 下)		刪除
備註修訂		
2.(a)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 ~~25~~ *23* 學分，系定專業必修 51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52~~ *54* 學分(得含選修外系學分)。		

碩士班

原課程名稱	新課程名稱	備註
	智慧影像處理	1 上新增
	智慧服務專題	1 下新增

碩士在職班

原課程名稱	新課程名稱	備註
	智慧影像處理	1 上新增
	智慧服務專題	1 下新增
備註修訂		
(3)跨所選修最多認可 ~~3~~ *6* 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Curriculum【碩士班】科目表(草案)（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Academic Year		第 一 學 年 First Academic Year						第 二 學 年 Second Academic Year					
學期 Semester		上 First Semester			下 Second Semester			上 First Semester			下 Second Semester		
必修科目 Required Courses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	3	書報討論(二) Postgraduate Discussion (2)	0	2	碩士論文 Thesis	3	0	碩士論文 Thesis	3	0
		書報討論(一) Postgraduate Discussion(1)	0	2									
小計			3	5		0	2		3	0		3	0
專題研討 Seminar	必修 Required Courses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 Seminar 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1)	1	2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二) Seminar 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1	2						
	選修 Electives Courses							企業電子化專題研討(一) Seminar on E-Business(1)	1	2	企業電子化專題研討(二) Seminar on E-Business(2)	1	2
小計			1	2		1	2		1	2		1	2
核心課程 Core Curriculum	選修 Electives Courses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多變量資料分析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3	3	企業資料通訊 Enterprise Communication	3	3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3	3	資料庫管理 Database Management	3	3						
小計			6	6		6	6		3	3			
選修科目 Electives Courses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校外實習(一) Internship(1)	3	3	校外實習(二) Internship(2)	3	3
		商業智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	3	3	*大數據*資料處理 Big data Processing	3	3	Web-技術 Web-Technology	3	3	Web-應用 Web-Application	3	3
		企業電子化 E-Business	3	3	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3	3	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	3	3	大數據視覺化分析 Visual Analysis for Big Data	3	3
		網路多媒體應用 Networked Multimedia Applications	3	3	資訊安全與管理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3	3	大數據彙整與建模專題 ETL and Modeling for Big Data Project	3	3	領導與組織行為 Leadership and organizational	3	3
		雲端學習科技 Cloud Learn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3	計算方法分析與設計 The Design and Analysis of Computer Algorithms	3	3	生產管理與實務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3	3	行動計算與應用 Mobile Computing and Applications	3	3
		資料庫系統專題 Database System Project	3	3	機器學習與大數據專題 Machine Learning and Big data Analysis Project	3	3	資訊科技與管理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3	3	智慧科技 Intelligent Technology	3	3
		行動應用軟體整合 Mobile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3	3	多準則決策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3	3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Integrat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o Teaching	3	3			
		雲端架構與應用 Cloud Service Architecture and Applications	3	3	Web 技術應用與整合 Web Technology Application and Integration	3	3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3	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3	3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Quantitative Research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3***	***3***	國際英文應用 International English Applications	3	3						
		智慧影像處理 Intelligent image processing	***3***	***3***	***智慧服務專題 Smart Service***	*3*	*3*						
小計			33	33		33	33		21	21		18	18
附註 Note		(1) 本表由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1) This table started from the 112 academic year. (2) 最低畢業學分 3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for this program are 35 credits (including Master Thesis 6 credits) . (3) 核心課程至少需修畢 2 門課程。 (3) Students at least have to select 6 credits of core curriculum. (4) 跨所選修最多認可 3 學分。 (4) Students can select courses which given by other department, but only maximum 3 credit points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credits of graduation. (5) 畢業前至少應修習 1 門全英授課課程。 (5) Students at least have to select one course which lecture in English before graduate. (6) 外籍生必須修習本系至少 18 學分之必修或選修科目, 其餘 12 學分可選修管理學院各系之必修或選修科目, 合計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6)Foreign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18 credits of the Required or Electives Courses , and the remaining 12 credits can take the Required or elective courses of each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college,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for this program are 36 credits (including master's thesis 6 credits) . (7) 外籍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 Foreign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the courses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I)” and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II)”.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科目表 (草案)　　（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Academic Year	第 一 學 年 First Academic Year						第 二 學 年 Second Academic Year					
學期 Semester	上 First Semester			下 Second Semester			上 First Semester			下 Second Semester		
必修科目 Required Courses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小計					3	0		3	0			
選修科目 Electives Courses	網路科技與管理	3	3	企業電子化	3	3	教學網站建置與管理	3	3	智慧科技	3	3
	研究方法	3	3	資訊安全與管理	3	3	數位學習理論與設計	3	3	商業智慧	3	3
	管理資訊系統專題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軟體專案管理	3	3			
	進階程式設計	3	3	適性化學習理論與實務	3	3	智慧聯網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3	3	書報討論	3	3			
	大數據資料處理	3	3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3	3						
	進階軟體應用	3	3	數位學習內容分析與設	3	3						
	數位學習應用	3	3	資料探勘	3	3						
	智慧影像處理	3	3	智慧服務專題	3	3						
小計		24	24		27	27		15	15		6	6
附註 Note	**(1)本表由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0 學分。** **(3)跨所選修最多認可 6 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年制 資訊管理系 課程表(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5	8		6	8		4	6		6	8		4	4		2	2		0	0		0	0	27
院必修科目	會計學(一)	3	3	管理學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經濟學(一)	3	3	***微積分***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9	9		6	6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21
系專業必修科目	程式設計(一)	3	3	離散數學	3	3	資料結構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程式設計(二)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企業資料通訊	3	3	大數據專題研討	3	3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導論	3	3				專業英文	2	2											
		3	3		6	6		9	9		6	6		8	8		5	6		5	6				42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腦軟體應用	3	3	企業電子化	3	3	視覺化分析與設計	3	3	智慧聯網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組織行為	3	3	雲端架構與應用	3	3	最佳化實務應用	3	3	
	科技日文	3	3	資料呈現與人機介面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網際網路資料庫	3	3	統計軟體應用	3	3	網際網路應用	3	3	機器學習與大數據	3	3	Web技術應用與整合	3	3	
	人工智慧概論	***3***	***3***	行銷管理	3	3	資訊創意設計與應用	3	3	網路行銷	3	3	作業研究	3	3	專案管理	3	3	校外實習(一)	3	3	校外實習(五)	3	3	
				商用日文會話	3	3	資訊安全導論	3	3	會計資訊系統	3	3	AIOT實務	3	3	無線感測網路技術與應用	3	3	校外實習(二)	3	3	校外實習(六)	3	3	
							大數據資料分析	3	3	商業智慧導論	3	3	商業智慧系統設計	3	3	企業資源規劃應用	3	3	校外實習(三)	3	3	校外實習(七)	3	3	
							多媒體製作	3	3	顧客分析與市調	3	3	行動應用軟體設計	3	3	大數據系統建置與管理	3	3	校外實習(四)	3	3				
							網頁程式設計	3	3	雲端系統概論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雲端資料分析與檢索	3	3	***智慧創新實作專題***	***3***	***3***				
										函數式語言	3	3	資料建模	3	3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3	3							
										社群網路分析	3	3	大數據資訊系統	3	3	系統模擬	3	3							
										資料探勘	3	3	深度學習	3	3	人工智慧應用	3	3							
合計		6	6		12	12		21	21		30	30		30	30		30	30		27	27		15	1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其他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實踐)***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永續)***	***2***	***2***																			

至少選修38學分(得含選修外系學分)

備註：(1) 本表由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 最低畢業學分 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院必修科目21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42學分，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8學分(得含選修外系學分)。

(3) 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年學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4) 本系學生至少須修畢「企業電子化學程」或「企業運算力學程」其中一個學程。各學程之課程參見所附文件。

(5) (a)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學程學分數**至多18 學分可列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b)修習外系課程(含必修及選修)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同意後，得抵免選修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6) 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7) 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8)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可認列入跨院6學分。

(9)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四技 資訊管理系 課程表 (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進階英文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6	7		7	7		2	4		4	6		2	4		2	2		0	0		0	0	~~25~~ 23
系專業必修科目	多媒體製作	3	3	管理學	3	3	統計學(一)	3	3	網際網路資料庫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程式設計(一)	3	3	微積分	3	3	資料結構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企業資料通訊	3	3	大數據專題研討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程式設計(二)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網頁程式設計	3	3																
		9	9		9	9		12	12		9	9		6	6		6	6		0	0		0	0	51
選修科目	電腦軟體應用	3	3	組織行為	3	3	行銷管理	3	3	企業電子化	3	3	作業研究	3	3	專案管理	3	3	科技管理	3	3	知識工程	3	3	
	會計學(一)	3	3	離散數學	3	3	進階程式設計	3	3	智慧聯網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會計資訊系統	3	3	最佳化實務應用	3	3	
	人工智慧概論	***3***	***3***	軍訓(一)	1	2	管理數學	3	3	人力 資源管理	3	3	**AIOT實務**	**3**	**3**	網際網路應用	3	3	企業倫理	3	3	手機應用程式開發	3	3	
				經濟學(一)	3	3	資訊安全導論	3	3	網路行銷	3	3	知識管理	3	3	軟體工程	3	3	機器學習與大數據	3	3				
				科技日文	**3**	**3**	**商用日文會話**	**3**	**3**	雲端系統概論	3	3	進階資料庫管理	3	3	商業智慧	3	3							
										統計學(二)	3	3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	3	3	**人工智慧應用**	**3**	**3**							
										資料探勘	**3**	**3**	**深度學習**	**3**	**3**										
										資訊創意設計與應用	**3**	**3**													
		9	9		13	14		15	15		24	24		21	21		18	18		12	12		9	9	
合計		24	25		29	30		32	31		37	39		30	33		26	26		12	12		9	9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備註：
1. 本表由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 (a)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3學分，系定專業必修51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54學分(得含選修外系學分)。
   (b)軍訓及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3. (a)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相關課程至多9學分可列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但該學期本系有開之選修課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
   (b)修習外系課程(含必修及選修)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同意後，得抵免選修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114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草案)

Master's Degree Curriculum of Department of Finance,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First Academic Year

	上學期 First Semester			下學期 Second Semester		
	科目 Courses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科目 Courses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必修科目 Required Courses	計量經濟學 Econometrics	3	3	時間數列分析 Time Series Analysis	3	3
	公司理財 Corporate Finance	3	3	投資學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vestment	3	3
選修科目 Elective Courses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3	3	財金計量 Financial Econometrics	3	3
	財務數學 Financial Mathematics	3	3	不動產投資專題 Investment in Real Assets	3	3
	電子金融與商務專題 Seminar on Electronic Finance and Commerce	3	3	共同基金管理專題 Seminar on Mutual Funds Management	3	3
	個人理財專題 Seminar on Personal Finance	3	3	運動經濟與行銷專題研討 Sports Economy and Marketing seminar	3	3
	金融道德與倫理 Finance Ethic	3	3	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3	3
	財金書報導讀專題 Seminar on Introductory Guide to Financial Books and Newspapers	3	3	保險理論與實務專題 Seminar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surance	3	3
	證券交易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for Securities Trading	3	3	財金資訊平台開發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Platform	3	3

第二學年 Second Academic Year

	上學期 First Semester			下學期 Second Semester		
	科目 Courses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科目 Courses	學分 Credits	時數 Hours
必修科目 Required Courses	論文(一) Essay(Ⅰ)	3	0	論文(二) Essay(Ⅱ)	3	0
	衍生性金融商品 Derivatives	3	3			
小計		6	3		3	0
選修科目 Elective Courses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財務工程專題 Topics on Financial Engineeing	3	3
	企業購併與評價 Merge and Evaluation	3	3	銀行管理專題 Topics on Bank Management	3	3
	財務會計專題 Topics on Financial Accounting	3	3	證券市場專題 Topics on Security Market	3	3
	固定收益證券專題 Topics on Fixed Income	3	3	合作金融專題 Topics on Cooperative Finance	3	3
	資產證券化專題 Topics on Securization	3	3	財金程式交易 Financial Program Trading	3	3
	中小企業金融專題 Topics on Small business finance	3	3			
	校外實習(暑期一) Finance Internship(Ⅰ)	1	1			
	校外實習(暑期二) Finance Internship(Ⅱ)	2	2			
	金融機構與風險管理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Risk Management	3	3			
	證券交易策略開發 Development of Securities Trading Strategy	3	3			

備註：
Note：

1.畢業總學分最低36學分，必修21學分、選修至少15學分（含跨所選修學分），修習完畢始得畢業。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for this program: 36 credits with 21 required credits and 15 elective credits which may include some pre-approved inter-institution elective credits.

2.跨所選修最多認可6學分，但選修全英課程(含「國際商業談判」及「國際英文應用」課程)最多得至15學分。
Graduate students are permitted to select course which offered by other department, but only maximum 6 credits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credits of graduation. And then a maximum of 15 credits for elective course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3.「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NFU are required to take "Mandarin (1)" and " Mandarin (2)" courses,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F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年制 財務金融系 科目表 (草案) (114學年度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27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 (五)	2	2	通識課程 (七)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六)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體育(二)	0	2	通識課程 (一)	2	2	通識課程 (三)	2	2													
	體育(一)	0	2				通識課程 (二)	2	2	通識課程 (四)	2	2													
		5	8		4	6		6	8		6	8		4	4		2	2		0	0		0	0	
院必修科目	微積分	3	3	管理學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21
	計算機概論	3	3																						
	會計學(一)	3	3																						
	經濟學(一)	3	3																						
		12	12		3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會計學(二)	3	3	財務管理(一)	3	3	財務管理(二)	3	3	投資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39
				經濟學(二)	3	3	金融市場	3	3	保險學	3	3	專業英文	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金融機構管理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財務風險管理	3	3				
		0	0		6	6		6	6		6	6		5	5		8	9		8	9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子商務	3	3	商事法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中級會計學(二)	3	3	銀行實務	3	3	固定收益證券	3	3	投資組合管理	3	3	財務管理個案	3	3	選修至少43學分
	財金英文	3	3	稅務法規	3	3	中級會計學(一)	3	3	財政學	3	3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3	金融法規(二)	3	3	金融交易實務	3	3	合作金融理論與實務	3	3	
	民法概要	3	3	不動產估價理論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金融法規(一)	3	3	證券分析實務	3	3	金融行銷	3	3	投資銀行	3	3	
				財務數學	3	3	金融講堂(一)	2	2	資料處理與分析(一)	3	3	財金應用軟體	3	3	財金資訊系統開發	3	3	企業評價	3	3	企業購併	3	3	
							個人理財	3	3	金融講堂(二)	2	2	計量經濟學	3	3	管理會計學	3	3	營運資金管理	3	3	財務工程	3	3	
							不動產估價實務	3	3	共同基金管理	3	3	資料處理與分析(二)	3	3	資產證券化	3	3	財務預測與分析	3	3	公司治理	3	3	
							金融資訊概論	3	3				稅務會計	3	3	信託與管理	3	3	校外實習（暑期）	3	3	校外實習（學期）	9	9	
													財金書報導讀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智慧創新實作專題	3	3	
																時間數列分析	3	3							
																保險實務	3	3							
合計	畢業總學分最低130學分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 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 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永續)	2	2																			

備註

(1)本表自114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2)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院必修科目21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39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43學分(得含選修外系學分)。
(3)選修外系學分，至多承認 12 學分，計入系專業選修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
(4)該學期本系有開之課程，非特殊原因且經主任同意外，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
(5)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甲級專業證照乙張、乙級專業證照二張或丙級專業證照三張，方得畢業；證照之分類另訂之。
(6)本系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取得「公司理財學程」、「證券投資學程」或「證券產業學程」其中一個學程證書，方可畢業。學程修課規範及課程規劃一覽表，請參照本系網頁公告之專業學程內容。
(7)以中五學歷入學之學生，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修習科目限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8)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9)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院外6學分課程，院外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10)第一學年起上下學期各至少需修讀一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並於畢業前修畢；選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或(二)」，至多採計2學分為跨院6學分之畢業門檻。
(11)「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12)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推廣部 【財務金融系 】課程標準(草案) (114學年度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23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6	7		7	7		4	6		2	4		2	4		2	2		0	0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微積分	3	3	會計學(二)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投資學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財務風險管理	3	3				54
	計算機概論	3	3	經濟學(二)	3	3	財務管理(一)	3	3	財務管理(二)	3	3	金融機構管理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會計學(一)	3	3	管理學	3	3	金融市場	3	3	保險學	3	3													
	經濟學(一)	3	3																						
		12	12		9	9		9	9		9	9		6	6		6	6		3	3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子商務	3	3	商事法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中級會計學(二)	3	3	銀行實務	3	3	固定收益證券	3	3	投資組合管理	3	3	財務管理個案	3	3	選修至少51學分
	民法概要	3	3	稅務法規	3	3	中級會計學(一)	3	3	財政學	3	3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3	金融法規(二)	3	3	金融交易實務	3	3	合作金融理論與實務	3	3	
				不動產估價理論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金融法規(一)	3	3	證券分析實務	3	3	金融行銷	3	3	投資銀行	3	3	
				財務數學	3	3	個人理財	3	3	資料處理與分析(一)	3	3	財金應用軟體	3	3	財金資訊系統開發	3	3	企業評價	3	3	企業購併	3	3	
							不動產估價實務	3	3	共同基金管理	3	3	計量經濟學	3	3	管理會計學	3	3	營運資金管理	3	3	財務工程	3	3	
							財金英文	3	3				資料處理與分析(二)	3	3	資產證券化	3	3	財務預測與分析	3	3	公司治理	3	3	
							金融資訊概論	3	3				稅務會計	3	3	信託與管理	3	3							
													財金書報導讀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時間數列分析	3	3							
																保險實務	3	3							
畢業總學分最低128學分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備註

(1) 本表自114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2)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3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4學分，選修科目至少51學分(得含選修外系學分)。
(3)選修外系學分，至多承認12學分，計入系專業選修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
(4)該學期本系有開之課程，非特殊原因且經主任同意外，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
(5)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丙級證照至少一張，方得畢業；證照之分類另訂之。
(6)以中五學歷入學之學生，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修習科目限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7)本系學生修讀「非屬原就讀學制之必修課程」抵免「必修課程」時，須於修讀前，事先申請且經核准後，方得列為畢業必修學分。
(8)「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技進修部【財務金融系】課程標準(草案)

(114學年度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小計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	2	2	英文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11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小計	3	4	小計	4	4	小計	2	2	小計	2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財務管理	3	3	金融市場	3	3	金融機構管理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24
	風險管理	3	3	投資學	3	3	投資分析實務	3	3				
	統計學(一)	3	3										
		9	9		6	6		6	6		3	3	
選修科目	會計學(一)	3	3	會計學(二)	3	3	財產保險	3	3	資產證券化	2	2	選修至少37學分
	金融法規	2	2	統計學(二)	3	3	資產信託	3	3	創業融資實務	2	2	
	保險理論與實務	3	3	人身保險	3	3	消費金融	2	2	財金外文名著導讀	2	2	
	財金英文	3	3	公司理財	3	3	證券市場管理	2	2	投資組合管理	3	3	
	投資專案管理	3	3	財務金融實務專題(一)	1	3	不動產估價及實務	3	3	創投管理	2	2	
	財金應用軟體	3	3	固定收益證券	2	2	財務金融實務專題(二)	1	3	資產經營管理	3	3	
	貨幣銀行學	2	2	金融實務	3	3	管理會計學	3	3	投資銀行	3	3	
	證券法規	2	2	成本會計學	3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投資型保險	3	3	
	個人理財	3	3	共同基金管理	3	3	營運資金管理	2	2	企業債信評等	2	2	
							金融行銷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畢業總學分最低72學分

(1)114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2)校共同必修11學分，系專業必修24學分，選修科目至少37學分(得含選修外系學分)，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
(3)選修外系學分，至多承認12學分，計入系專業選修學分。
(4)該學期本系有開之課程，非特殊原因且經主任同意外，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
(5)本系學生修讀「非屬原就讀學制之必修課程」抵免「必修課程」時，須於修讀前，事先申請且經核准後，方得列為畢業必修學分。
(6)「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 Business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課程規劃表科目表(草案)
Curriculum for Master's Degree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Credit	Hour	Course	Credit	Hour
Required Courses	研究方法(一) Research Methodology I	3	3	研究方法(二) Research Methodology II	3	3
Elective Courses	智慧財產權管理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3	3	行為財務 Behavioral Finance	3	3
	公司財務管理 Corporate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3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3	3	服務業管理 Services Management	3	3
	服務科學 Service Science	3	3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3	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薪酬管理 Compensation Management	3	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3	3
	企業資料分析 Business Data Analysis	3	3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3
				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3	3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Strateg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企業評價 Business Valuation	3	3
				應用統計學 Applied Statistics	3	3
				英文論文討論與報告 English Paper Discussion and Presentation	3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Second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Credit	Hour	Course	Credit	Hour
Required Courses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3	0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3	0
Elective Courses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3	3	產業分析 Industries Analysis	3	3
	網路行銷 Internet Marketing	3	3	市場調查分析與預測 An Analysis of Market Survey and Prediction	3	3
	激勵與領導 Motivation and Leadership	3	3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3	3
	產業實習 Industrial Practice	3	3	休閒產業政策 Leisure Policy and Planning	3	3
	全球化行銷 Global Marketing	3	3	策略管理專題研討 Seminar on Strategic Management	3	3
	產業經濟 Industrial Economy	3	3	勞資關係 Labor-Management Relation	3	3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3	3	行銷策略 Marking Strategy	3	3
	農產品行銷 Marke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3	3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3	3			
	服務品質管理 Services Quality Management	3	3			
	財務計量 Financial Econometrics	3	3			

備註Note：

本國生:

1. 先修課程：包括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管理學（大學曾修習者可免修；若無者，經鑑定考試或入學成績達一定程度者，該科目可申請免修，門檻另訂之；申請抵免者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抵免手續，以上四科雖不計畢業學分，但是為畢業條件之一。）
2. 必需選擇下列選修科目修習，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3小時)、公司財務管理(3學分/3小時)、行銷管理(3學分/3小時)、科技管理(3學分/3小時)、策略管理(3學分/3小時)、資訊管理(3學分/3小時)、創業管理(3學分/3小時)，最少完成15學分。
3. 畢業總學分42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30學分。
4. 跨所選修最多認可6學分。
5.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學成績達一定程度者，該科目可申請免修，門檻另訂之；申請抵免者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抵免手續，以上四科雖不計畢業學分，但是為畢業條件之一。）

Foreign Student:

1.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a minimum of 15 credits from the following elective courses during their length of study. The courses ar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credits/3 hours), Corporate Financial Management (3 credits/3 hours), Marketing Management (3 credits/3 hours), Technology Management (3 credits/3 hours), Strategic Management (3 credits/3 hour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credits/3 hours), and Entrepreneurship (3 credits/3 hours).

2.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for this program: 42 credits with 12 required credits and 30 elective credits which may include some pre-approved inter-institution elective credits.

3.Students also can select courses which given by other departments, but only 9 credits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credits of graduation.

4.Foreign students can use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to exempt for 'Research Methodology I', and other English courses to exempt for ' Research Methodology II'.

5.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NFU are required to take "Mandarin (1)" and " Mandarin (2)" courses,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F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14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學期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必修	企業研究方法（一）	3	3	企業研究方法（二）	3	3	論文（一）	3	0	論文（二）	3	0
選修	智慧財產權管理	3	3	服務業管理	3	3	市場調查分析與預測	3	3	產業分析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國際行銷	3	3	網路行銷	3	3	行銷專題研討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薪酬管理	3	3	農產品行銷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行銷管理	3	3	專案管理	3	3	激勵與領導	3	3	休閒產業政策	3	3
	企業評價	3	3	行銷通路	3	3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	3	3	策略管理專題研討	3	3
				資訊管理	3	3	策略管理	3	3	勞資關係	3	3
				公司財務管理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經營管理實務專題研討（二）	3	3
				組織行為	3	3	產業經濟	3	3			
				品質與創新	3	3	多變量分析	3	3			
				商業應用軟體	3	3	科技管理	3	3			
				投資專案管理	3	3	創業管理	3	3			
							經營管理實務專題研討（一）	3	3			
開課小計	必修	3	3	必修	3	3	必修	3	0	必修	3	0
	選修	15	15	選修	33	33	選修	36	36	選修	21	21
總計	畢業總學分42學分											
備註	◎畢業總學分42學分；其中必修12學分、選修30學分。 ◎跨所或跨組選修最多認可3學分。 ◎學生報考類組於入學後尋找該類組專長之教授指導論文，雙指導者其中一位必須為該類組之教師。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技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科目表(草案) (114學年度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進階英文(二)	2	2														
小計		5	8		4	6		4	6		6	8		2	2		4	4		2	2		0	0	27
必修科目 管理學院	微積分	3	3	管理學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會計學(一)	3	3																							
	經濟學(一)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小計		12	12		3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21
專業科目必修	企業概論	3	3	經濟學(二)	3	3	管理數學	3	3	財務管理	3	3	企業研究方法	3	3	策略管理	3	3	企業經營個案研討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行銷管理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企業管理專題製作(一)	2	3	企業管理專題製作(二)	2	3					
				會計學(二)	3	3	資訊管理	3	3				專業英文	2	2												
小計		3	3		9	9		9	9		6	6		8	8		5	6		5	6		0	0	45
系專業選修科目	人際關係管理	2	2	組織溝通與領導	3	3	管理經濟	3	3	決策分析	3	3	風險管理	3	3	零售管理	3	3	市場調查與分析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組織行為	3	3	企業倫理	2	2	貨幣銀行學	3	3	通路管理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投資學	3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3	金融市場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行銷企劃	3	3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	3	3	品牌管理	3	3	連鎖事業經營與管理	3	3		
				民法概要	2	2	商事法	2	2	服務業管理	3	3	科技創新管理	3	3	專案管理	3	3	產業分析	3	3	服務品質管理	3	3		
							薪酬制度與設計	3	3	跨領域設計思考	2	2	作業研究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網路行銷	3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問題分析與解決	3	3	廣告及整合性行銷	3	3	商業軟體應用	3	3	電子商務	3	3	財務報表分析	2	2	企業經營分析與診斷	3	3		
										資料庫管理	3	3	創意設計思考	2	3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3	創意行銷	3	3	創業管理	3	3		
										大數據導論	**3**	**3**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	3	3	商務系統模擬	3	3	商用英文(一)	3	3	商用英文(二)	3	3		
													商業智慧導論	3	3	企業經營實務	3	3	國際行銷管理	3	3	校外實習(一)	3	3		
													全球化行銷	3	3	智慧財產權	3	3	國際金融	3	3	校外實習(二)	3	3		
													創業家與創業精神	2	3	感性量化研究	3	3	知識管理	3	3	校外實習(三)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國際企業管理	3	3	校外實習	2	2	圓夢創業實作	3	3		
																			智慧物聯網	3	3	創業思維與實踐	3	3		
																			圓夢設計思考	2	2	**智慧創新實作專題**	**2**	**3**		
																			跨域創業實作	3	3					
																			技術商品化	2	2					
小計		5	5		10	10		17	17		23	23		34	36		36	36		44	44		41	42	210
合計		25	28		26	28		33	35		38	40		44	46		45	46		51	52		41	42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實踐)	**2**	**2**																						7	

備註: 1. 本表由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 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含校共同必修27學分，管理學群必修21學分，系必修45學分，選修39學分)。

3. (A) 選修科目如上表，開放至外系選修，至多9學分，並且須經系主任審核同意。

(B) 該學期系上有開之選修科目，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科目。

(C)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校外實習」依本系「校外實習修課辦法」執行之。

5 本系學生畢業需符合本校管理學院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之規定。

6 本系學生畢業須通過英語檢定多益(TOEIC)測驗450分(含)以上，或同級之其他語言測驗通過；未通過者，加選一門相關英語課程或國際化課程，詳細課程由系上訂定之

7 以中五學歷入學之學生，其畢業學分至少144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29學分，管理學群必修21學分，系必修43學分，選修51學分(其中外系選修，至多9學分)。

8 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9 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10 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 學分認列。

11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二技進修部【企業管理系】課程標準(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英文	2	2						
	小計	3	4	小計	4	4	小計	2	2	小計	2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科技管理	3	3	企業經營個案研討	3	3
	商用統計學	3	3	財務管理	3	3	策略管理	3	3			
	行銷管理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會計學	3	3									
	小計	12	12	小計	9	9	小計	6	6	小計	3	3
選修科目	商用英文	2	2	電子商務	3	3	風險管理	3	3	中小企業管理	3	3
	企業倫理	2	2	連鎖事業經營與管理	3	3	行銷企劃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組織行為	3	3	企業研究方法	3	3	市場調查與分析	3	3	創業管理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感性量化研究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智慧財產權	3	3	通路管理	3	3	創意設計思考	2	3	廣告與促銷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商業應用軟體	3	3	服務業管理	3	3
				網路行銷	3	3				薪酬管理	3	3
				專案管理	3	3				投資學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小計	13	13	小計	27	27	小計	17	18	小計	24	24

備註：

1.本表由114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2.畢業總學分至少72(含)學分以上（含校共同必修11學分以上，系專業必修30學分以上，選修31學分以上）。

3.A選修科目如上表，開放至外系選修，至多9學分，並且須經系主任審核同意。

B.該學期系上已有開之選修課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科目。

4.「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課程科目表 (草案)（112學年度入學）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七)	2	2										27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0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小計		4	8		9	14		6	8		6	8		2	2		0	0							
院共同必修科目 院主核心必修課程	計算機程式	2	3	靜力學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30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材料力學	3	3																
	物理(一)	3	3	電路學	3	3																			
				物理(二)	3	3																			
	小計	8	9		12	12		6	6		0	0		0	0		2	3		2	3				
系專業必修科目	基本電學	2	2				數位邏輯	2	2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實務	2	4	感測量測與實驗	2	4	電腦整合製造	3	3	機電系統設計實驗	1	3				44
	電腦輔助製圖	1	3				數位邏輯實驗	1	3	動力學	3	3	自動控制	3	3	自動控制實驗	1	3							
	機械製造	3	3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與實習	2	4	工程數學(二)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機電系統設計	3	3							
										應用電子學與實驗	2	4	微處理機應用與實驗	2	4											
										機構學	3	3	專業英文	2	2											
小計		6	8		0	0		5	9		13	17		12	16		7	9		1	3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工實務(甲、丙必)	3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丙必)	3	3	生產管理	3	3	資料庫系統概論	3	3	線性積體電路應用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電腦輔助模具設計	3	3	半導體製程管理	3	3	至少選修30學分
	工廠實習	1	3	多媒體互動網頁設計	3	3	工程統計	3	3	油壓機械	3	3	光學量測與感測	3	3	工程光學	3	3	工程設計	3	3	PID控制器實務	3	3	
	工程圖學	1	3	網路與資訊安全	3	3	工業4.0概論	3	3	專利法概論	2	2	類比電路模擬設計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數值分析	3	3	智慧型控制	3	3	
	機電概論	1	2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資訊系統概論	3	3	高等程式設計	3	3	機電軟體應用	3	3	介面技術	3	3	實驗設計	3	3	微機電系統設計	3	3	
	人工智慧概論	3	3				網路工程概論	3	3	電機機械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	3	3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3	企業電子化	3	3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3													專案管理	3	3	Matlab在工程上的應用	3	3	影像處理	3	3	
																校外實習	2	2	自動控制(二)	3	3	物聯網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自動化無人載具系統	3	3	數位控制	3	3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3	資料探勘	3	3	精密機械概論	3	3	
																智慧型水質監控系統與應用	3	3	新產品設計與開發	3	3	工程分析	3	3	
																精密量測	3	3	三維幾何實體設計與分析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微奈米量測	3	3	創意與發明	3	3	
																			業界實習(一)	3	3	業界實習(四)	3	3	
																			業界實習(二)	3	3	業界實習(五)	3	3	
																			業界實習(三)	3	3	業界實習(六)	3	3	
																			校外實習-業界實習(一)	**3**	**3**	**校外實習-業界實習(四)**	**3**	**3**	
																			校外實習-業界實習(二)	**3**	**3**	**校外實習-業界實習(五)**	**3**	**3**	
																			校外實習-業界實習(三)	**3**	**3**	**校外實習-業界實習(六)**	**3**	**3**	
																			智慧自動化技術實務	3	3	數位化幾何設計工程實務	3	3	
																			精實製造	3	3	高等精密量測	3	3	
																			電磁工程設計與分析實務	3	3	應用電磁學	3	3	
																			機器人工程	3	3	綠色及永續製造企業系統	3	3	
																			電能轉換控制原理	3	3	**機器學習**	**3**	**3**	
																			定翼無人機飛行力學與操控實務	**3**	**3**				
小計		12	17		12	12		15	15		14	14		15	15		32	32		72	72		69	69	241
合計		30	42		33	38		32	38		33	39		29	33		39	41		75	78		69	69	340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1	2																			

備註

（1）畢業學分至少131 學分。 (必修101學分)

（2）校共同必修 27 學分、院系專業必修74學分、選修至少應修30學分。

（3）選修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可計入6學分為畢業學分。

（4）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5）112學年起入學學生，學生須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6）每學期的選修學分需由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系專業選修科目合計的學分(不包含通識)需佔三分之一的總學分。

（7）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8）選修課可跨年級修課，但需留意該門課是否有先修課程要求，需洽授課老師。

（9）必修課需原班上課，不得跨年級、班級。特殊情況(如轉學生、轉系生)需事前提出。

（10）「工程圖學」、「工廠實習」為暑期新生先修班課程

（11）第一學年起上下學期各至少需修讀一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並於畢業前修畢；選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或(二)」，至多採計2學分為跨院6學分之畢業門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課程科目表 (草案)（113學年度入學）

113年6月13日 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七)	2	2										29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專業英文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小計			4	8		9	12		6	8		6	8		4	4		0	0							
院共同必修科目	院主核心必修課程	計算機程式	2	3	靜力學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30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材料力學	3	3																
		物理(一)	3	3	電路學	3	3																			
					物理(二)	3	3																			
	小計		8	9		12	12		6	6		0	0		0	0		2	3		2	3				
系專業必修科目		基本電學	2	2				數位邏輯	2	2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實務	2	4	感測量測與實驗	2	4	電腦整合製造	3	3	機電系統設計實驗	1	3				42
		電腦輔助製圖	1	3				數位邏輯實驗	1	3	動力學	3	3	自動控制	3	3	自動控制實驗	1	3							
		機械製造	3	3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與實習	2	4	工程數學(二)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機電系統設計	3	3							
											應用電子學與實驗	2	4	微處理機應用與實驗	2	4											
											機構學	3	3													
小計			6	8		0	0		5	9		13	17		10	14		7	9		1	3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工實務(甲、丙必)	3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丙必)	3	3	生產管理	3	3	資料庫系統概論	3	3	線性積體電路應用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電腦輔助模具設計實務	3	3	半導體製程管理	3	3	至少選修30學分
		工廠實習	1	3	多媒體互動網頁設計	3	3	工程統計	3	3	油壓機械	3	3	光學量測與感測	3	3	工程光學	3	3	工程設計	3	3	PID控制器實務	3	3	
		工程圖學	1	3	影像處理	3	3	工業4.0概論	3	3	專利法概論	2	2	類比電路模擬設計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數值分析	3	3	智慧型控制	3	3	
		機電概論	1	2	網路與資訊安全	3	3	資訊系統概論	3	3	高等程式設計	3	3	機電軟體應用	3	3	介面技術	3	3	實驗設計	3	3	企業電子化	3	3	
		人工智慧概論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網路工程概論	3	3	電機機械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	3	3	Matlab在工程上的應用	3	3	物聯網	3	3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3**	**3**				淨零碳排與綠色製造	3	3	專案管理	3	3	自動控制(二)	3	3	數位控制	3	3	
																	校外實習	2	2	新產品設計與開發	3	3	精密機械概論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三維幾何實體設計與分析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3	微奈米量測	3	3	業界實習(四)	3	3	
																	智慧型水質監控系統與應用	3	3	業界實習(一)	3	3	業界實習(五)	3	3	
																	精密量測	3	3	業界實習(二)	3	3	業界實習(六)	3	3	
																				業界實習(三)	3	3	**校外實習-業界實習(四)**	**3**	**3**	
																				校外實習-業界實習(一)	**3**	**3**	**校外實習-業界實習(五)**	**3**	**3**	
																				校外實習-業界實習(二)	**3**	**3**	**校外實習-業界實習(六)**	**3**	**3**	
																				校外實習-業界實習(三)	**3**	**3**	數位化幾何設計工程實務	3	3	
																				智慧自動化技術實務	3	3	應用電磁學	3	3	
																				機器人工程	3	3	創意與發明	3	3	
																				電能轉換控制原理	3	3	高等精密量測	3	3	
																				精實製造	3	3	微機電系統設計	3	3	
																				電磁工程設計與分析實務	3	3	綠色及永續製造企業系統	3	3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3	**機器學習**	**3**	**3**	
																				自動化無人載具系統	3	3				
																				資料探勘	3	3				
																				定翼無人機飛行力學與操控實務	3	3				
小計			12	17		15	15		18	18		14	14		18	18		32	32		72	72		63	63	244
合計			30	42		36	39		35	41		33	39		32	36		39	41		75	78		63	63	343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1**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2**	**2**																			

備註

（1）畢業學分至少**131** 學分。　　(必修101學分)

（2）校共同必修 **29**學分、院系專業必修**72**學分、選修至少應修30學分。

（3）選修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可計入6學分為畢業學分。

（4）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5）113學年起入學學生，學生須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6）每學期的選修學分需由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系專業選修科目合計的學分(不包含通識)需佔三分之一的總學分。

（7）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8）選修課可跨年級修課，但需留意該門課是否有先修課程要求，需洽授課老師。

（9）必修課需原班上課，不得跨年級、班級。特殊情況(如轉學生、轉系生)需事前提出。

（10）「工程圖學」、「工廠實習」為暑期新生先修班課程。

（11）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至少需選讀一門課；選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三、四)」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並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 後以少學分認列。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暨學生選課確認單 112入學適用 (草案)

學號　　姓名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科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學分
										論文(一)	3	3		論文(二)	3	3		
必選修		專題研討(一)	0	2		專題研討(二)	0	2		專題研討(三)	0	2		專題研討(四)	0	2		
						工程分析	3	3										
						智慧型控制	3	3										
小計			0	2			6	8			3	5			3	5		
選修科目	機電系統整合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3		機電系統模擬	3	3										
		系統分析與模擬	3	3		智慧型機器人	3	3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微機電系統設計	3	3										
		人工智慧	3	3		高等精密量測	3	3										
		自動化無人載具系統	3	3														
		微奈米量測	3	3														
	小計		18	18			12	12			0	0			0	0		
	自動控制	演化式演算法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務	3	3										
		線性系統	3	3		PID控制器實務	3	3										
		數位控制與應用	3	3														
		高等工程數學	3	3														
		伺服馬達控制	3	3														
		電能轉換控制原理	3	3														
		巨量資料分析	**3**	**3**														
	小計		21	21			6	6										
	設計與製造	實驗設計	3	3		製造資訊系統	3	3										
		工程最佳化設計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三維幾何實體設計與分析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噴霧系統設計與應用	3	3		網路與代理人技術	3	3										
		協同產品設計	3	3		創意與發明	3	3										
		資料探勘	3	3		綠色及永續製造企業系統	3	3										
		機器學習	3	3														
		精實製造	3	3														
	其他									產業研發實習(一)	0	2		產業研發實習(二)	0	2		
		華語教學(一)	0	4		華語教學(二)	0	4		**校外實習-產業研發實習(一)**	**0**	**2**		**校外實習-產業研發實習(二)**	**0**	**2**		
	小計		24	28			18	22			0	4			0	4		
外系選課	修習課程填寫區	科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科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科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科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每學期教授同意確認																		
系辦公室收件確認																		

備註

（1）畢業最低30學分；修業期間內專題研討為必選修科目，最多修四學期即可
（2）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以上(需12學分在本系修課)，外籍生除外
（3）每學期研究生修課，需經由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4）外籍生可修華文(一)、華文(二)，可抵專題研討(一)、(二)
（5）"必"選修至少一科：智慧型控制或工程分析
（6）每學期第三次選課階段完畢請繳回系辦存查
（7）工程、電資學院系所課程經自指導教授同意即可修課
（8）其他學院課程需提出抵免申請並經由課程委員審核通過才可列入畢業學分
（9）產業研發實習(一)(二)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可抵專題研討二門，但需期末研究心得報告發表
（10）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必修0學分，需取得6小時修業證明)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Automation Engineering　　Student ID　　Name

Curriculum for Master's Degrees

Academic Year		First Academic Year								Second Academic Year								Subtotal
Semeste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heck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heck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heck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heck	Get credits
Required Courses										thesis(1)論文(一)	3	3		thesis(2)論文(二)	3	3		
Compulsory		專題研討(一)Seminar (1)	0	2		專題研討(二)Seminar(2)	0	2		專題研討(三)Seminar(3)	0	2		專題研討(四)Seminar(4)	0	2		
						工程分析Engineering Analysis	3	3										
						智慧型控制 Intelligent control	3	3										
Subtotal			0	2			6	8			3	5			3	5		
Elective Courses	機電系統整合	微機電系統概論 Introduction of MEMS	3	3		機電系統模擬 Mechtronics System Simulation	3	3										
		系統分析與模擬 System Analysis and Simulation	3	3		智慧型機器人 Artificial Intelligent Robotics	3	3										
		嵌入式系統設計 Design of Embedded System	3	3		微機電系統設計 MEMS Design	3	3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高等精密量測 Advanced Precision Measurement	3	3										
		自動化無人載具系統 Autonomous Unmanned Vehicle System	3	3														
		微奈米量測 Micro Nano Measurement	3	3														
	Subtotal		18	18			12	12			0	0			0	0		
	自動控制	演化式演算法 Evolutionary Algorithm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務 Application for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3	3										
		線性系統 Linear Systems	3	3		PID控制器實務 Issues in PID Controller	3	3										
		數位控制與應用 Digital Control System	3	3														
		高等工程數學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3														
		伺服馬達控制 Servo Motor Control	3	3														
		電能轉換控制原理 Power Conversion Control Principle	3	3														
		巨量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sis**	**3**	**3**														
	Subtotal		21	21			6	6										
	設計與製造	實驗設計 Design of Experiment	3	3		製造資訊系統 Manufactruing Information System	3	3										
		工程最佳化設計 Engineering Optimum Design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CAE Design	3	3										
		三維幾何實體設計與分析 3D Geometric Modal Design and Anaylysis	3	3		機器動力學 Machinery Dynamics	3	3										
		噴霧系統設計與應用 Spray System Design and Application	3	3		網路與代理人技術 Networks and Agent Technics	3	3										
		協同產品設計 Collaborative Product Design	3	3		創意與發明 Creation and Invention	3	3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3		綠色及永續製造企業系統 Green and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and Enterprise Systems	3	3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3														
		精實製造 Lean Manufacturing	3	3														
	其他									產業研發實習(一) R&D Internship(1)	0	2		產業研發實習(二) R&D Internship(2)	0	2		
		華語教學(一) Chinese Course1	0	4		華語教學(二) Chinese Course2	0	4		校外實習-產業研發實習(一) Off-campus Internship - R&D Internship(1)	0	2		校外實習-產業研發實習(二) Off-campus Internship - R&D Internship(2)	0	2		
	Subtotal		24	28			18	22			0	4			0	4		
Elective Courses	Oth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Department**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Department**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Department**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Department**	
Advisers																		
Department office																		

Remark

（1）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30 credits with 6 required credits and 24 elective credits which may include some pre-approved inter-institution elective credits.

（2）The students can waive 2 times Seminars courses only if the successfully complete the required Chinese Course.

（3）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also take the English speaking courses from the departments of the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and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Otherwise, unles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ir advisers, the courses they take will be subjected to the 12 elective course credits limits mentioned abov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暨學生選課確認單 113入學適用 (草案)

學號　　姓名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學分
必修										論文(一)	3	3		論文(二)	3	3		
		專題研討(一)	0	2		專題研討(二)	0	2		專題研討(三)	0	2		專題研討(四)	0	2		
必修選						工程分析	3	3										
						智慧型控制	3	3										
小計			0	2			6	8			3	5			3	5		
選修科目	機電系統整合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3		機電系統模擬	3	3										
		系統分析與模擬	3	3		智慧型機器人	3	3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微機電系統設計	3	3										
		人工智慧	3	3		高等精密量測	3	3										
		自動化無人載具系統	3	3														
		微奈米量測	3	3														
		數位訊號處理	3	3														
	小計		21	21			12	12			0	0			0	●0		
	自動控制	演化式演算法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務	3	3										
		線性系統	3	3		PID控制器實務	3	3										
		數位控制與應用	3	3														
		高等工程數學	3	3														
		伺服馬達控制	3	3														
		電能轉換控制原理	3	3														
		巨量資料分析	**3**	**3**														
	小計		21	21			6	6										
	設計與製造	實驗設計	3	3		製造資訊系統	3	3										
		工程最佳化設計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三維幾何實體設計與分析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噴霧系統設計與應用	3	3		網路與代理人技術	3	3										
		協同產品設計	3	3		創意與發明	3	3										
		資料探勘	3	3		綠色及永續製造企業系統	3	3										
		機器學習	3	3														
		精實製造	3	3														
	其他									產業研發實習(一)	0	2		產業研發實習(二)	0	2		
		華語教學(一)	0	4		華語教學(二)	0	4		校外實習-產業研發實習(一)	0	2		校外實習-產業研發實習(二)	0	2		
	小計		24	24			18	22			0	4			0	4		
外系選課	修習課程填寫區	科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科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科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科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每學期教授同意確認																		
系辦公室收件確認																		

備註

（1）畢業最低30學分；修業期間內專題研討為必選修科目，最多修四學期即可
（2）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以上(需12學分在本系修課)，外籍生除外
（3）每學期研究生修課，需經由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4）外籍生可修華文(一)、華文(二)，可抵專題研討(一)、(二)
（5）"必"選修至少一科：智慧型控制或工程分析
（6）每學期第三次選課階段完畢請繳回系辦存查
（7）工程、電資學院系所課程經自指導教授同意即可修課
（8）其他學院課程需提出抵免申請並經由課程委員審核通過才可列入畢業學分
（9）產業研發實習(一)(二)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可抵專題研討二門，但需期末研究心得報告發表
（10）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必修0學分，需取得6小時修業證明)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Automation Engineering　　Student ID　　NAME

Curriculum for Master's Degrees

Academic Year		First Academic Year								Second Academic Year								Subtotal
Semeste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heck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heck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heck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heck	Get credits
Required Courses										論文(一) thesis(1)	3	3		論文(二) thesis(2)	3	3		
		專題研討(一) Seminar (1)	0	2		專題研討(二) Seminar(2)	0	2		專題研討(三) Seminar(3)	0	2		專題研討(四) Seminar(4)	0	2		
Compulsory						工程分析 Engineering Analysis	3	3										
						智慧型控制 Intelligent control	3	3										
Subtotal			0	2			6	8			3	5			3	5		
Elective Courses	機電系統整合	微機電系統概論 Introduction of MEMS	3	3		機電系統模擬 Mechtronics System Simulation	3	3										
		系統分析與模擬 System Analysis and Simulation	3	3		智慧型機器人 Artificial Intelligent Robotics	3	3										
		嵌入式系統設計 Design of Embedded System	3	3		微機電系統設計 MEMS Design	3	3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高等精密量測 Advanced Precision Measurement	3	3										
		自動化無人載具系統 Autonomous Unmanned Vehicle System	3	3														
		微奈米量測 Micro Nano Measurement	3	3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Subtotal		21	21			12	12										
	自動控制	演化式演算法 Evolutionary Algorithm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務 Application for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3	3										
		線性系統 Linear Systems	3	3		PID控制器實務 Issues in PID Controller	3	3										
		數位控制與應用 Digital Control System	3	3														
		高等工程數學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3														
		伺服馬達控制 Servo Motor Control	3	3														
		電能轉換控制原理 Power Conversion Control Principle	3	3														
		巨量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sis**	**3**	**3**														
	Subtotal		21	21			6	6										
	設計與製造	實驗設計 Design of Experiment	3	3		製造資訊系統 Manufactruing Information System	3	3										
		工程最佳化設計 Engineering Optimum Design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CAE Design	3	3										
		三維幾何實體設計與分析 3D Geometric Modal Design and Anaylysis	3	3		機器動力學 Machinery Dynamics	3	3										
		噴霧系統設計與應用 Spray System Design and Application	3	3		網路與代理人技術 Networks and Agent Technics	3	3										
		協同產品設計 Collaborative Product Design	3	3		創意與發明 Creation and Invention	3	3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3		綠色及永續製造企業系統 Green and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and Enterprise Systems	3	3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3														
		精實製造 Lean Manufacturing	3	3														
	Other									產業研發實習(一) R&D Internship(1)	0	2		產業研發實習(二) R&D Internship(2)	0	2		
		華語教學(一) Chinese Course(1)	0	4		華語教學(二) Chinese Course(2)	0	4		校外實習-產業研發實習(一) Off-campus Internship - R&D Internship(1)	0	2		校外實習-產業研發實習(二) Off-campus Internship - R&D Internship(2)	0	2		
	Subtotal		24	28			18	22			0	4			0	4		
Elective Courses	Oth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Department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Department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Department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Department	
Advisers																		
Department office																		

Remark

（1）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30 credits with 6 required credits and 24 elective credits which may include some pre-approved inter-institution elective credits.

（2）The students can waive 2 times Seminars courses only if the successfully complete the required Chinese Course.

（3）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also take the English speaking courses from the departments of the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and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Otherwise, unles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ir advisers, the courses they take will be subjected to the 12 elective course credits limits mentioned above

〇年〇月〇日〇學年度第〇次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暨學生選課確認單 114入學適用 (草案)

學號　　姓名

學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科 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科 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科 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學分
必修										論文(一)	3	3		論文(二)	3	3		
		專題研討(一)	0	2		專題研討(二)	0	2		專題研討(三)	0	2		專題研討(四)	0	2		
必修選		智慧型控制	3	3		工程分析	3	3										
小計			3	5			3	5			3	5			3	5		
選修科目	機電系統整合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3		機電系統模擬	3	3										
		系統分析與模擬	3	3		微機電系統設計	3	3										
		自動化無人載具系統	3	3		高等精密量測	3	3										
		微奈米量測	3	3														
	小計		12	12			9	9			0	0			0	●0		
	自動控制	線性系統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務	3	3										
		電能轉換控制原理	3	3		PID控制器實務	3	3										
		人工智慧	3	3		伺服馬達控制	3	3										
		數位訊號處理	3	3		智慧型機器人	3	3										
		巨量資料分析	3	3														
	小計		15	15			12	12			0	0			0	0		
	設計與製造	實驗設計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三維幾何實體設計與分析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協同產品設計	3	3		網路與代理人技術	3	3										
		資料探勘	3	3		創意與發明	3	3										
		精實製造	3	3		綠色及永續製造企業系統	3	3										
						機器學習	3	3										
	其他	華語教學(一)	0	4		華語教學(二)	0	4		**產業研發校外實習(一)**	**0**	**2**		**產業研發校外實習(二)**	**0**	**2**		
	小計		15	19			18	22			0	2			0	2		
外系選課	修習課程填寫區	科 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科 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科 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科 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每學期教授同意確認																		
系辦公室收件確認																		

備註

（1）畢業最低30學分；修業期間內專題研討為必選修科目，最多修四學期即可

（2）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以上(需12學分在本系修課)，外籍生除外

（3） 每學期研究生修課，需經由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4） 外籍生可修華文(一)、華文(二)，可各抵一門專題研討(一)、專題研討(二)，至多可抵兩門

（5）"必"選修至少一科：智慧型控制或工程分析

（6）每學期第三次選課階段完畢請繳回系辦存查

（7）工程、電資學院系所課程經自指導教授同意即可修課

（8）其他學院課程需提出抵免申請並經由課程委員審核通過才可列入畢業學分

（9）產業研發校外實習(一)、(二)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可抵專題研討(一)、(二)任一門，但需繳交期末研究心得報告發表

（10）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必修0學分，需取得6小時修業證明)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Automation Engineering　　Student ID　　Name

Curriculum for Master's Degrees

Academic Year		First Academic Year								Second Academic Year								Subtotal
Semeste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heck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heck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heck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heck	Get credits
Required Courses										論文(一) thesis (1)	3	3		論文(二) thesis (2)	3	3		
		專題研討(一) Seminar (1)	0	2		專題研討(二) Seminar (2)	0	2		專題研討(三) Seminar (3)	0	2		專題研討(四) Seminar (4)	0	2		
Compulsory		智慧型控制 Intelligent control	3	3		工程分析 Engineering Analysis	3	3										
Subtotal			3	5			3	5			3	5			3	5		
Elective Courses	機電系統整合	微機電系統概論 Introduction of MEMS	3	3		機電系統模擬 Mechtronics System Simulation	3	3										
		系統分析與模擬 System Analysis and Simulation	3	3		微機電系統設計 MEMS Design	3	3										
		自動化無人載具系統 Autonomous Unmanned Vehicle System	3	3		高等精密量測 Advanced Precision Measurement	3	3										
		微奈米量測 Micro Nano Measurement	3	3														
	Subtotal		12	12			9	9										
	自動控制	線性系統 Linear Systems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務 Application for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3	3										
		電能轉換控制原理 Power Conversion Control Principle	3	3		PID控制器實務 Issues in PID Controller	3	3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伺服馬達控制 Servo Motor Control	3	3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智慧型機器人 Artificial Intelligent Robotics	3	3										
		巨量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sis	**3**	**3**														
	Subtotal		15	15			12	12										
	設計與製造	實驗設計 Design of Experiment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CAE Design	3	3										
		三維幾何實體設計與分析 3D Geometric Modal Design and Anaylysis	3	3		機器動力學 Machinery Dynamics	3	3										
		協同產品設計 Collaborative Product Design	3	3		網路與代理人技術 Networks and Agent Technics	3	3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3		創意與發明 Creation and Invention	3	3										
		精實製造 Lean Manufacturing	3	3		綠色及永續製造企業系統 Green and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and Enterprise Systems	3	3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3										
	Other									**產業研發校外實習(一) Off-campus Internship in Industrial R&D (1)**	**0**	**2**		**產業研發校外實習(二) Off-campus Internship in Industrial R&D (2)**	**0**	**2**		
		華語教學(一) Chinese Course (1)	0	4		華語教學(二) Chinese Course (2)	0	4										
	Subtotal		15	15			18	18			0	2			0	2		
Elective Courses	Oth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Department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Department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Department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Department	
Advisers																		
Department office																		

Remark

（1）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30 credits with 6 required credits and 24 elective credits which may include some pre-approved inter-institution elective credits.

（2） The students can waive 2 times Seminars courses only if the successfully complete the required Chinese Course.

（3）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also take the English speaking courses from the departments of the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and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Otherwise, unles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ir advisers, the courses they take will be subjected to the 12 elective course credits limits mentioned abov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課程科目表(草案)　(114學年度入學)

〇年〇月〇日〇學年度第〇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實踐)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29
小計		6	8		9	12		6	8		6	8		2	2		0	0							
院共同必修科目 院主核心必修課程	計算機程式	2	3	靜力學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材料力學	3	3																
	物理(一)	3	3	電路學	3	3																			
				物理(二)	3	3																			
																									30
小計		8	9		12	12		6	6		0	0		0	0		2	3		2	3				
系專業必修科目	基本電學	2	2				數位邏輯	2	2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實務	2	4	感測量測與實驗	2	4	電腦整合製造	3	3	機電系統設計實驗	1	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數位邏輯實驗	1	3	動力學	3	3	自動控制	3	3	自動控制實驗	1	3							
	機械製造	3	3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與實習	2	4	工程數學(二)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機電系統設計	3	3							
										應用電子學與實驗	2	4	微處理機應用與實驗	2	4										
										機構學	3	3	專業英文	2	2										
																									44
小計		6	8		0	0		5	9		13	17		12	16		7	9		1	3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工實務(甲、丙必)	3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丙必)	3	3	生產管理	3	3	資料庫系統概論	3	3	線性積體電路應用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電腦輔助模具設計實務	3	3	半導體製程管理	3	3	
	工廠實習	1	3	多媒體互動網頁設計	3	3	工程統計	3	3	油壓機械	3	3	光學量測與感測	3	3	工程光學	3	3	智慧型控制	3	3	工程分析	3	3	
	工程圖學	1	3	影像處理	3	3	工業4.0概論	3	3	專利法概論	2	2	類比電路模擬設計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工程設計	3	3	PID控制器實務	3	3	
	機電概論	1	2	網路與資訊安全	3	3	資訊系統概論	3	3	高等程式設計	3	3	機電軟體應用	3	3	介面技術	3	3	實驗設計	3	3	企業電子化	3	3	
	人工智慧概論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網路工程概論	3	3	電機機械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	3	3	Matlab在工程上的應用	3	3	物聯網	3	3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3**	**3**				淨零碳排與綠色製造	3	3	專案管理	3	3	自動控制(二)	3	3	數位化幾何設計工程實務	3	3	
													精實管理	3	3	校外實習	2	2	新產品設計與開發	3	3	精密機械概論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三維幾何實體設計與分析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3	微奈米量測	3	3	**校外實習(四)**	**3**	**3**	
																智慧型水質監控系統與應用	3	3	**校外實習(一)**	**3**	**3**	**校外實習(五)**	**3**	**3**	
																精密量測	3	3	**校外實習(二)**	**3**	**3**	**校外實習(六)**	**3**	**3**	
																			校外實習(三)	**3**	**3**	創意與發明	3	3	
																			智慧自動化技術實務	3	3	高等精密量測	3	3	
																			機器人工程	3	3	微機電系統設計	3	3	
																			電能轉換控制原理	3	3	綠色及永續製造企業系統	3	3	
																			精實製造	3	3	**機器學習**	**3**	**3**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3				
																			自動化無人載具系統	3	3				
																			資料探勘	3	3				
																			定翼無人機飛行力學與操控實務	**3**	**3**				至少選修30學分
小計		12	17		15	15		18	18		14	14		21	21		32	32		60	60		48	48	220
合計		32	42		36	39		35	41		33	39		35	39		41	44		63	66		48	48	323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永續)**	2	2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1	2																			

備註

（1）畢業學分至少**131**學分。　　(必修101學分)
（2）校共同必修**29**學分、院系專業必修**72**學分、選修至少應修30學分。
（3）選修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可計入6學分為畢業學分。
（4）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5）113學年起入學學生，學生須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6）每學期的選修學分需由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系專業選修科目合計的學分(不包含通識)需佔三分之一的總學分。
（7）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8）選修課可跨年級修課，但需留意該門課是否有先修課程要求，需洽授課老師。
（9）必修課需原班上課，不得跨年級、班級。特殊情況(如轉學生、轉系生)需事前提出。
（10）「工程圖學」、「工廠實習」為暑期新生先修班課程
（11）**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科目表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urriculum for Master's Degree

(114學年度入學適用)(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Credit	Hour	Course	Credit	Hour
必修 Required Courses	書報討論(一) Seminar I	0	2	書報討論(二) Seminar II	0	2
核心必修 Core Courses	固態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of Solids	3	3	結晶繞射學 Diffraction and Crystal Structure	3	3
	實用物理冶金 Practical Physical Metallurgy	3	3	相變態學 Phase Transformation	3	3
選修 Elective Courses	擴散學 Diffusion Theory	3	3	材料表面分析 Surface Analysis of Materials	3	3
	固態物理學 Solid State Physics	3	3	燃料電池 Fuel Cells	3	3
	電化學原理與技術 Theory and Technology of Electrochemistry	3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3
	綠色能源工程 Green Energy Engineering	3	3	金屬材料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etallic Materials	3	3
	實驗設計 Experiment Design	3	3	特殊合金與製程 Special Alloy and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3	3
	光電陶瓷材料 Electro-optics Ceramic Materials	3	3	材料破損分析 Fracture Analysis of Materials	3	3
	燒結理論 Sintering Theory	3	3			
	鋰離子電池原理與技術 Principle and Technology of Lithium Ion Battery	3	3			
	電子顯微鏡原理與實作 Practical Electron Microscopy	3	3			
	華語教學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0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科目表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urriculum for Master's Degree

第二學年Second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Credit**	**Hour**	**Course**	**Credit**	**Hour**
必修 Required Courses	書報討論（三） Seminar III	0	2	書報討論（四） Seminar IV	0	2
	碩士論文（一） Master Thesis I	3	0	碩士論文（二） Master Thesis II	3	0
選修 Elective Courses	奈米材料製程與檢測技術 Processing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materials	3	3	複合材料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Composite Materials	3	3
	薄膜製程與應用 Thin Film Processes and Applications	3	3	平面顯示器原理與技術 Theory and Technology of Flat Display Panel	3	3
	光電元件 Electro-Optics Device	3	3	專利分析 Patent Analysis	3	3
	太陽能電池原理與技術 Theory and Technology of Solar Cells	3	3	氫能科技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3	3
	材料接合 Materials Joining	3	3	電子構裝 Electronic Packaging	3	3
	半導體元件與製程 Semiconductor Devices and Processes	3	3	凝固學 Solidification Processing	3	3
	生醫工程 Biological Engineering	3	3	校外實習-產業研發(二)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ternship II	1	2
	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 Reading and Writing of Scientific Paper	3	3			
	校外實習-產業研發(一)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ternship I	1	2			

附註(Note)：

1.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含必修學分(碩士論文(一)、碩士論文(二))6學分；非本科系學生須含核心必修6學分(四選二)，本科系生不受此限。（選修學分含跨所選修學分）。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30 credits. This includes 6 mandatory credits (Master's Thesis I and Master's Thesis II). Students from non-major departments must include 6 core mandatory credits (choose 2 out of 4), while students from the major department are exempt from this requirement. (Elective credits include credits from cross-departmental electives).】

2.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用，依實際狀況調整。

【The listed elective courses are for references only and are subjected to change.】

3.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其它系所之開授課程。

【If students had gained the permissions from their advisors, elective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are permitted.】

4.修習校外實習-產業研發（一）（二），可以免修書報討論（三）（四）。

【The Courses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ternship 1 and 2" are capable of reaching Seminar 3 and 4 credit hours.】

5.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NFU are required to take "Mandarin (1)" and " Mandarin (2)" courses,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F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科目表(草案)(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共同必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27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二)	2	2																
	小計	**4**	**6**	**小計**	**5**	**8**	**小計**	**6**	**8**	**小計**	**4**	**6**	**小計**	**4**	**4**	**小計**	**4**	**4**							
院核心必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材料熱力學(一)	3	3	材料力學	3	3				實務專題(一) *註1	2	3	實務專題(二) *註1	2	3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材料熱力學(二)	3	3													30
							計算機程式	2	3																
	小計	**6**	**6**	**小計**	**6**	**6**	**小計**	**8**	**9**	**小計**	**6**	**6**	**小計**	**0**	**0**	**小計**	**2**	**3**	**小計**	**2**	**3**				
系專業必修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3	材料科學導論(二)	3	3	材料實驗	1	3	熱處理與金相實驗	1	3	非破壞檢測實驗	1	3	半導體製程實驗	1	3	高分子與鑄銲製程實驗	1	3				
	化學(一)	3	3	化學(二)	3	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近代物理	3	3	物理冶金(一)	3	3	物理冶金(二)	3	3	陶瓷與粉末冶金製程實驗	1	3				
	物理實驗(一)	1	3	化學實驗	1	3	專業英文	2	2	高分子材料 *註2	3	3	X光繞射學	3	3				材料產業專論與倫理	1	3				
				物理實驗 (二)	1	3	金屬材料 *註2	3	3	電子材料 *註2	3	3	材料分析	3	3										52
							陶瓷材料 *註2	3	3																
	小計	7	9	小計	8	12	小計	10	14	小計	10	12	小計	10	12	小計	4	6	小計	3	9	小計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材料科技概論	3	3	材料加工與實習	2	3	有機化學	3	3	顯微組織學	3	3	螢光材料	3	3	鑄銲與凝固	3	3	複合材料	3	3	材料選用	3	3	
	電腦軟體應用	2	3	品質工程	3	3	熱處理	3	3	表面工程	3	3	薄膜技術	3	3	固態物理導論	3	3	固態照明概論	3	3	生醫材料	3	3	
	材料製造學	3	3	靜力學	3	3	非破壞檢驗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磁性材料	3	3	應用電子學	3	3	電子元件物理	3	3	平面顯示器概論	3	3	
				電工學	3	3	真空技術	3	3	無機材料化學	3	3	材料機械性質	3	3	腐蝕防蝕	3	3	相變態概論	3	3	半導體製造技術	3	3	
							校外實習-暑期(一)	2	2	仿生材料	3	3	材料物理性質	3	3	粉末冶金	3	3	奈米材料	3	3	材料破壞學	3	3	
													電化學	3	3	太陽能電池製程與應用	3	3	材料分析實務	3	3	專利實務	3	3	
													工程塑膠	3	3	膜科學與技術	3	3	體育(七)	0	2	電子顯微鏡學	3	3	
													體育(五)	0	2	積層製造技術	3	3	校外實習-學期(一)	3	3	熱處理實務實習	2	4	
													校外實習-暑期(二)	2	2	太陽光熱技術與應用	3	3	校外實習-學期(二)	3	3	薄膜元件實務實習	2	4	166
																體育(六)	0	2	校外實習-學期(三)	3	3	綠色能源科技概論	3	3	
																						鑄造實務實習	2	4	
																						銲接實務實習	2	4	
																						體育(八)	0	2	
																						校外實習-學期(四)	3	3	
																						校外實習-學期(五)	3	3	
																						校外實習-學期(六)	3	3	
	小計	8	9	小計	11	12	小計	14	14	小計	15	15	小計	23	25	小計	27	29	小計	27	29	小計	**41**	**51**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註1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永續)	2	2																			
	合計	**27**	**34**	**合計**	**33**	**42**	**合計**	**39**	**47**	**合計**	**36**	**41**	**合計**	**41**	**46**	**合計**	**37**	**42**	**合計**	**32**	**41**	**合計**	**41**	**51**	

附註：1. 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包括校共同必修27學分，院核心必修30學分，系專業必修46學分，系專業選修至少29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五)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實務專題（一）、（二）須全部及格方能計入畢業學分。）

2. 金屬材料、高分子材料、陶瓷材料、電子材料：四選二系必修。(多選修之課程學分可計入系選修學分)

3. 大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大四修課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4. 校外實習-暑期（一）、(二)；校外實習-學期(一)~(六)合計最多採計系專業選修9學分。

5.「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課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6.「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7. 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8.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9. 取得乙級「化學」或「化工」技術士證照可抵免「化學實驗」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四技課程表(草案)（日間部 114 學年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27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進階英文（二）	2	2													
小計		**4**	**6**		**5**	**8**		**4**	**6**		**6**	**8**		**4**	**4**		**4**	**4**		**0**	**0**		**0**	**0**	
學院核心科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30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材料力學	3	3																
	電路學	3	3	靜力學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小計		11	12		9	9		6	6		0	0		2	3		2	3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化學	3	3	汽車引擎原理	3	3	汽車引擎實習	1	3	汽車電系原理	3	3	汽車電系實習	1	3	汽車底盤實習	1	3							4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應用電子學	3	3	應用電子實驗	1	3	電機學	3	3	專業英文	2	2	流體力學	3	3							
							熱力學	3	3	機構學	3	3	汽車底盤原理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動力學	3	3	自動控制	3	3										
小計		4	6		6	6		5	9		12	12		9	11		7	9		0	0		0	0	
選修科目	電腦軟體應用	2	2	電腦輔助設計	3	3	太陽能科技應用	3	3	微處理機	3	3	變速箱原理與實習	2	3	汽車整車檢診實習	2	3	複合動力車輛	3	3	電腦輔助分析	3	3	專業選修至少32學分
	車輛行銷管理	2	2	車廠佈置與管理	2	2	創意技法	3	3	工程材料	3	3	電動車檢診實習	2	3	機電整合學	3	3	車載資通訊與實驗	2	3	引擎設計	3	3	
	車輛科技概論	3	3	電腦程式設計	3	3	汽車空調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氣液壓學	3	3	電能轉換原理	3	3	振動學	3	3	數值分析	3	3	
	電動車概論	3	3	科技英文(一)	2	2	科技英文（二）	2	2	工程熱力學	3	3	電動車動力系統與實驗	2	3	綠色能源工程	3	3	熱傳學	3	3	工程倫理與管理概論	2	2	
							數位邏輯設計	3	3	燃料電池概論	3	3				電力電子電路模擬	2	3	內燃機	3	3	專利檢索與管理	2	2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3	3							校外實習-秋季(一)	3	3	校外實習-春季(一)	3	3	
																			校外實習-秋季(二)	3	3	校外實習-春季(二)	3	3	
																			校外實習-秋季(三)	3	3	校外實習-春季(三)	3	3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實踐)	2	2																						

備註：1.最低畢業學分 132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 27 學分；院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43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2 學分（含外系）。

2.校外實習最多承認 18 學分。

3.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 6 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選修校內學程並修畢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 18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4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5.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與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科目表(草案)(114學年入學)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碩士班一年級						碩士班二年級				
	開課別	代碼	科目	上	下	開課別	代碼	科目	上	下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必 修		AEM001	專題研討(一)	0/2			AEM040	專題研討(三)	0/2	
		AEM002	專題研討(二)		0/2		AEM041	專題研討(四)		0/2
							AEM042	碩士論文(一)	3/0	
							AEM043	碩士論文(二)		3/0
選 修		AEM003	民航機維修工程	3/3			AEM044	維修管理資訊化	3/3	
	1	AEM005	噴射推進	3/3		1	AEM045	結構動力學	3/3	
	1	AEM006	固體力學	3/3		1	AEM046	飛行控制系統	3/3	
	1	AEM007	飛航安全	3/3			AEM047	航空雷達	3/3	
		AEM008	飛機維修計畫管理		3/3		AEM048	天線工程	3/3	
		AEM009	飛機結構設計與工程分析	3/3			AEM049	航空器電源轉換器設計		3/3
		AEM011	高等工程數學	3/3			AEM051	多變數系統控制	3/3	
	2	AEM014	數值方法	3/3		2	AEM052	自動飛行系統設計與模擬	3/3	
	1	AEM016	飛機穩定性與控制		3/3		AEM093	校外實習-產業研發(一)	1/2	
		AEM017	系統工程理論與實務	3/3		1	AEM054	國際民航法規		3/3
		AEM018	線性系統	3/3			AEM057	互補式導航定位系統		3/3
	2	AEM061	航空工程實驗方法	3/3			AEM094	校外實習-產業研發(二)		1/2
	2	AEM063	破壞力學	3/3			AEM004	高等數值方法	3/3	
	2	AEM066	高等熱質傳	3/3				衛星系統工程	3/3	
	1	AEM067	航空公司管理實務		3/3			太空載具動力學	3/3	
	2	AEM070	熱對流	3/3				立方衛星設計實務	3/3	
	1	AEM072	國際民航法規	3/3				火箭推進	3/3	
	1	AEM083	紊流學	3/3				微感測器與致動器	3/3	
	1	AEM092	航空品保與驗證	3/3						
			飛航管理	3/3						
			氣體動力學		3/3					
	2	AEM022	燃燒學		3/3					
	1	AEM023	高等熱力學		3/3					
	2	AEM024	非線性系統		3/3					
	2	AEM027	彈性力學		3/3					
		AEM028	飛航管制		3/3					
		AEM029	可靠度工程		3/3					
		AEM030	複合材料力學		3/3					
	2	AEM031	計算流體力學		3/3					
	1	AEM099	人因工程		3/3					
		AEM012	數位訊號處理實務		3/3					
	3	AEM013	科技論文寫作	3/3						
		AEM019	即時嵌入式系統設計	3/3						
		AEM020	航空影像處理	3/3						
	3	AEM021	電能應用設計實務	3/3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0學分，其中必修包含論文6學分及四學期之專題研討，選修至少修滿24學分，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之開授課程，其學分得承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唯以12學分為限，外籍生不受學分數限制。
三、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與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科目表(草案)(114學年入學)

〇年〇月〇日〇學年度第〇次教務會議通過

碩士班一年級						碩士班二年級				
	開課別	代碼	科目	上	下	開課別	代碼	科目	上	下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AEM058	行動通訊系統	3/3						
	1	AEM059	數位影像處理	3/3						
	1	AEM060	展頻通訊	3/3						
	1	AEM062	天線原理與設計		3/3					
	3	AEM064	慣性導航系統	3/3						
	3	AEM065	高等電力電子學	3/3						
	3	AEM068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3/3						
	1	AEM071	微波工程	3/3						
	1	AEM075	高階微處理機應用	3/3						
	1	AEM079	電能轉換電路分析		3/3					
		AEM080	高等電磁學	3/3						
	1	AEM081	數值電磁學	3/3						
	1	AEM086	智慧型控制		3/3					
		AEM087	最佳控制設計	3/3						
		AEM088	電力電子模擬與分析	3/3						
		AEM091	航空影像辨識系統	3/3						
	3	AEM025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3/3					
	1	AEM034	航電系統		3/3					
	2	AEM035	機電整合		3/3					
		AEM036	飛機系統監測與分析		3/3					
		AEM037	綠色能源系統設計		3/3					
		AEM038	導航導引律設計		3/3					
		AEM039	電磁干擾與電磁相容		3/3					
		AEM095	無線網路		3/3					
	1	AEM098	無線感測系統與應用		3/3					
		AEM102	振動分析	3/3						
		AEM103	射頻電路設計	3/3						
			深度學習		3/3					
			微機電系統概論		3/3					
			無人機建模與飛行模擬		3/3					
			地面導控站軟體設計		3/3					
			無人機通訊原理	3/3						
			VTOL無人機系統設計與操控	3/3						
			微機電元件概論	3/3						
			定翼無人機飛行力學與操控實務	3/3						
			航空工程實務		3/3					
			無人機智慧自主飛行技術	3/3						
			AI系統建模與應用		3/3					
			飛行動態模擬	3/3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0學分，其中必修包含論文6學分及四學期之專題研討，選修至少修滿24學分，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之開授課程，其學分得承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唯以12學分為限，外籍生不受學分數限制。
三、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飛機工程系航電組科目表(草案)(114學年度入學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27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小計		4	8		7	12		4	6		6	8		4	4		2	2		0	0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電磁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76
	數位邏輯	3	3	數位邏輯實習	1	3	電子學(一)	3	3	電子學(二)	3	3	通訊原理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航空導航實習	1	3				
	飛行原理	2	2	微處理機原理及應用	3	3	電子學實習(一)	1	3	電子學實習(二)	1	3	飛機電氣系統與實習	3	4	電力電子學實習	1	3							
	計算機程式	3	3	飛機系統導論	3	3	電路學(一)	3	3	電路學(二)	3	3	控制系統	3	3	通訊系統實習	1	3							
	物理(一)	3	3				單晶片系統原理與實習	1	3	信號與系統	3	3	專業英文	2	2	導航原理	3	3							
							飛機基礎修護實習	1	3																
小計		14	14		10	12		12	18		13	15		14	15		10	15		3	6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航空英文(一)	2	2	航空英文(二)	2	2	網際網路應用	3	3	機率論	3	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設計	3	3	數位通訊	3	3	高階微處理機應用	3	3	航空器電源轉換器設計	3	3	選修至少29學分
	線性代數	3	3	無人飛機概論	2	2	工程程式設計	3	3	再生能源	3	3	電源監控與轉換	3	3	電磁波與雷達原理	3	3	高等電力電子學	3	3	電能轉換電路分析	3	3	
	航空感測器概論與實驗	3	3	太陽能長滯空小型無人飛機系統設計	3	3	人工智慧概論	3	3	類比電路分析	3	3	控制系統設計與模擬	3	3	數位控制	3	3	射頻電路設計	3	3	飛機穩定性與控制	3	3	
	基本電學與實驗	1	3	電腦輔助繪圖	3	3	飛機發動機學(一)	3	3	微電腦系統與介面	3	3	嵌入式多核心系統與軟體	3	3	FPGA邏輯電路設計與應用	3	3	航空雷達	3	3	數值電磁學	3	3	
				計算機輔助電路設計	3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無人機)	1	2	飛機發動機學(二)	3	3	無人機設計與製造	3	3	民航飛機自動飛行控制系統	3	3	航空影像處理	3	3	無線網路	3	3	
				無人機法規與考照實務	3	3				農業無人機應用技術	3	3	無人直昇機考照實務	3	3	旋翼機概論	3	3	飛機維護計畫管理	3	3	飛機電機驅動控制	3	3	
										校外實習-暑期(一)	1	1	無人機飛行系統整合設計	3	3	衛星系統概論	3	3	大型飛機系統	3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校外實習-暑期(二)	2	2	無人機航拍及測繪應用	3	3	校外實習-寒期	1	1	飛航安全	3	3	天線原理與設計	3	3	
										無人機智慧應用技術	3	3	定翼無人機飛行力學與操控實務	3	3	無人機整測與任務執行	3	3	無人機實務專題(二)	3	3	無線感測系統與應用	3	3	
										無人多旋翼機考照實務	3	3				無人機遙測影像分析實務	3	3	VTOL無人機系統設計與操控	3	3	航空公司管理實務	3	3	
										通訊數位信號處理	3	3				無人機飛航管理(UTM)系統	3	3	校外實習-學期(一)	3	3	國際民航法規	3	3	
																無人機實務專題(一)	3	3	校外實習-學期(二)	3	3	飛機維修資源管理	3	3	
																無人機電子通訊系統	3	3	校外實習-學期(三)	3	3	校外實習-學期(四)	3	3	
																智慧飛行控制系統實務	3	3	無人機智慧自主飛行技術	3	3	校外實習-學期(五)	3	3	
																						校外實習-學期(六)	3	3	
																						無人機建模與飛行模擬	3	3	
																						地面導控站軟體設計	3	3	
																						無人機應用與技術講座	3	3	
																						數位訊號處理實務	3	3	
																						自動飛行系統設計與模擬	3	3	
																						智慧型控制	3	3	
																						飛機維修實務	3	3	
																						立方衛星設計實務	3	3	
																						微感測器與致動器	3	3	
																						航空工程實務	3	3	
																						AI系統建模與應用	3	3	
小計		9	11		16	16		13	14		30	30		27	27		40	40		42	42		77	77	
合計		27	33		33	40		29	38		49	53		45	46		52	57		45	48		77	77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永續)	2	2																			

備註：一、畢業總學分為132學分 二、選修至少29學分 三、選修非本系之專業課程（不含共同必修科目)至多可計入12學分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無人機)除外)

五、修畢學程且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者，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六、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七、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八、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飛機工程系機械組科目表(草案)(114學年度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27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小計		4	8		7	12		4	6		6	8		4	4		2	2			0	0		0	0	
必修科目 院共同	物理及物理實驗(一)	2	3	物理及物理實驗(二)	2	3	工程數學(一)	3	3	材料力學(一)	3	3	電工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28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靜力學	3	3																						
小計		10	12		5	6		3	3		3	3		3	3		2	3		2	3		0	0	
專業必修科目 系	飛行原理	2	2	飛機基礎修護學	2	2	飛機發動機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非破壞檢驗	2	2	非破壞檢驗實習	1	3	航空電子實習	1	3				48
	航空英文(一)	2	2	飛機基礎修護實習	1	3	飛機燃油系統	2	2	流體力學	3	3	發動機檢修實習(二)	1	3	飛機電氣系統	2	2	航空通訊與導航實習	1	3				
	電腦輔助繪圖	1	2	飛機結構修護實習	1	3	飛機燃油系統實習	1	3	發動機檢修實習(一)	1	3	空氣動力學	3	3	飛機電氣系統實習	1	3							
				飛機液氣壓學	2	2	飛機液氣壓學實習	1	3				材料力學(二)	2	3	飛機次系統檢修實習	1	3							
							動力學	3	3				專業英文	2	2										
							熱力學	3	3																
小計		5	6		6	10		13	17		7	9		10	13		5	11		2	6		0	0	
選修科目 系專業	工程圖學	1	3	航空英文(二)	2	2	航空實境英文	3	3	飛機發動機學(二)	3	3	控制系統	3	3	熱傳學	3	3	噴射推進	3	3	熱對流	3	3	選修至少29學分
	工廠實習	1	3	無人飛機概論	2	2	進階機身模組理論	3	3	航空材料學	2	2	工程數學(三)	3	3	飛機結構學	3	3	航電系統	3	3	國際民航法規	3	3	
	線性代數	2	2	數位邏輯	2	2	航空氣象	3	3	**校外實習-暑期(一)**	1	1	剛體動力學	3	3	黏性流體力學	3	3	飛機性能分析與設計	3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航空感測器概論與實驗	3	3	數位邏輯與實習	2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無人機)	1	2	**校外實習-暑期(二)**	2	2	飛行操控系統	2	2	旋翼機學	3	3	高等熱質傳	3	3	飛機維修資源管理	3	3	
				民用航空法	2	2	人工智慧概論	3	3	進階發動機模組理論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2	2	飛機修配學	2	2	振動分析	3	3	高等熱力學	3	3	
										無人機法規與考照實務	3	3	複合材料修護實務	2	3	飛機技術文件閱讀與編寫	3	3	固體力學	3	3	人因工程	3	3	
										無人多旋翼機考照實務	3	3	進階機身模組實習	2	4	航空英文實務	3	3	位勢流體力學	3	3	飛機工程實驗方法	3	3	
										無人機智慧應用技術	3	3	進階發動機模組實習	2	4	**校外實習-寒期**	1	1	大型飛機系統	3	3	**校外實習-學期(四)**	3	3	
													複合材料與實習	3	3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工程	3	3	航空品保與驗證	3	3	**校外實習-學期(五)**	3	3	
													無人機設計與製造	3	3	自動飛行系統設計與模擬	3	3	航空產業管理實務	3	3	**校外實習-學期(六)**	3	3	
													無人機飛行系統整合設計	3	3	無人機飛航管理(UTM)系統	3	3	飛航安全	3	3	數值方法	3	3	
													無人直昇機考照實務	3	3	無人機實務專題(一)	3	3	飛機穩定性與控制	3	3	航空公司管理實務	3	3	
													定翼無人機飛行力學與操控實務	3	3	無人機整測與任務執行	3	3	航空感測器實務	2	3	專題實習(一)	3	3	
																無人機電子通訊系統	3	3	飛機結構設計與工程分析	3	3	專題實習(二)	3	3	
																智能飛行控制系統實務	**3**	**3**	機電整合	3	3	專題實習(三)	3	3	
																			紊流學	3	3	氣體動力學	3	3	
																			校外實習-學期(一)	3	3	飛機維修計畫管理	3	3	
																			校外實習-學期(二)	3	3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3	
																			校外實習-學期(三)	3	3	無人機建模與飛行模擬	3	3	
																			飛航管理	3	3	地面導控站軟體設計	3	3	
																			無人機實務專題(二)	3	3	複合材料力學	3	3	
																			無人機通訊原理	3	3	高等數值方法	3	3	
																			VTOL無人機系統設計與操	3	3	計算流體力學	3	3	
																			微機電元件概論	3	3	無人機應用與技術講座	3	3	
																			無人機智慧自主飛行技術	**3**	**3**	**航空工程實務**	**3**	**3**	
																			無人機智慧製造應用	**3**	**3**				
																			飛行動態模擬	**3**	**3**				
小計		7	11		10	11		13	14		20	20		34	39		42	42		80	81		74	74	
合計		26	37		28	39		33	40		36	40		51	59		51	58		84	90		74	74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永續)	**2**	**2**																			

備註：一、畢業總學分為132學分 二、選修至少29學分 三、選修非本系之專業課程（不含共同必修科目)至多可計入12學分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無人機)除外)

五、修畢學程且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者，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六、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七、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八、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科目表(草案)(114學年進班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27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0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小計		4	8		7	12		4	6		6	8		4	4		2	2		0	0		0	0	
學程專業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基礎電學	3	3	航空材料與零件(四)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一)	3	3	氣渦輪發動機系統(一)	3	3	70
	計算機程式	2	3										基礎電機及電子實習	1	3	航空維修實務(一)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二)	3	3	氣渦輪發動機系統(二)	3	3	
	物理及物理實驗(一)	2	3										航空材料與零件(一)	3	3	航空維修實務(二)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三)	3	3	氣渦輪發動機系統(三)	3	3	
	靜力學	3	3										航空材料與零件(二)	3	3	航空維修實務(三)	3	3	螺旋槳系統與維護	2	2				
													航空材料與零件(三)	3	3	航空維修實務(四)	3	3	實務專題(二)	2	3				
													專業英文	2	2	實務專題(一)	2	3							
小計		10	12		3	3		3	3		0	0		15	17		17	18		13	14		9	9	
學程專業選修科目	航空英文(一)	2	2	航空英文(二)	2	2	熱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數位技術與電子儀表系統	2	2	航空英文實務(一)	3	3	航空英文實務(二)	3	3	選修至少31學分
	工程圖學	1	3	數位邏輯實習	1	3	動力學	3	3	飛行力學	2	2							航空維修實務(五)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四)	3	3	
	飛行原理	2	2	微處理機原理及應用	3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無人機)	1	2	無人機法規與考照實務	3	3							航空維修實務(六)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五)	3	3	
	數位邏輯	2	2	民用航空法	2	2	航空氣象	3	3	材料力學(一)	3	3							航空維修實務(七)	2	2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六)	3	3	
	電腦輔助繪圖	1	2	無人飛機概論	2	2																			
小計		8	11		10	12		10	11		11	11		0	0		2	2		11	11		12	12	
合計		22	31		20	27		17	20		17	19		19	21		21	22		24	25		21	21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1	2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　二、校共同必修27學分，學程必修70學分，選修至少31學分。

三、選修非本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不含校共同必修科目)至多可採計12學分為畢業學分，課程由本學位學程認定。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無人機)除外)。

五、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草案)

Graduate Student Degree Accreditation Regulations Internation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 in Advanced Intelligent Conveyanc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條　　文	說　　明
一、 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These regulations ar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Master's and Doctoral Degree Thesis Defenses.	本規章設立法源。
二、 本學程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Graduate stude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tudents") enrolled in this program must complete their studies within one to four years. Part-time students may extend their studies by one additional year.	研究生修業年限。
三、 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24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To graduate, students must fulfill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Earn a minimum of 24 credits (excluding the master's thesis). Complete seminar courses each semester (maximum of four semesters). Successfully pass the master's degree thesis defense.	研究生修業規定。
四、 因本學程為國際學位學程，因此本國籍研究生須修習五門以上碩士班雙語授課課程，方能畢業。 Since this is an international degree program, domestic graduat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t least five bilingual-taught Master’s courses for graduation.	研究生修業規定。

五、 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指導教授基於研究需要，得要求研究生增加修習必要之課程，指導教授未確定時由學程主任指定選修科目。 Course enrollment requires approval from the student's academic advisor. Advisors may require students to undertake additional courses based on their research needs. In the absence of an assigned advisor, the program director will designate the necessary courses.	研究生選課規定。
六、 研究生應於報到後三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指導教授以本院教師為限。如需本院以外教授共同指導，限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並經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同意之。 Students must submit an advisor confirmation form within three months of enrollment. Advisors must be faculty members within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Students requiring co-advisement from faculty outside the college must apply at least one academic year prior to graduation, and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Program's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Committee.	研究生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七、 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須間隔六個月後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Students may change advisors only once during their studies, with approval from both the current and prospective advisors, as well as the program director. Students must wait six months after changing advisors before applying for their thesis defense.	研究生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八、 研究生應在申請學位考試前，提出碩士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檢核表經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並經院務會議通過。	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二月二十八日。 Prior to applying for the thesis defense, students must submit a thesis topic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form for review by the Program's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Committee and approval by the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Application Deadlines: Fall Semester: From registration period through September 30. Spring Semester: From registration period through February 28.	
九、	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同時提出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更換指導教授者，須提出新指導教授指導之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學年之當學期及次學期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以及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院務會議審定通過，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受保密條款限制之論文，提出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及推薦，得提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院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Students may apply for the master's degree thesis defense upon their advisor's recommendation, after fulfilling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Completion of all required coursework (including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training). Earning the required credit hours. Submission of the thesis (including abstract).	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Provision of evidence of published or accepted journal or conference papers. Students who have changed advisors must provide publications supervised by their new advisor. Students applying for thesis defense during or immediately after their first year of study must demonstrate academic performance above a passing grade and obtain approval from the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Students with confidential research may substitute appropriate documentation as verified by their advisor.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thesis defense committee review,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ir final thesis for degree conferral by the university.	
十、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中英文摘要、當學期選課單、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佐證資料。 Thesis Defense Application Specifications Application Deadlines: Fall Semester: From registration period through November 30. Spring Semester: From registration period through April 30. Required Documentation: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 (cumulative) Thesis abstract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Current semester course registration	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documentation Proof of completion of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training. Documentation of published or accepted scholarly work.	
十一、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學程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院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其認定基準，由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 The master's thesis defense committee shall be composed of three to five members, including the student’s advisor and at least one external member. The committee chair is appointed by the program director. Committee members are nominated by the college and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Nominees must be experts in the student’s research area and meet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Individuals currently or formerly holding the position of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

Members of Academia Sinica or individuals who are current or former research fellows,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s, or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s. Individuals with a doctoral degree who have demonstrated significant academic achievements. Professionals with notable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complishments in highly specialized or rare fields. Note: For candidates under categories (3) and (4),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lone are not sufficient. Specific eligibility criteria must be developed by the Program's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Committee and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十二、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Individuals within the third degree of kinship to the student are not permitted to serve as the student's advisor or as a member of their thesis defense committee.	迴避相關規定。
十三、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相似度指數)給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離校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須由指導教授確認符合本碩士學位學程標準（排除參考文獻後，不得高於30%）。 （六）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註銷其學位證書。其指導教授應負之責任，由教評會審議處理。 The master's thesis defense is primarily oral, with written examination included when necessary. The procedures are as follows: The oral defense is open to the public, and details including the time, location, and thesis title must be announced at least one week in advance. All committee members must attend in person; no substitutes are allowed. At least three members, including one external member, must be present for the defense to proceed. The advisor participates as a member by default but is not eligible to serve as the chairperson. A minimum score of 70 out of 100 is required to pass. The final grade is the average of the scores given by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However, if half or more of the members assign a failing grade, the student will not pass, regardless of the average score. Students must submit a thesis originality report to the committee. The advisor is responsible for verifying that the similarity index meets the program's standards	

	before graduation (a maximum of 30% similarity, excluding references). Confirmed academic misconduct such as plagiarism, ghostwriting, or fraud will result in degree revocation and cancellation of the diploma. The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will assess the advisor's accountability in such cases.	
十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thesis defense may retake it in the next semester, if they are still within the permitted study period. Only one retake is allowed. Failure of the retake results in academic dismissal.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十五、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Final Thesis Submission Requirements Deadlines: January 31 for the fall semester and July 31 for the spring semester. Students who miss the deadline but are still within the study period must register for the following semester and submit their thesis by that semester's deadline. Failure to submit the thesis before the end of the maximum study period will result in automatic failure and academic dismissal.		碩士論文相關規定。
十六、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系收		碩士論文相關規定。

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The thesis and abstract must be written in Chines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Upload their electronic thesis abstract to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database. Submit three bound hard copies of the thesis: one for the department and two for the university library.	
十七、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Any matters not covered by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university policies.	
十八、本規章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These regulations take effect upon approval by both the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and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Amendments must go through the same approval process.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草案)

Graduate Student Degree Accreditation Regulations Internation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 in Advanced Intelligent Conveyanc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114年6月5日113學年度工程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These regulations ar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Master's and Doctoral Degree Thesis Defenses.

二、 本學程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Graduate stude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students") enrolled in this program must complete their studies within one to four years. Part-time students may extend their studies by one additional year.

三、 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24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To graduate, students must fulfill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Earn a minimum of 24 credits (excluding the master's thesis).
Complete seminar courses each semester (maximum of four semesters).
Successfully pass the master's degree thesis defense.

四、 因本學程為國際學位學程,因此本國籍研究生須修習五門以上碩士班雙語授課課程,方能畢業。
Since this is an international degree program, domestic graduat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t least five bilingual-taught Master's courses for graduation.

五、 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指導教授基於研究需要,得要求研究生增加修習必要之課程,指導教授未確定時由學程主任指定選修科目。
Course enrollment requires approval from the student's academic advisor. Advisors may require students to undertake additional courses based on their research needs. In the absence of an assigned advisor, the program director will designate the necessary courses.

六、 研究生應於報到後三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指導教授以本院教師為限。如需本院以外教授共同指導,限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並經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同意之。
Students must submit an advisor confirmation form within three months of enrollment. Advisors must be faculty members within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Students requiring co-advisement from faculty outside the college must apply at least one academic year prior to graduation, and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Program's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Committee.

七、 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須間隔六個月後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Students may change advisors only once during their studies, with approval from

both the current and prospective advisors, as well as the program director. Students must wait six months after changing advisors before applying for their thesis defense.

八、 研究生應在申請學位考試前，提出碩士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檢核表經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並經院務會議通過。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二月二十八日。

Prior to applying for the thesis defense, students must submit a thesis topic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form for review by the Program's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Committee and approval by the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Application Deadlines:

Fall Semester: From registration period through September 30.

Spring Semester: From registration period through February 28.

九、 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同時提出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更換指導教授者，須提出新指導教授指導之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學年之當學期及次學期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以及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院務會議審定通過，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受保密條款限制之論文，提出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及推薦，得提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院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Students may apply for the master's degree thesis defense upon their advisor's recommendation, after fulfilling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Completion of all required coursework (including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training).

Earning the required credit hours.

Submission of the thesis (including abstract).

Provision of evidence of published or accepted journal or conference papers.

Students who have changed advisors must provide publications supervised by their new advisor.

Students applying for thesis defense during or immediately after their first year of study must demonstrate academic performance above a passing grade and obtain approval from the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Students with confidential research may substitute appropriate documentation as verified by their advisor.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thesis defense committee review,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ir final thesis for degree conferral by the university.

十、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中英文摘要、當學期選課單、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佐證資料。

Thesis Defense Application Specifications

Application Deadlines:
Fall Semester: From registration period through November 30.
Spring Semester: From registration period through April 30.
Required Documentation: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 (cumulative)
Thesis abstract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Current semester course registration documentation
Proof of completion of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training.
Documentation of published or accepted scholarly work.

十一、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學程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院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其認定基準，由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

The master's thesis defense committee shall be composed of three to five members, including the student’s advisor and at least one external member. The committee chair is appointed by the program director. Committee members are nominated by the college and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Nominees must be experts in the student’s research area and meet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Individuals currently or formerly holding the position of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Members of Academia Sinica or individuals who are current or former research fellows,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s, or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s.
Individuals with a doctoral degree who have demonstrated significant academic achievements.
Professionals with notable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complishments in highly specialized or rare fields.
Note: For candidates under categories (3) and (4),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lone are not sufficient. Specific eligibility criteria must be developed by the Program’s Graduate Student Affairs Committee and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十二、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Individuals within the third degree of kinship to the student are not permitted to serve as the student’s advisor or as a member of their thesis defense committee.

十三、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

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相似度指數）給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離校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須由指導教授確認符合本碩士學位學程標準（排除參考文獻後，不得高於30%）。

（六）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註銷其學位證書。其指導教授應負之責任，由教評會審議處理。

The master's thesis defense is primarily oral, with written examination included when necessary. The procedures are as follows:

The oral defense is open to the public, and details including the time, location, and thesis title must be announced at least one week in advance.

All committee members must attend in person; no substitutes are allowed. At least three members, including one external member, must be present for the defense to proceed.

The advisor participates as a member by default but is not eligible to serve as the chairperson.

A minimum score of 70 out of 100 is required to pass. The final grade is the average of the scores given by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However, if half or more of the members assign a failing grade, the student will not pass, regardless of the average score.

Students must submit a thesis originality report to the committee. The advisor is responsible for verifying that the similarity index meets the program's standards before graduation (a maximum of 30% similarity, excluding references).

Confirmed academic misconduct such as plagiarism, ghostwriting, or fraud will result in degree revocation and cancellation of the diploma. The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will assess the advisor's accountability in such cases.

十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thesis defense may retake it in the next semester, if they are still within the permitted study period. Only one retake is allowed. Failure of the retake results in academic dismissal.

十五、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Final Thesis Submission Requirements

Deadlines: January 31 for the fall semester and July 31 for the spring semester.

Students who miss the deadline but are still within the study period must register for the following semester and submit their thesis by that semester's deadline.

Failure to submit the thesis before the end of the maximum study period will result

in automatic failure and academic dismissal.

十六、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The thesis and abstract must be written in Chines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Upload their electronic thesis abstract to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database.
Submit three bound hard copies of the thesis: one for the department and two for the university library.

十七、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Any matters not covered by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university policies.

十八、本規章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These regulations take effect upon approval by both the College Affairs Council and the Academic Affairs Council. Amendments must go through the same approval process.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4學年度電機工程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草案)

Curriculum of the master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Academic year 2025)

	碩士班一年級/1st academic year			碩士班二年級/2nd academic year		
	科目/course	上/1st semester 學分數/時數 credits/hours	下/2nd semester 學分數/時數 credits/hours	科目/course	上/1st semester 學分數/時數 credits/hours	下/2nd semester 學分數/時數 credits/hours
必修/Required Courses	專題研究(一)/Research Project(1)	0/2		碩士論文(一)/Thesis(1)	3/0	
	書報討論(一)/Seminar(1)	0/2		碩士論文(二)/Thesis(2)		3/0
	專題研究(二)/Research Project(2)		0/2			
	書報討論(二)/Seminar(2)		0/2			
選修/Elective Courses	能源轉換/Energy Conversion	3/3		電力系統穩定度分析/Power System Stability Analysis	3/3	
	高等電機機械/Advanced Electrical Machinery	3/3		強健控制/Robust Control	3/3	
	電力系統運轉與控制/Power System Operation and Control	3/3		視訊通訊/Video Communication	3/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ing Mode Power Supply	3/3		正交分頻多工/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3/3	
	電力品質/Power Quality	3/3		電磁應用/Electromagnetic Application	3/3	
	高等電力電子/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3/3		5G行動通訊技術應用/5G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3/3	
	數位訊號處理/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3		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佈局設計/Mixed Signal IC Layout and Design		3/3
	線性系統理論/Linear System Theory	3/3		校外實習/Practicum Training		3/3
	模糊系統/Fuzzy Systems	3/3		5G 物聯網與通訊技術/5G IoT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3/3
	FPGA電路設計/FPGA Circuits Design	3/3				
	高等數位通訊/Advanced Digital Communications	3/3				
	嵌入式系統/Embedded Systems	3/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Very Large Scale Integrated Circuits Design	3/3				
	無線網路協定技術實務與應用/Wireless Network Technologies Principles Protocols and Applications	3/3				
	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	3/3				
	物聯網平台應用開發/ Internet of Things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Platform	3/3				
	~~智慧生活科技系統設計/Intelligent Living Technology System Design~~	3/3				
	高階微控制器系統設計實務/ Advanced Microcontroller System Design and Applications	3/3				
	電源管理電路設計/Power Management Circuit Design	3/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Analog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3/3				
	電子產業實務與應用/Applications and practices for electrical industries	3/3				
	科技論文寫作/Technical Paper Writing		2/2			
	交直流馬達驅動/AC/DC Motor Driver		3/3			
	電力轉換器設計實務/Power Converter Design Practice		3/3			
	電子電路設計實務/Power Electronics Design Practice		3/3			
	適應性濾波器/Adaptive Filtering		3/3			
	線性控制器設計/Linear Controller Design		3/3			
	電腦視覺/Computer Vision		3/3			
	非線性系統/Nonlinear System		3/3			
	智慧型控制/Intelligent Control		3/3			
	通信與網路/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s		3/3			
	電力電子磁性元件與應用/ Magnetic Device and Application of Power Electronics		3/3			
	高等FPGA系統設計與實務/ Advanced FPGA System Design and Practice		3/3			
	行動通訊/Mobile Communications		3/3			
	網路效能分析與模擬/ Network Performance Analysis and Simulations		3/3			
	無線感測網路/Wireless Sensor Networks		3/3			
	適應性訊號處理/Adaptive Signal Processing		3/3			
	5G核心網路技術與實務/Technology and Practice of 5G Core Networks		3/3			
	系統應用設計與實務/Application System Design and Practice		3/3			
	多核心晶片設計實作/Multicore Chip Design Laboratory		3/3			
	照明驅動電路/Lighting Drivers		3/3			
	物聯網核心技術與應用/Key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of IoT		3/3			
	4G/5G行動寬頻協同網路/4G/5G Mobile Broadband Collaborative Network		3/3			
	高等電路理論/Advanced Circuit Theorem		3/3			
	智慧機器人應用/Applications in Intelligent Robotics		3/3			
	電源管理晶片設計實作/Power management chip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3/3			

1.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0學分，其中必修包含論文6學分、二學期之書報討論及專題研究，選修至少修滿24學分，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M.S. students in the program must complete at least 30 credits of coursework, including 24 credits elective course, 6 credits of thesis, seminar coursework through 2 semesters and the master degree examination must be passed.

2.畢業學分必須包含2學分之「科技論文寫作」；外系選修課至多承認6學分。
The 2 credits technical paper writing coursework is required and students may elect other academic department courses to satisfy up to 6 hours of elective credit.

3.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NFU are required to take "Mandarin (1)" and " Mandarin (2)" courses,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F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4.外國學生可修讀「華語教學」課程得免修「專題研究」課程。外國學生開放選修外系(電資、工程學院)全英文授課課程，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不受上述 6 學分限制。
International Students having passed any one course of "Mandarin (1) to (4)" can be applied for waiving the course of “Research Project”. Besides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also take the English speaking courses from the Departments of the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and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Otherwise, unles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ir advisers, the courses they take will be subjected to the 6 elective course credits limits mentioned abov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4學年度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班課程規劃表(草案)

	碩士班一年級			碩士班二年級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必修	專題研究(一)	0/2		碩士論文(一)	3/0	
	專題研究(二)		0/2	碩士論文(二)		3/0
選修	能源轉換	3/3		電力系統穩定度分析	3/3	
	高等電機機械	3/3		強健控制	3/3	
	電力系統運轉與控制	3/3		視訊通訊	3/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3/3		正交分頻多工	3/3	
	電力品質	3/3		電磁應用	3/3	
	高等電力電子	3/3		5G行動通訊技術應用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佈局設計		3/3
	線性系統理論	3/3		5G 物聯網與通訊技術		3/3
	模糊系統	3/3				
	FPGA電路設計	3/3				
	高等數位通訊	3/3				
	嵌入式系統	3/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3				
	無線網路協定技術實務與應用	3/3				
	機器學習	3/3				
	物聯網平台應用開發	3/3				
	~~智慧生活科技系統設計~~	~~3/3~~				
	高階微控制器系統設計實務	3/3				
	電源管理電路設計	3/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3				
	電子產業實務與應用	3/3				
	科技論文寫作		2/2			
	交直流馬達驅動		3/3			
	電力轉換器設計實務		3/3			
	電子電路設計實務		3/3			
	適應性濾波器		3/3			
	線性控制器設計		3/3			
	電腦視覺		3/3			
	非線性系統		3/3			
	智慧型控制		3/3			
	通信與網路		3/3			
	電力電子磁性元件與應用		3/3			
	高等FPGA系統設計與實務		3/3			
	行動通訊		3/3			
	網路效能分析與模擬		3/3			
	無線感測網路		3/3			
	適應性訊號處理		3/3			
	5G核心網路技術與實務		3/3			
	系統應用設計與實務		3/3			
	多核心晶片設計實作		3/3			
	照明驅動電路		3/3			
	物聯網核心技術與應用		3/3			
	4G/5G行動寬頻協同網路		3/3			
	高等電路理論		3/3			
	智慧機器人應用		3/3			
	電源管理晶片設計實作		3/3			

1.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0學分，其中必修包含論文6學分及二學期之專題研究，選修至少修滿24學分，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外系選修課至多承認6學分。
2.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4學年度電機工程系四技課程表(草案)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三)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小計		5	10		4	8		4	6		6	8		4	4		4	4		0	0		0	0	27	40
院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小計		3	3		3	3		0	0		0	0													6	6
系專業必修科目	邏輯設計	3	3	電路學(一)	3	3	電子學(一)	3	3	微處理機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計算機概論	3	3	程式語言	3	3	電子學實習(一)	1	3	微處理機實習	1	3	自動控制	3	3	通訊系統	3	3								
	物理	3	3				電路學(二)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自動控制實習~~	~~0~~	~~0~~											
	物理實驗	1	2				工程數學(一)	3	3	電子學(二)	3	3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與實習~~	~~0~~	~~0~~											
							電機機械(一)	3	3	電子學實習(二)	1	3	專業英文	2	2											
							電機機械實習(一)	1	3				訊號與系統	3	3											
小計		10	11		6	6		14	18		11	15		11	11		5	6		2	3		0	0	59	70
系專業選修科目 (I)	邏輯設計實習	1	3							工業電子學實習	1	3	電力電子學實習	1	3	~~物聯網通訊應用實習~~	~~1~~	~~3~~	電動機控制實習	1	3	數位訊號處理實習	1	3		
										電機機械實習(二)	1	3	單晶片應用實習	1	3	校外實習(二)	2	2	校外實習(三)	1	1	校外實習(五)	9	9		
													~~電機機械實習(二)~~	~~1~~	~~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實習	1	3	校外實習(四)	9	9					
													自動控制實習	1	3											
													校外實習(一)	1	1											
系專業選修科目 (II)	人機介面應用	3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資料結構	3	3	工業電子學	3	3	冷凍空調	3	3	高等電力系統	3	3	人工智慧	3	3	能源應用	3	3		
	電機學	3	3	MATLAB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電機機械(二)	3	3	單晶片應用	3	3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	3	3	電動機控制	3	3	電機設備保護	3	3		
	電腦網路概論	3	3	電子儀表原理與應用	3	3	視覺軟體設計	3	3	串列通訊控制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積體電路佈局與驗證	3	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線性代數	3	3	數值方法	3	3	~~專利法概論~~	~~2~~	~~2~~	電力系統	3	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電腦介面控制與應用	3	3	無線通訊系統	3	3		
										複變函數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軌道系統概論	3	3	數位通訊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作業系統~~	~~3~~	~~3~~	LED驅動電路設計	3	3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3	3	~~科技日文~~	~~3~~	~~3~~		
													工業配電	3	3	系統晶片應用	3	3	~~DSP單晶片設計應用~~	~~3~~	~~3~~	數位通訊模擬	3	3		
													~~電力電子分析與模擬~~	~~3~~	~~3~~	證照實務~~(一)~~	3	3	無線通訊網路導論	3	3	保護電驛	3	3		
													Python程式設計與實作	3	3	智慧型機器人	3	3	軌道機電系統導論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工業程序控制	3	3	模糊控制	3	3	~~專家系統~~	~~3~~	~~3~~		
													向量分析	3	3	電路板產業與製造概論	3	3	影像處理	3	3	電力電子實務應用專題	3	3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	3	3	電磁學	3	3	~~證照實務(二)~~	~~3~~	~~3~~	機器學習實務	3	3		
																電力電子分析與模擬	3	3	~~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3~~	~~3~~	人工智慧專題製作(二)	3	3		
																物聯網通訊應用	3	3	電磁干擾防制概論	3	3					
																			電力電子電路製作	3	3					
																			人工智慧專題製作(一)	3	3					
																			類神經網路	3	3					
																			科技英文	3	3					
																			離散數學	3	3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永續)	2	2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院必修科目6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9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40學分。
2.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多18學分。
3.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院所開之課程，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上限承認12學分；惟文理及管理學院至多承認6學分。
4.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5.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包含必、選修），至少須在本系選修9小時。
6.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7.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8.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I）「數學及基礎科學」至少9學分；另需修~~3門以上系專業選修科目（I）且學期成績及格，~~其中~~惟「校外實習」課程至多承認1門。
9.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校外實習課程最多承認18學分為畢業學分。
10.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11.~~通識課程（一）~（七）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專業倫理」相關之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4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電機工程系】課程標準(草案)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 學年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進階英文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小計		5	6		6	6		3	5		5	7		2	4		2	2		0	0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物理	2	2	微積分(二)	3	3	電機機械(一)	3	3	微處理機	3	3	~~電力系統~~	~~0~~	~~0~~	實務專題(一)	2	4	實務專題(二)	2	4			
	微積分(一)	3	3	電路學(一)	3	3	~~電機機械實習(一)~~	~~0~~	~~0~~	微處理機實習	1	2	訊號與系統	3	3	~~通訊系統~~	~~0~~	~~0~~						
	邏輯設計	3	3	程式語言	2	3	電子學(一)	3	3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與實習~~	~~0~~	~~0~~	自動控制	3	3									
	計算機概論	2	3				電子學實習(一)	1	2	電子學(二)	3	3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0~~	~~0~~				電路學(二)	3	3	電子學實習(二)	1	2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小計		10	11		8	9		13	14		11	13		6	6		2	4		2	4		0	0
選修科目	人機介面應用	3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資料結構	3	3	工業電子學	3	3	電力電子學實習	1	2	電磁學	3	3	人工智慧	3	3	能源應用	3	3
	邏輯設計實習	1	2	MATLAB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工業電子學實習	1	2	工業配電	3	3	物聯網通訊應用~~實習~~	3	3	電動機控制	3	3	數位訊號處理實習	1	2
	電腦網路概論	3	3	電子儀表原理與應用	3	3	視覺軟體設計	3	3	電機機械(二)	3	3	冷凍空調	3	3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	3	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3	3	電機設備保護	3	3
	電機學	3	3	線性代數	3	3	數值方法	3	3	電機機械實習(二)	1	2	單晶片應用	3	3	積體電路佈局與驗證	3	3	電腦介面控制與應用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1	2				電機機械實習(一)	1	2	串列通訊控制	3	3	單晶片應用實習	1	2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數位通訊	3	3	無線通訊系統	3	3
										~~專利法概論~~	~~2~~	~~2~~	~~作業系統~~	~~3~~	~~3~~	軌道系統概論	3	3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複變函數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LED驅動電路設計	3	3	~~DSP單晶片設計應用~~	~~3~~	~~3~~	~~科技日文~~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系統晶片應用	3	3	無線通訊網路導論	3	3	數位通訊模擬	3	3
													電力電子分析與模擬	3	3	高等電力系統	3	3	軌道機電系統導論	3	3	保護電驛	3	3
													Python程式設計與實作	3	3	證照實務~~(一)~~	3	3	模糊控制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智慧型機器人	3	3	影像處理	3	3	~~專家系統~~	~~3~~	~~3~~
													自動控制實習	1	2	工業程序控制	3	3	~~證照實務(二)~~	~~3~~	~~3~~	~~校外實習(五)~~	~~9~~	~~9~~
													~~機率與統計~~	~~3~~	~~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實習	1	2	~~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3~~	~~3~~	電力電子實務應用專題	3	3
													向量分析	3	3	電路板產業與製造概論	3	3	電磁干擾防制概論	3	3	機器學習實務	3	3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	3	3	通訊系統	3	3	電力電子電路製作	3	3	人工智慧專題製作(二)	3	3
													電力系統	3	3				人工智慧專題製作(一)	3	3			
																			~~校外實習(四)~~	~~9~~	~~9~~			
																			類神經網路	3	3			
																			科技英文	3	3			
																			離散數學	3	3			
小計		11	13		12	12		13	14		16	18		42	45		43	44		63	63		49	50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共同必修科目23學分，專業必修52學分，選修科目至少53學分。
2.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所開之課程；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至多承認12學分。
3.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包含必、選修），至少須在本系選修9小時。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5.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I）「數學及基礎科學」至少9學分。~~
6.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校外實習課程最多承認18學分為畢業學分。
7.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8.通識課程（一）~（五）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專業倫理」相關之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 日間部 二年制 電機工程系 科目表(草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0~~			通識課程（二）	2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英文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0~~	~~0~~					
	通識教育講座			1	2					
小計		2	4	3	6		4	4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電路學	3	3			實務專題(二)	2	3		
	工程數學	3	3			電力電子學實習	1	3		
	訊號與系統	3	3							
	~~人機介面應用~~	~~0~~	~~0~~							
	電力電子學			3	3					
	電子學			3	3					
	電子學實習			1	3					
	通訊系統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小計		9	9	12	15		3	6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力系統	3	3			電磁學	3	3		
	微電腦系統應用	3	3			電力電子分析與模擬	3	3		
	電腦網路概論	3	3			人工智慧	3	3		
	MATLAB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模糊控制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3	3		
	Python程式設計與實作	3	3			無線通訊網路導論	3	3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與實習~~	3	3			~~證照實務(二)~~	~~3~~	~~3~~		
	線性代數	3	3			離散數學	3	3		
	人機介面應用	3	3			向量分析	3	3		
	~~作業系統~~			~~3~~	~~3~~	數位通訊	3	3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			3	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3	3		
	校外實習(二)			2	2	~~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電磁干擾防制概論	3	3		
	系統晶片應用			3	3	電力電子電路製作	3	3		
	證照實務~~(一)~~			~~3~~	~~3~~	人工智慧專題製作(一)	3	3		
	積體電路佈局與驗證			3	3	類神經網路	3	3		
	智慧型機器人			3	3	電力電子實務應用專題			3	3
	工業程序控制			3	3	~~專家系統~~			~~3~~	~~3~~
	電路板產業與製造概論			3	3	~~電子安定器設計~~			~~3~~	~~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物聯網通訊應用			3	3	影像處理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複變函數			3	3	~~科技日文~~			~~3~~	~~3~~
						保護電驛			3	3
						校外實習(五)			9	9
						無線通訊系統			3	3
						數位通訊模擬			3	3
						機器學習實務			3	3
						人工智慧專題製作(二)			3	3
						數值方法			3	3
其他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永續)			2	2					

1.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9學分，專業必修科目24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9學分。
2.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院各系所開之課程，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至多上限承認12學分；惟文理及管理學院至多承認6學分。
3.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包含必、選修)，至少須在本系選修9小時。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5.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6.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I）「數學及基礎科學」至少6學分。~~
7.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8.通識課程（一）~（二）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專業倫理」相關之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4學年度電機工程系四技申請入學專班課程表(草案)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0~~	~~2~~				進階英文(二)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小計		5	10		4	8		4	6		6	8		4	4		4	4		0	0		0	0	27	40
院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小計		3	3		3	3		0	0		0	0													6	6
系專業必修科目	邏輯設計	3	3	電路學(一)	3	3	電子學(一)	3	3	電子學(二)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計算機概論	3	3	人工智慧	3	3	電路學(二)	3	3	電子學實習	1	3	專業英文	2	2											
	程式語言	3	3	Python程式設計與實作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訊號與系統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微處理機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微處理機實習	1	3	工程數學(二)	3	3														
小計		9	9		9	9		13	15		13	15		7	8		2	3		0	0		0	0	53	59
系專業選修科目	基本電學	3	3	電子儀表原理與應用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影像處理	3	3	積體電路佈局與驗證	3	3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	3	3	AI電腦視覺	3	3	深度學習	3	3		
	電腦網路概論	3	3	MATLAB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電機機械	3	3	資料結構	3	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演化計算	3	3	模糊控制	3	3		
	人機介面應用	3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電機機械實習	1	3	工業電子學	3	3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與實習	3	3	半導體物理與製程導論	3	3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3	3	超啟發演算法	3	3		
				線性代數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工業電子學實習	1	3	機器視覺	3	3	智慧型機器人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實務	3	3	基頻通訊	3	3		
										數值方法	3	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機器學習實務	3	3	無線通訊系統	3	3	FPGA電路設計導論	3	3		
													通訊系統	3	3	數位通訊	3	3	智慧物聯網	3	3	次世代無線通訊網路	3	3		
													電磁學	3	3	物聯網通訊應用	3	3	電動機控制	3	3	無線感測網路	3	3		
													通訊系統模擬實習	1	3	電力系統	3	3	保護電驛	3	3	校外實習(五)	9	9		
													電力電子學實習	1	3	電力電子實務應用專題	3	3	~~證照實務(二)~~	~~3~~	~~3~~	人工智慧專題製作(二)	3	3		
													自動控制	3	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實習	1	3	科技英文	3	3					
													校外實習(一)	1	1	數位通訊模擬實習	1	3	校外實習(三)	1	1					
													複變函數	3	3	電路板產業與製造概論	3	3	校外實習(四)	9	9					
																證照實務~~(一)~~	3	3	類神經網路	3	3					
																校外實習(二)	2	2	人工智慧專題製作(一)	3	3					
																向量分析	3	3	離散數學	3	3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永續)	2	2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院必修科目6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3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46學分。
2.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3.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院各系所開之課程，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上限承認12學分；惟文理及管理學院至多承認6學分。
4.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5.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包含必、選修），至少須在本系選修9小時。
6.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7.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8.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1）「數學及基礎科學」至少9學分。~~
9.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校外實習課程最多承認18學分為畢業學分。
~~10.通識課程（一）~（七）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專業倫理」相關之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4學年度電機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課程標準(草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3	3	國文(二)	3	3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通識課程(四)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體育(一)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體育(二)	0	2												
	小計	0	0	小計	0	0	小計	5	7	小計	7	9	小計	3	3	小計	3	3	小計	2	2	小計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物理	2	2	電路學(一)	3	3	電子學(一)	3	3	電子學(二)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通訊系統~~	~~0~~	~~0~~						
	微積分	3	3	計算機概論	2	3	電路學(二)	3	3	電子學實習	1	2	訊號與系統	3	3	~~電力系統~~	~~0~~	~~0~~						
	邏輯設計	3	3	職場實習(一)	3	3	工程數學	3	3	電機機械(一)	3	3	微處理機	3	3	自動控制	3	3						
							程式語言	2	3	電機機械實習(一)	1	2	微處理機實習	1	2									
							職場實習(二)	3	3															
	小計	8	8	小計	8	9	小計	14	15	小計	8	10	小計	10	11	小計	3	3	小計	0	0	小計	0	0
選修科目	人機介面應用	3	3	證照實務	3	3	線性代數	3	3	工業電子學	3	3	電力電子學實習	1	2	電磁學	3	3	人工智慧	3	3	能源應用	3	3
	電工法規	3	3	技能競賽實務	3	3	資料結構	3	3	工業電子學實習	1	2	冷凍空調	3	3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	3	3	電動機控制	3	3	數位訊號處理實習	1	2
	工業配電	3	3	電機學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串列通訊控制	3	3	單晶片應用	3	3	積體電路佈局與驗證	3	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3	3	電機設備保護	3	3
				可程式控制	3	3	視覺軟體設計	3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單晶片應用實習	1	2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電腦介面控制與應用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數值方法	3	3	MATLAB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作業系統~~	~~3~~	~~3~~	軌道系統概論	3	3	數位通訊	3	3	無線通訊系統	3	3
							工業管理	2	2	職場實習(三)	2	3	機率與統計	3	3	LED驅動電路設計	3	3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工廠實務	2	2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系統晶片應用	3	3	~~DSP單晶片設計應用~~	~~3~~	~~3~~	數位通訊模擬	3	3
							電腦網路概論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高等電力系統	3	3	無線通訊網路導論	3	3	保護電驛	3	3
													~~電力電子分析與模擬~~	~~3~~	~~3~~	智慧型機器人	3	3	軌道機電系統導論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Python程式設計與實作	3	3	工業程序控制	3	3	模糊控制	3	3	~~專家系統~~	~~3~~	~~3~~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與實習~~	~~1~~	~~2~~	~~物聯網通訊應用實習~~	3	3	影像處理	3	3	電力電子實務應用專題	3	3
													電機機械(二)	3	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實習	1	2	~~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3~~	~~3~~	~~機器學習實務~~	3	3
													電機機械實習(二)	1	2	電路板產業與製造概論	3	3	電磁干擾防制概論	3	3	人工智慧專題製作(二)	3	3
													職場實習(四)	2	3	職場實習(五)	2	3	電力電子電路製作	3	3	職場實習(七)	2	3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	3	3	自動控制實習	1	2	人工智慧專題製作(一)	3	3			
													電力系統	3	3	通訊系統	3	3	科技英文	3	3			
																電力電子分析與模擬	3	3	類神經網路	3	3			
																			職場實習(六)	2	3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小計	10	11	小計	13	14	小計	23	24	小計	16	19	小計	40	46	小計	46	49	小計	53	54	小計	39	41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共同必修科目20學分，專業必修51學分，選修科目至少57學分。
2.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所開之課程；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至多承認12學分。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職場實習(一)~(七)係配合企業進行實習。
5.每位學生入學後需取得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博士班/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草案)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Electro-Optical and Materials Science
Curriculum for Master's and Doctor's Degrees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Required Courses	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論文寫作與研討(一) Paper Study (1)	0	2	論文寫作與研討(二) Paper Study (2)	0	2
	書報討論(一) Seminar(1)	0	2	書報討論(二) Seminar (2)	0	2
	碩士班外籍生 Master Program Foreign Student					
	論文寫作與研討(一) Paper Study (1)	0	2	論文寫作與研討(二) Paper Study (2)	0	2
	華語教學(一) Mandarin Course (1)	0	4	華語教學(二) Mandarin Course (2)	0	4
	碩士在職專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書報討論(一) Seminar (1)	0	2	書報討論(二) Seminar (2)	0	2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專題研討(一) Seminar (1)	0	2	專題研討(二) Seminar (2)	0	2
	博士班外籍生 Doctoral Program Foreign Student					
	專題研討(一) Seminar(1)	0	2	專題研討(二) Seminar (2)	0	2
	華語教學(一) Mandarin Course (1)	0	4	華語教學(二) Mandarin Course (2)	0	4
Elective Courses	半導體元件物理 Semiconductor Device Physics	3	3	光纖通信網路 Optical Communication Networks	3	3
Elective Courses	積體光學 Integrated Optics	3	3	應用量子力學 Applied Quantum Mechanic	3	3
Elective Courses	平面顯示器 TFT 技術 Principle of TFT in Flat Panel Display	3	3	化合物半導體工程 Compound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微光學元件 Micro-Optics Devices	3	3	積體電路製程 Integrated Circuit Process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近代光學 Modern Optics	3	3	影像處理 Image Process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物理光學 Physical Optics	3	3	光學 Opt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Analog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3	3	矽晶圓光伏元件 Silicon Wafer Photovoltaic Devices	3	3
Elective Courses	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3	3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3
Elective Courses	磊晶技術與發光二極體 Epitaxial Technology and Light Emitting Diodes	3	3	光纖感測原理與應用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Fiber Optic Sensor	3	3
Elective Courses	薄膜物理 Thin Film Physics	3	3	繞射物理 Diffraction Phys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有機光電元件 Organic Optoelectronic Devices	3	3	光電電磁學 Electro-Optics Electro-magnet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液晶顯示器工程 Liquid Crystal Engineering	3	3	光學設計 Optical System Design	3	3
Elective Courses	奈米光電元件 Nano-optoelectronics	3	3	直流轉換器原理 DC Converter Theory	3	3
Elective Courses	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特性分析專論 Characterization of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nd Devices	3	3	薄膜製程技術與薄膜材料分析 Thin Film Fabrication Technology and Material analysis	3	3
Elective Courses	前瞻光電材料與應用之開發 RD of Exploratory Photonic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s	3	3	發光二極體材料與技術分析 Analysis of Light Emitting Diode Materials and Technologies	3	3
Elective Courses	微光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icro-optics	3	3	數位相機技術 Digital Camera Technology	3	3
Elective Courses	光伏元件物理 Photovoltaic Device Physics	3	3	薄膜太陽能電池 Technology of Thin Film Solar Cells	3	3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Elective Courses	先進半導體物理與元件專論 Advances in Semiconductor Physics and Devices	3	3	電漿化學氣相沉積系統原理與應用 Fundamental Plasma CVD Process and its Applicat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半導體元件量測技術 Semiconductor Devices Measurement Techniques	3	3	金氧半奈米元件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Nano-devices	3	3
Elective Courses	新能源材料專論 Topic in New Energy Materials	3	3	高等通訊理論 Advanced Communication Theory	3	3
Elective Courses	液晶顯示材料與應用 Liquid Crystal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s	3	3	電漿製程技術之開發及應用 Plasma Deposition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3	3
Elective Courses	奈米電子學 Nanoelectronics	3	3	光學薄膜設計 Optical Thin Film Design	3	3
Elective Courses	光通訊系統原理 Principle of Optical Communication system	3	3	精密機械誤差量測技術 Precision Mechanical Error of Measurement Technology	3	3
Elective Courses	半導體製造技術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3	3	前瞻光電材料與元件 Exploratory Photonic Materials and Devices	3	3
Elective Courses	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與分析 Solar Cell Devices Technology and Analysis	3	3	晶體光電元件工程 Crystal Electro-Optical Device Engineer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光電系統設計 Electro-Optics System Design	3	3
Elective Courses	微機電系統 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3	3	光纖感測技術 Technology of Fiber Optics Sensor	3	3
Elective Courses	LED 驅動電路設計與應用 LED Driving Circuit Design and Application	3	3	光電量測技術 Electro-optical Measurement Technology	3	3
Elective Courses	高密度分波長多工技術 DWDM Technology	3	3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	3	3
Elective Courses	經典光學 Classcal Optics	3	3	傅氏光學 Introduction to Fourier Opt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光電半導體元件 Optical Semiconductor Device	3	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設計 Design of Switching Power Supply	3	3
Elective Courses	新型 LED 原理與應用 Modern LED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3	3	綠色光電材料開發與應用 Green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and Devices	3	3
Elective Courses	晶體光電工程 Crystal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	3	3	奈米光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Nanophoton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AMA 先進微控制器應用實作 AMA advanced microcontroller experiment	3	3	穿戴式感測器之基礎、實現與應用 Wearable Sensors Fundamentals, Implementation and Applications	3	3
Elective Courses	有機顯示器技術與驅動電路設計 OLED Display Technology and Driver Design	3	3	工程倫理與專利實務 Engineering Ethics and Practical Patent	3	3
Elective Courses	專利商品化與育成創業輔導 Patent product and build new company under incubation	3	3	高效率矽基太陽能電池 High-efficiency silicon-based solar cells	3	3
Elective Courses	光觸媒材料與應用 Photo-Catalytic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s	3	3	生成式深度學習 Generative Deep Learn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材料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aterials science	3	3	材料計算物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Computational Phys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校外實習-進階業界實習(一) Extracurricular practice-Advanced Internship(1)	3	3	校外實習-進階業界實習(二) Extracurricular practice-Advanced Internship(2)	3	3
Second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Required Courses	碩士班 Master Program/碩士班外籍生 Master Program Foreign Student 碩士在職專班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1)	3	0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2)	3	0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博士班外籍生 Doctoral Program Foreign Student					
	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1)	6	0	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 (2)	6	0

備註（Note）：	
碩士班（Master Program）：	博士班（Doctoral Program）：
1. 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含必修學分（碩士 ~~畢業~~ 論文）6 學分及選修學分 24 學分（選修學分含跨所選修學分）。 2. 碩士論文一科於畢業前一次評定，不必於選課單內填寫。 3.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得選外系所開授之科目，其學分准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外系所修課至多承認 6 學分。 4. 外國學生開放選修外系(電資、工程學院)全英文授課課程，唯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不受上述 6 學分限制。 5.「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6. 論文寫作與研討課程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	1. 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18 學分。 2. 畢業最低學分為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3.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1.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30 credits with 6 required credits and 24 elective credits which may include some pre-approved inter-institution elective credits. 2. The subject “Master Thesis” will be appraised before graduation at a time; no need to fill it out in the Course Selection Sheet. 3. For research purpose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take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and those credits are counted in the required graduation credits (at most 6 credits). 4. Besides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also take the English speaking courses from the departments of the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and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Otherwise, unles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ir advisers, the courses they take will be subjected to the 6 elective course credits limits mentioned above. 5.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NFU are required to take "Mandarin (1)" and " Mandarin (2)" courses,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F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6. The courses on thesis writing and seminar are not listed in the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1. At least 18 credits of elective courses should be studied. 2. At least 30 credits are required for graduation（including the 12 credits of Dissertation） 3.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NFU are required to take "Mandarin (1)" and " Mandarin (2)" courses,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F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四年制科目表（114學年度適用）(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27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三)	2	2													
小計		5	8		4	6		4	6		6	8		4	4		4	4							
院必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6
小計		3	3		3	3		0	0																
系專業必修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電磁學(二)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67
	物理實驗(一)	1	2	物理實驗(二)	1	2	微處理機	3	3	電磁學(一)	3	3	電子學(三)	3	3										
	光電工程簡介	3	3	光學(一)	3	3	電子學(一)	3	3	電子學(二)	3	3	電子學實習(三)	1	3										
	計算機概論	3	3	光學實習(一)	1	3	電子學實習(一)	1	3	電子學實習(二)	1	3	近代物理	3	3										
				程式語言	3	3	光學(二)	3	3				專業英文	2	2										
				電路學(一)	3	3	光學實習(二)	1	3																
							電路學(二)	3	3																
小計	(18)	10	11	(21)	14	17	(21)	17	21	(16)	10	12	(16)	12	14	(6)	2	3	(2)	2	3	(0)			
系專業選修	色彩學	3	3	化學(二)	3	3	訊號與系統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控制系統	3	3	光纖通訊	3	3	半導體光電元件	3	3	光電子學	3	3	
	化學(一)	3	3	數位系統設計	3	3	微處理機實習	1	3	真空與鍍膜技術實習	1	3	光電儀器原理	3	3	通訊系統	3	3	先進半導體元件	3	3	光學薄膜設計	3	3	
							光電元件製程實習	1	3	光學(三)	2	2	光纖通訊與感測實習	1	3	光纖光學與元件技術	3	3	晶體光學元件工程	3	3	平面顯示器TFT技術	3	3	
										真空與鍍膜技術	3	3	固態電子學	3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3	太陽能電池	3	3	數位通訊	3	3	
										基礎光學設計	3	3	半導體設備精密控制實務	3	3	薄膜製程技術與薄膜材料分析	3	3	顯示器製作與光電量測實習	1	3	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與分析	3	3	
													光電系統設計	3	3	近代光電實驗	1	3	液晶顯示器工程	3	3	通訊電子學	3	3	
													校外實習-暑假(一)	**1**	**1**	**校外實習-寒假(一)**	**1**	**1**	**校外實習-學期(一)**	**9**	**9**	**校外實習-學期(二)**	**9**	**9**	
													平面顯示器原理	3	3	光電精密量測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3	生醫檢測技術	3	3	
													光資訊設備	3	3	光電精密量測實習	1	3	影像處理	3	3	液晶光電實習	1	3	
													光資訊設備實習	1	3	高頻電路設計	3	3	光電檢測	3	3	積體電路製程	3	3	
													液晶光電元件原理	3	3	高頻電路量測實驗	1	3	積體光學	3	3	光電電磁學	3	3	
													校外實習-暑假(二)	**2**	**2**	單晶片應用設計與實習	1	3	工程倫理與專利實務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電漿物理簡介	2	2	特殊研究問題討論	2	2	研發創新管理	2	2	光學設計	3	3	
																數位訊號處理概論	3	3	精度檢驗標準介紹	3	3	液晶光電元件製作實習	1	3	
																光纖通訊實習	1	3	**校外實習-暑假(三)**	**1**	**1**	光電檢測實習	1	3	
																嵌入式系統	3	3	**校外實習-暑假(四)**	**2**	**2**	高等電子學	3	3	
																控制系統實習	1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校外實習-寒假(二)**	**1**	**1**	
																			材料科學導論	3	3	材料計算物理導論	3	3	
																			生成式深度學習	3	3	類神經網路	3	3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永續)	**2**	**2**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院必修科目6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67學分，專業選修科目32學分（可修外系選修課程至多8學分＜須包含跨院課程6學分＞）。
2.學生選修校內學程並修畢者，如非屬本系課程，若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開放承認外系學分至多18學分。
3.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並可計入畢業學分（外系選修）。
4.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5.同一學期不可同時選修實務專題（一）與實務專題（二）。
6.畢業學分內須包含本系開設之任三門選修實習課程學分。
7.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8.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光電工程系光電實務專班課程科目表(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20
							國文(一)	3	3	國文(二)	3	3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通識課程(四)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小計								5	7		7	9		3	3		3	3		2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光學(一)	3	3	光學(二)	3	3	光電元件製程實務	3	3							62
				電路學(一)	3	3	電路學(二)	3	3	光學實習(一)	1	2	光學實習(二)	1	2	電磁學(二)	3	3							
				微積分	3	3	電子學實習(一)	1	2	電子學實習(二)	1	2	電磁學(一)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電子學(一)	3	3	電子學(二)	3	3	電子學(三)	3	3										
				光電工程實務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微處理機	3	3										
				職場實習(一)	2	3	職場實習(二)	2	3																
小計					17	18		15	17		11	13		13	14		6	6							
系專業選修科目	證照實務	3	3	化學	3	3	真空與鍍膜技術	3	3	職場實習(三)	2	3	職場實習(四)	2	3	職場實習(五)	2	3	職場實習(六)	2	3	職場實習(七)	2	3	至少選修46學分
	技能競賽實務	3	3	數位系統設計	3	3	真空與鍍膜技術實習	1	2	基礎光學設計	3	3	控制系統	3	3	光纖通訊	3	3	半導體光電元件	3	3	光電子學	3	3	
	太陽光電工程實務	3	3	安衛環概論	2	2	訊號與系統	3	3	特殊研究問題討論	3	3	光電儀器原理	3	3	通訊系統	3	3	先進半導體元件	3	3	光學薄膜設計	3	3	
	太陽能光電元件簡介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固態電子學	3	3	~~高頻電路設計~~	~~3~~	~~3~~	太陽能電池	3	3	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與分析	3	3	
	工廠實務(一)	2	2										~~光電系統設計~~	~~3~~	~~3~~	高頻電路量測實驗	1	2	晶體光學元件工程	3	3	數位通訊	3	3	
	工廠實務(二)	2	2										光資訊設備	3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3	顯示器製作與光電量測實習	1	2	平面顯示器TFT技術	3	3	
													光資訊設備實習	1	2	光電精密量測	3	3	液晶顯示器工程	3	3	通訊電子學	3	3	
													平面顯示器原理	3	3	光電精密量測實習	1	2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液晶光電元件原理	3	3	光纖光學與元件技術	3	3	影像處理	3	3	生醫檢測技術	3	3	
													電漿物理簡介	3	3	薄膜製程技術與薄膜材料分析	3	3	光電檢測	3	3	液晶光電實習	1	2	
													光纖通訊與感測實習	1	2	近代光電實驗	1	2	積體光學	3	3	積體電路製程	3	3	
													半導體設備精密控制實務	3	3	光纖通訊實驗	1	2	工程倫理與專利實務	3	3	光電電磁學	3	3	
													微處理機實習	1	2	~~單晶片應用設計與實習~~	~~1~~	~~2~~	研發創新管理	2	2	液晶光電元件製作實習	1	2	
													數位訊號處理概論	3	3	光學(三)	2	2	精度檢驗標準介紹	3	3	光學設計	3	3	
													工業電子學	3	3	近代物理	3	3	材料科學導論	3	3	高等電子學	3	3	
													色彩學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生成式深度學習	3	3	材料計算物理導論與應用	3	3	
小計		16	16		8	8		7	8		11	12		38	42		32	37		41	43		40	43	
合計		16	16		25	26		27	32		29	34		54	59		41	46		43	45		40	43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備註：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128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62 學分，系專業選修科目 46 學分。

二、選修非本系之專業課程（不含共同必修科目)至多可計入 12 學分。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每位學生入學後需取得至少一張與電機、電子及光電工程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照 或兩張與電機、電子及光電工程相關之丙級技術士證照，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五、若學生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接受半年專業技能養成訓練成績及格並取得「太陽光電設置乙級」證照，將依據相關法規做學分採認，最多可承認 16 學分。

六、職場實習(三)至職場實習(七)為學生必選之系選修科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願景計畫臥虎專班」課程科目表(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table>
<tr><td>學年</td><td colspan="6">第一學年</td><td rowspan="2">小計</td></tr>
<tr><td>學期</td><td colspan="3">上學期</td><td colspan="3">下學期</td></tr>
<tr><td rowspan="8">校共同必修科目</td><td>科目</td><td>學分</td><td>學時</td><td>科目</td><td>學分</td><td>學時</td><td>學分</td></tr>
<tr><td>體育(一)</td><td>0</td><td>2</td><td>體育(二)</td><td>0</td><td>2</td><td rowspan="6">13</td></tr>
<tr><td>國文(一)</td><td>2</td><td>2</td><td>國文(二)</td><td>2</td><td>2</td></tr>
<tr><td>英文(一)</td><td>2</td><td>2</td><td>英文(二)</td><td>2</td><td>2</td></tr>
<tr><td>通識課程(一)</td><td>2</td><td>2</td><td>通識課程(二)</td><td>2</td><td>2</td></tr>
<tr><td>通識教育講座</td><td>1</td><td>2</td><td></td><td></td><td></td></tr>
<tr><td>小計</td><td>7</td><td>10</td><td>小計</td><td>6</td><td>8</td></tr>
<tr><td>院必修科目</td><td colspan="6" rowspan="3">請以大二欲修讀之系所之課程科目表作為
選課參考依據</td><td></td></tr>
<tr><td>系專業必修科目</td><td></td></tr>
<tr><td>系專業選修科目</td><td></td></tr>
<tr><td>其他</td><td>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td><td>1</td><td>2</td><td>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td><td>1</td><td>2</td><td></td></tr>
<tr><td></td><td>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實踐)</td><td>2</td><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 本課程科目表自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開始施行。
2. 例：電機資訊學院之院必修科目如下表
<table><tr><td colspan="6">第一學年</td></tr><tr><td colspan="3">上學期</td><td colspan="3">下學期</td></tr><tr><td>科目</td><td>學分</td><td>時數</td><td>科目</td><td>學分</td><td>時數</td></tr><tr><td>微積分（一）</td><td>3</td><td>3</td><td>微積分（二）</td><td>3</td><td>3</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小計</td><td>3</td><td>3</td><td>小計</td><td>3</td><td>3</td></tr></table>若大二欲選擇修讀工程學院、生物科技系或農業科技系者，請依照工程學院、生物科技系或農業科技系之修課標準另行選課。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臥虎專班學生選修校內學程者，得依選系分發後之系規定，承認為該系必選修學分或外系選修學分，惟若修畢學程者，經選系分發後之系主任同意，外系選修學分得承認至高 18 學分。
5. 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 6 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依選系分發後之系課程規定辦理。
6.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為本校畢業門檻，修畢通過後方可獲得學位。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並另得認列為跨院 6 學分，至多採計 4 學分。學分抵免則依據本校抵免要點辦理。</td></tr>
</tabl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114 學年入學適用)(草案)

Curriculum Table (Since 2025 Academic Year)

Graduate Class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Academic Year	First Year					
Semester	**First**			**Second**		
Required Courses	**Subject**	**Credit**	**Hours**	**Subject**	**Credit**	**Hours**
	專題研討(一) Project Discussion (1)	0	2	專題研討(二) Project Discussion(2)	0	2
	書報討論(一) Seminar(1)	0	2	書報討論(二) Seminar(2)	0	2
	科技論文寫作 Scientific Writing	3	3			
	碩士班外國學生必修課程 **Additional Compulsory Cours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in Master's Program** **(Applicable for Non-Mandarin Native Speakers)**					
	Subject	**Credit**	**Hours**	**Subject**	**Credit**	**Hours**
	華語教學(一) Mandarin(1)	0	4	華語教學(二) Mandarin(2)	0	4
Elective Courses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3	3	新一代 web 技術 New Generation Web Technology	3	3
	圖形識別 Pattern Recognition	3	3	軟硬體協同設計與應用 Software and Hardware Co-design and Applications	3	3
	電腦視覺處理 Computer Vision Processing	3	3	數位視訊處理 Digital Video Processing	3	3
	感測網路 Sensor Network	3	3	資料隱藏 Data Hiding	3	3
	感測網路實驗 Sensor Network Experiments	3	3	高等演算法 Advanced Algorithms	3	3
	生物計算 Computational Biology	3	3	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 Intelligent Robot System Application Project	3	3
	可編程系統單晶片設計實務 SOPC Design	3	3	雲端作業系統 Cloud Operating Systems	3	3
	行動商務安全 M-Commerce Security	3	3	行動計算與應用 Mobile Computing and Applications	3	3
	網路安全維運 Network Security Maintenance	3	3	數值方法 Numerical Methods	3	3
	機器人作業系統	3	3	生物資訊學	3	3

	Robot Operating System			Bioinformatics		
	校外實習-產學研發實習(一)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ab(1)	**3**	**3**	嵌入式車載通訊電子網路系統設計 Embedded Telematics Electronic Network System Design	3	3
				數論 Number Theory	3	3
				無線網路協定 Wireless Network Protocols	3	3
				USB 驅動程式實作 USB Device Driver	3	3
				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3	3
				物聯網安全 Internet of Things Security (IoT Security)	3	3
				雲端大數據安全 Cloud Computing and Big Data Security	3	3
				行動寬頻網路 Mobile Broadband Network	3	3
				模糊計算 Fuzzy Computing	3	3
				AI 系統建模與應用 (AI Model Programming and Applications)	3	3
				校外實習-產學研發實習(二)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ab(2)	**3**	**3**
Academic Year	**Second Year**					
Semester	**First**			**Second**		
Required Courses	Subject	Credit	Hours	Subject	Credit	Hours
	碩士論文(一) Master's Thesis(1)	3	0	碩士論文(二) Master's Thesis(2)	3	0
Elective Courses	**Subject**	**Credit**	**Hours**	**Subject**	**Credit**	**Hours**
	多媒體通訊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s	3	3	影像擷取裝置設計與應用 Image Capturing Device Design and Application	3	3
	高等隱藏學 Advanced Steganography	3	3	高等人工智慧 Advanc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資料壓縮 Data Compression	3	3	網路協定工程 Networks Protocol Engineering	3	3
	多代理人系統 Multiagent System	3	3	平行演算法 Parallel Algorithm	3	3
	演化式基因演算法 Evolutionary Genetic Algorithm	3	3	密碼學 Cryptography	3	3
	機器學習	3	3	智慧型最佳化演算法	3	3

	Machine Learning			Intelligent Algorithm of Optimization		
	高等數位系統設計 Advanced Digital Design	3	3	巨量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sis	3	3
	資通訊安全專論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curity	3	3	下世代行動通訊網路 Next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Networks	3	3
	校外實習-產學研發實習(三)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ab(3)	**3**	**3**	**校外實習-產學研發實習(四)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ab(4)**	**3**	**3**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其中必修包含論文 6 學分、科技論文寫作 3 學分及二學期之專題研討及書報討論，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其中 6 學分可選修外系課程，唯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2. 研究生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得申請學位考試。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3.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外國學生修讀「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可免修「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修讀「華語教學(三)」或「華語教學(四)」可擇一抵免「專題研討(一)」。外國學生開放選修外系全英文授課課程，唯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不受上述 6 學分限制。

1. Please note that for students in the CSIE Department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completing postgraduate study is four-consecutive semesters of study and 30 credits. At least 6 of the required credits must be for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 thesis, 3 credits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writing, and at least 21 credits from elective courses. Up to 6 elective course credits can be taken from other departments, however students wanting to enroll in courses outside of the CSIE Department must first secure permission from their supervisor.
2. The Postgraduate students who completed all the required subjects of a master's degree course(including passing 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must apply for a degree examination. For detailed regulations, please refer to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Graduate Studies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3.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se first language is not Mandarin are mandated to take Mandarin (1) and Mandarin (2) courses set in the NFU Regulations for Foreign Students Mandarin Learning. Seminar Course (1) and Seminar Course (2) can be exempted if students receive the required credits for Mandarin (1) and Mandarin (2) subjects. Students can choose Mandarin (3) or Mandarin (4) subject to waive credits for the Special Discussion Course (1). Enrolling in English instructed other than the CSIE department courses at NFU needs to first obtain permission from their supervisors beforehand. Otherwise, they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forementioned 6 elective credits limit.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四技課程科目表（114學年入學適用)(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27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進階英文(二)	2	2													
小計		5	8		4	6		4	6		6	8		4	4		4	4		0	0		0	0	
院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6
小計		3	3		3	3		0	0		0	0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3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3	資料結構(一)	3	3	資料結構(二)	3	3	演算法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69
	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	1	3	線性代數	3	3	電子學實習（一）	1	3	計算機組織	3	3	作業系統	3	3	編譯程式	3	3							
	資訊工程導論	3	3	程式語言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微處理機實習	1	3							
	計算機概論	3	3	數位系統導論	3	3	離散數學	3	3	科學計算	1	3	微處理機	3	3	實務專題（二）	2	3							
	Linux實務	1	3	數位系統實習	1	3	電子學(一)	3	3				專業英文	2	2										
小計		11	15		13	15		13	15		10	12		13	14		9	12		0	0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網際網路應用**	**3**	**3**	**多媒體應用**	**3**	**3**	**快速雛型設計與硬體描述語言**	**3**	**3**	**行動裝置 3D 程式開發**	**3**	**3**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設計**	**3**	**3**	**Python程式設計**	**3**	**3**				至少選修30學分
	資訊倫理	3	3	科技文件閱讀	3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多媒體系統設計	3	3	數值分析	3	3	人工智慧	3	3	資料探勘	3	3	虛擬實境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模糊系統導論	3	3	信號與系統	3	3	軟體工程	3	3	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	3	3	編碼與資訊理論	3	3	
							JAVA程式設計(一)	3	3	分子生物學導論	3	3	網路安全	3	3	無線網路	3	3	數位通信	3	3	分散式系統	3	3	
							校外實習-暑期型(一)	**2**	**2**	物件導向模型分析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基因體學	3	3	軟體品質	3	3	模糊計算	3	3	
							訊號處理實務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系統分析	3	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計算機圖學	3	3	數位訊號處理	3	3	
										生物晶片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通信系統導論	3	3	寬頻網路	3	3	計算機視覺	3	3	
										JAVA程式設計(二)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3	資料壓縮導論	3	3	產業實務實習	1	2	專利實務概論	3	3	
										電子學(二)	3	3	影像處理	3	3	網路作業系統	3	3	網路安全維運	3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3	
										電腦輔助電路分析	3	3	XML技術與應用	3	3	資料擷取	3	3	**校外實習-學期型(一)**	**3**	**3**	生物資訊導論	3	3	
										印刷電路板佈局設計	3	3	資訊安全	3	3	科技英文	3	3	**校外實習-學期型(二)**	**3**	**3**	**校外實習-學期型(四)**	**3**	**3**	
													Web技術與應用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校外實習-學期型(三)**	**3**	**3**	**校外實習-學期型(五)**	**3**	**3**	
													網路工程規畫	3	3	多媒體安全	3	3	資訊專案實習(一)	1	2	**校外實習-學期型(六)**	**3**	**3**	
													校外實習-暑期型(二)	**2**	**2**	類神經網路	3	3				資訊專案實習(二)	1	2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實習	3	3							
																工業物聯網資安實務	3	3							
小計		6	6		6	6		17	17		33	33		38	38		48	48		35	37		37	38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6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實踐)	**2**	**2**																						
小計		3	4		1	2		1	2		1	2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院必修科目6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69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0學分。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4、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以上課程連同選修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9學分可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5、系專業必修科目除「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強制規定修本系開設課程外，其餘系必修科目允許「大三暑修及大四(含)以上之重修生」選修他系開設課程。
6、學生必須先修讀「實務專題(一)」並取得學分，方可修習「實務專題(二)」。
7、產業實務實習課程得視學生需要於各學期加開，校外實習學分數累計最多9學分。
8、畢業前須通過本系程式能力檢定，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科)程式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9、中五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除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需修習「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10、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11、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五年制資訊工程科課程科目表(114學年入學適用)(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共同核心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本土語文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國文(三)	2	2	英文聽講練習(一)	2	2	英文聽講練習(二)	2	2	專業英文(一)	2	2	專業英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英文(三)	2	2	英文(四)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體育(一)	1	2	體育(二)	1	2	體育(三)	1	2	體育(四)	1	2	體育(五)	1	2	法律與生活	2	2												
	數學(一)	3	3	數學(二)	3	3	數學(三)	3	3	化學	2	2																		
	歷史	2	2	全民國防教育(一)	1	1	全民國防教育(二)	1	1																					66
	音樂	2	2	生物	2	2	生命教育	2	2																					
	地理	2	2	物理	3	3																								
	藝術生活	2	2																											
	健康與護理	2	2																											
小計		18	19		14	15		11	12		7	8		5	6		6	6		3	4		2	2		0	0		0	0	
專業必修科目	基本電學(一)	3	3	資訊倫理	3	3	電腦網路概論	3	3	電子學(二)	3	3	資料結構(一)	3	3	資料結構(二)	3	3	微處理機(二)	3	3	專題製作(二)	2	3							
	計算機概論	3	3	計算機程式實習(一)	1	3	電腦網路實習	1	3	電子學實習(二)	1	3	微積分(二)	3	3	科學計算應用	3	3	微處理機實習(二)	1	3	計算機組織	3	3							
	Scratch程式設計	3	3	電腦軟體應用	3	3	電子學(一)	3	3	數位邏輯	3	3	Linux實務	3	3	資料庫概論	3	3	專題製作(一)	2	3	演算法	3	3							
	基本電學實習	1	3	基本電學(二)	3	3	電子學實習(一)	1	3	數位邏輯實習	1	3	資訊安全導論	3	3	微處理機(一)	3	3	離散數學	3	3	線性代數	3	3							107
				多媒體導論實習	1	3	電腦硬體裝修	3	3	微積分(一)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務(二)	3	3	微處理機實習(一)	1	3	作業系統	3	3	伺服器架設與管理	3	3							
							計算機程式實習(二)	1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務(一)	3	3	介面技術實務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小計		10	12		11	15		12	18		14	18		18	18		16	18		12	15		14	15		0	0		0	0	
專業選修科目	網際網路應用	3	3	智慧科技應用	3	3	網頁設計	3	3	動畫設計導論	3	3	數位系統設計實務	3	3	Maker實務	3	3	JAVA程式設計(一)	3	3	JAVA程式設計(二)	3	3	資訊安全	3	3	人工智慧	3	3	至少選修47學分
				電腦系統實務	3	3				JavaScript程式設計	3	3	物聯網介面實務	3	3	php程式設計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行動裝置3D程式開發實習	1	3	快速雛型與硬體描述語言實習	1	3	無線網路	3	3	
																			Web技術與應用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影像處理	3	3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實習	3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XML技術與應用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電子商務導論	3	3	機器人應用實務	3	3	python程式實習	1	3	寬頻網路	3	3	
																			資料庫系統實務	3	3	雲端物聯網	3	3	資料探勘	3	3	專利實務概論	3	3	
																			訊號處理實務	3	3	APP程式開發	3	3	計算機圖學	3	3	資料擷取	3	3	
																			資訊專案實習(一)	1	2	物件導向模型分析	3	3	網路工程規劃	3	3	計算機視覺	3	3	
																			校外實習-暑期型(一)	**2**	**2**	電腦輔助電路分析	3	3	數值分析	3	3	科技英文	3	3	
																						模糊系統導論	3	3	**校外實習-學期型(一)**	**3**	**3**	軟體工程	3	3	
																						科技文件閱讀	3	3	**校外實習-學期型(二)**	**3**	**3**	**校外實習-學期型(四)**	**3**	**3**	
																						印刷電路板佈局設計	3	3	**校外實習-學期型(三)**	**3**	**3**	**校外實習-學期型(五)**	**3**	**3**	
																						資訊專案實習(二)	1	2	**校外實習-暑期型(二)**	**2**	**2**	**校外實習-學期型(六)**	**3**	**3**	
小計		3	3		6	6		3	3		6	6		6	6		6	6		24	25		35	38		34	38		39	39	
必修		28	31		25	30		23	30		21	26		23	24		22	24		15	19		16	17		0	0		0	0	173
選修		3	3		6	6		3	3		6	6		6	6		6	6		24	25		35	38		34	38		39	39	162

備註

1. 最低畢業學分數220學分，共同核心科目66學分，科專業必修科目107學分，科專業選修科目47學分，其中他系(科)選修科目至多9學分。
2. 科專業必修科目除「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強制規定修本科開設課程外，其餘科必修科目允許「專四暑修及專五(含)以上之重修生」選修他系開設課程。
3. **學生必須先修讀「專題製作(一)」並取得學分，方可修習「專題製作(二)」。**
4. 畢業前須考取資工相關領域丙級證照二張或乙級證照一張，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虎尾科大學資訊工程科專業證照實施辦法」。
5. 畢業前須通過本系(科)程式能力檢定，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科)程式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6. 資訊專案實習課程得視學生需要於各學期加開，與校外實習學分數累計最多12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草案)
[114學年入學適用] (Since 2025 Academic Year)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Curriculum of the master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學年 Academic Year	第一學年 First Year					
學期 Semester	上學期 First			下學期 Second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必修科目 Required Course	書報討論(一) Seminar(I)	0	2	書報討論(二) Seminar(II)	0	2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一) Technical paper reading and writing(I)	0	2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二) Technical paper reading and writing(II)	0	2
專業選修科目 Elective Courses	展頻通訊技術 Spread spectrum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3	3	電磁波傳播 Electromagnetic wave propagation	3	3
	無線通訊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3	3	微波電路設計 Microwave circuits design	3	3
	微波工程 Microwave engineering	3	3	語音處理技術 Voice processing technology	3	3
	正交分頻多工技術 (OFDM)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 technology	3	3	數位通訊技術 Digita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3	3
	高等數位訊號處理 Advanced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行動通訊技術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3	3
	隨機程序 Random process	3	3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s	3	3
	機器人學 Robotic theory	3	3	高速網路 High-speed networks	3	3
	光電能源元件 Optoelectric energy device	3	3	高速半導體元件 High-speed semiconductor device	3	3
	顯示器元件 Displaying device	3	3	表面分析 Surface analysis	3	3
	壓電元件 Piezoelectric device	3	3	薄膜工程技術專論 Special topics on thin film technology	3	3
	高速半導體元件物理 High-speed semiconductor physics & device	3	3	電子材料製程與分析 Technology and analysis of electronic material	3	3
	固態物理 Solid state physics	3	3	奈米科技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nanotechnology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製程 VLSI processing	3	3	嵌入式微處理器程式設計 Embeded microprocessor programs design	3	3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embedded system	3	3	類比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 Analog IC design and analysis	3	3
	數位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 Digital IC analysis and design	3	3	鎖相迴路分析與設計 Design and analysis of phase-locked loops	3	3
	混合模式積體電路設計 Mixed-mode IC design	3	3	FPGA系統設計實務 Practical training of FPGA system design	3	3
	高等數位系統設計 Advanced digital systems design	3	3	系統晶片設計 SOC design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 VLSI analysis and design	3	3	智慧型系統設計 Intelligent system design	3	3
	奈米光能電池 Nano photoenergy cells	3	3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Advanced technology patents acquisition and defense	3	3
	類神經網路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	3	3	光電元件 Opoelectric device	3	3
	多媒體通訊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s	3	3	光學薄膜設計 Optical thin film design	3	3
	進階物件導向程式 Advanced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3	3	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 Intelligent robot system application project	3	3
	應用電路學 Applied Electric Circuits	3	3	校外實習 Internship	2	2
專業選修科目 Elective Courses	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3	3	進階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務 Advanced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Design and Practice	3	3
	高等演算法 Advanced Algorithms	3	3	應用電子學 Applied Microelectronic Circuits	3	3

學年 Academic Year	第二學年 Second Year					
學期 Semester	上學期 First			下學期 Second		
必修科目 Required Course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碩士論文(一) Master Dissertation(I)	3	0	碩士論文(二) Master Dissertation(II)	3	0
專業選修科目 Elective Courses	書報討論(三) Seminar(III)	0	2	書報討論(四) Seminar(IV)	0	2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三) Technical paper reading and writing(III)	0	2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四) Technical paper reading and writing(IV)	0	2
備註 Note	1.最低畢業學分：30學分。其中必修科目6學分，最低選修科目：24學分。 2.研究生因研究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得選修他所開授之科目，其學分准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外所選修課至多承認6學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而考取者，依需要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開授之科目，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3.選修華語教學可免修書報討論學分(限外籍生適用)。外國學生開放選修外系(電資、工程學院)全英文授課課程， 唯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不受上述 6 學分限制。 4.學生於畢業前須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於線上取得修業證明，經指導教授推薦並提出論文(含提要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5.校外實習之實習時數需滿320小時。 6.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7.114學年度起適用。 1.Minimun credits for graduation is 30, which includes required courses at least 6 credits and elective courses at least 24 credits. 2.For research purpose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take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and those credits are counted in the required graduation credits (at most 6 credits). For students who possess B.S. equivalent certificates, or non-electronic engineering related diplomas, should take additional necessary undergraduate courses and those course-credits are not counted in the required graduation credits. 3.Having passed any one course of "Mandarin (1) to (4)" can be applied for waiving the course of " Seminar(I)" or " Seminar(II)". (Onl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Besides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n also take the English speaking courses from the departments of the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and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Otherwise, unles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ir advisers, the courses they take will be subjected to the 6 elective course credits limits mentioned above. 4.The postgraduate students who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of the NFU EE department must attend the designated online course provided by the Taiwan Academic Ethics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online platform before graduation. they can apply for their oral examination for Master's degree only after they pass the required course, acquire the course certificate of fulfillment, and recommend to submit their thesis (which also include thesis abstract and pass the Turnitin plagiarism Checker system mandated by the University) by their supervisors. 5.The Internship is at least 320 hours. 6.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NFU are required to take "Mandarin (1)" and " Mandarin (2)" courses,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F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7.The above regulations are valid since the academic year 202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年制 電子工程系　科目表(草案) (114學年度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六)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小計		5	8		6	8		6	8		6	8		4	4		0	0		0	0		0	0	27
院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小計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系專業必修科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3	3	數位系統設計與實習	3	3	電路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電磁學	3	3	實務專題(二)	2	3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電子學實習(一)	1	3	微處理機與實習	3	3	信號與系統	3	3	通訊系統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程式語言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電子學(二)	3	3	半導體物理	3	3										
	物理實驗（一）	1	2	物理實驗（二）	1	2	電子學(一)	3	3	電子學實習(二)	1	3	實務專題(一)	2	3										
							工程數學(一)	3	3	電路學(二)	3	3	專業英文	2	2										
													人工智慧	3	3										
小計		10	11		10	11		13	15		13	15		16	17		5	6		0	0		0	0	67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子工程導論	3	3	材料科學導論	3	3	線性代數	3	3	組合語言	3	3	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實習	1	3	固態物理導論	3	3	複變函數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至少選修32學分
	普通化學	3	3	電腦與網路應用實習	1	2	視窗程式設計實習	1	3	資料結構	3	3	電子電路設計模擬實習	1	3	電磁波	3	3	數位通訊	3	3	光纖通訊	3	3	
	人工智慧導論	3	3							FPGA實習	1	3	控制系統	3	3	計算機網路實習	1	3	作業系統	3	3	光纖通訊實習	1	3	
										印刷電路板設計實習	1	3	光電工程概論	3	3	半導體元件	3	3	微波光電半導體	3	3	介面技術實習	1	3	
										電子材料	3	3	介面技術	3	3	ＶＬＳＩ概論	3	3	射頻電子電路	3	3	微波工程	3	3	
										校外實習-業界實習（一）	2	2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3	數位訊號處理	3	3	嵌入式系統實習	1	3	半導體量測實習	1	3	
													電儀表學	3	3	積體電路佈局實習	1	3	通信電子學	3	3	ＶＬＳＩ測試與封裝專論	3	3	
													數位音訊廣播	3	3	模糊理論與應用	3	3	通信電子學實習	1	3	微波電子電路設計	3	3	
													電子電路學	3	3	計算機組織	3	3	固態元件製程實習	1	3	職場倫理講座	2	2	
													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	3	3	校外實習-業界實習（二）	2	2	積體電路製程	3	3	薄膜技術與應用	3	3	
													電子電路設計模擬	3	3	綠色能源科技	3	3	數位訊號處理實習	1	3	無線通訊技術與系統	3	3	
													智慧型系統	3	3	人工智慧實務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顯示器工程概論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實務	3	3	正交分頻多重進階技術	3	3	射頻電子電路實習	1	3	
													電機機械	3	3	Python程式設計	3	3	類神經網路	3	3	數位ＩＣ雛型製作實習	1	3	
																電力電子學	3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光電元件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天線設計	3	3	控制工程	3	3	
																			通訊系統實習	1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機器人設計實務	3	3	光電子學概論	3	3	
																			校外實習(一)	9	9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3	太陽能電池之基礎物理與實驗	3	3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實習	3	3	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	3	3	
																			電子電路設計	3	3	校外實習(二)	9	9	
																			太陽光電系統整合實習	3	3	光纖通訊概論	3	3	
																						3D列印原理與整合應用實習	1	3	
																						物聯網科技創意實作專題	3	3	
																						3D列印技術與系統整合應用實習	3	3	
																						智慧機器人系統	3	3	
小計		9	9		4	5		4	6		13	17		38	42		43	47		64	74		73	85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實踐)	2	2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其中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院必修科目6學分，專業必修科目67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2學分。
2、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多18學分。
3、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4、專業選修科目除列表課程外，亦可修習外系所開之課程，每學期外修至多6學分，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電子工程系外至多承認12學分。(除校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外，通識中心所開之課程至多承認2學分為畢業學分)。
5、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6、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7、114學年度起適用。
8、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年制　電子工程系　科目表(草案)(114學年度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體育(三)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英文			2	2					
	體育(四)			0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小計	2	4	3	6	小計	4	4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VLSI概論	3	3							
	半導體物理	3	3							
	電磁學	3	3							
	電子電路學	3	3							
	信號與系統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人工智慧	3	3							
	半導體元件			3	3					
	通訊系統			3	3					
	實務專題(二)			2	3					
	小計	20	21	8	9	小計	0	0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子電路設計模擬實習	1	3			通信電子學實習	1	3		
	控制系統	3	3			通信電子學	3	3		
	光電工程概論	3	3			數位通訊	3	3		
	介面技術	3	3			電腦與網路應用	3	3		
	電儀表學	3	3			作業系統	3	3		
	數位音訊廣播	3	3			積體電路製程	3	3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3			積體電路佈局實習	1	3		
	電子電路設計模擬	3	3			固態元件製程實習	1	3		
	智慧型系統	3	3			類神經網路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電機機械	3	3			太陽能電池之基礎物理與實驗	3	3		
	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實習			1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數位訊號處理			3	3	通訊系統實習	1	3		
	計算機組織			3	3	機器人設計實務	3	3		
	電磁波			3	3	校外實習(一)	9	9		
	模糊理論與應用			3	3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實習	3	3		
	固態物理導論			3	3	電子電路設計	3	3		
	綠色能源科技			3	3	太陽光電系統整合實習	3	3		
	校外實習-業界實習(一)			2	2	嵌入式系統實習			1	3
	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人工智慧實務			3	3	光纖通訊實習			1	3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實務			3	3	光纖通訊概論			3	3
	Python程式設計			3	3	介面技術實習			1	3
	電力電子學			3	3	微波光電半導體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微波工程			3	3
						VLSI測試與封裝專論			3	3
						射頻電子電路			3	3
						無線通訊技術與系統			3	3
						顯示器工程概論			3	3
						薄膜技術與應用			3	3
						半導體量測實習			1	3
						控制工程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光電子學概論			3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			3	3
						校外實習-業界實習(二)			2	2
						校外實習(二)			9	9
						3D列印技術與系統整合應用實習			3	3
						物聯網科技創意實作專題			3	3
						微波電子電路設計			3	3
						智慧機器人系統			3	3
小計		31	33	39	41	小計	51	59	68	76
合計		53	58	50	56	合計	55	63	68	76
其他	社會實踐教育(實踐)	2	2							
小計		2	2	0	0	小計	0	0	0	0

1、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其中共同必修科目9學分，專業必修科目28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5學分。
2、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外系所開之課程，每學期外修至多6學分，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電子工程系外至多承認12學分。(除校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外，通識中心所開之課程至多承認2學分為畢業學分)
3、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4、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5、114學年度起適用。
6、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年制專科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　科目表(草案)(114學年度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選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三)	0	2		
	國文(一)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體育(二)			0	2	體育(四)			0	2
	國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小計	4	6	5	8	小計	3	6	3	6
院專業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小計	3	3	3	3	小計	0	0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3	3			電路學(一)	3	3		
	物理(一)	3	3			電子學實習(一)	1	3		
	計算機概論	3	3			電子學(一)	3	3		
	物理實驗（一）	1	2			工程數學(一)	3	3		
	數位系統設計與實習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物理(二)			3	3	微處理機與實習	3	3		
	程式語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物理實驗（二）			1	2	計算機結構			3	3
						電子學(二)			3	3
						電子學實習(二)			1	3
						電路學(二)			3	3
						實務專題(二)			2	3
	小計	10	11	10	11	小計	15	18	15	18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子工程導論	3	3			線性代數	3	3		
	普通化學	3	3			視窗程式設計實習	1	3		
	人工智慧導論	3	3			組合語言			3	3
	材料科學導論			3	3	資料結構			3	3
	電腦與網路應用實習			1	2	FPGA實習			1	3
	機率與統計			3	3	印刷電路板設計實習			1	3
						電子材料			3	3
小計		9	9	7	8	小計	4	6	11	15
其他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教育)	2	2							
小計		2	2	0	0	小計	0	0	0	0
合計		28	31	25	30	合計	22	30	29	39

1、最低畢業學分80學分，其中共同必修科目15學分，院必修科目6學分，專業必修科目50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9學分。
2、專業選修科目除列表課程外，亦可修習外系所開之課程，每學期外修至多3學分，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電子工程系外至多承認6學分。(除校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外，通識中心所開之課程至多承認2學分為畢業學分)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4、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5、114學年度起適用。
6、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四技課程科目表(草案)（114學年度入學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體育(一)	1	2	體育(二)	1	2				20	2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進階英文	2	2											
	小計	4	4		4	4		3	3		3	3		4	4		1	2		1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職場實習(一)	2	3	職場實習(二)	2	3	職場實習(三)	2	3	職場實習(四)	2	3	職場實習(五)	2	3	職場實習(六)	2	3	職場實習(七)	3	3	職場實習(八)	3	3	81	95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3	3	數位系統設計與實習	3	3	電路學	3	3	微處理機與實習	3	3	電磁學	3	3	通訊系統	3	3								
	計算機概論與網路實習	3	3	程式語言	3	3	電子學(一)	3	3	電子學(二)	3	3	信號與系統	3	3	半導體物理	3	3								
	物理(一)	2	2	物理(二)	2	2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電子學實習(二)	1	3	積體電路佈局實習	1	3								
	物理實驗(一)	1	2	物理實驗(二)	1	2	計算機結構	3	3	電子學實習(一)	1	3	人工智慧	3	3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小計	14	16		14	16		14	15		12	15		12	15		9	12		3	3		3	3		
必修科目 小計		18	20		18	20		17	18		15	18		16	19		10	14		4	5		3	3	101	117
系專業選修科目							材料科學導論	3	3	電子材料	3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電磁波	3	3	數位通訊	3	3	機電工程概論	3	3	至少選修27學分	
													計算機組織	3	3	計算機網路實習	1	3	嵌入式系統實習	1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線性代數	3	3	綠色能源科技	3	3	固態元件製程實習	1	3	光纖通訊	3	3		
													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	3	3	VLSI概論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半導體量測實習	1	3		
													智慧型系統	3	3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實務	3	3	機器人設計實務	3	3	積體電路製程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人工智慧實務	3	3	半導體元件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電機機械	3	3	Python程式設計	3	3	控制工程	3	3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實習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3D列印技術與系統整合應用實習	3	3	智慧機器人系統	3	3		
																			電子電路設計	3	3					
	小計	0	0		0	0		3	3		3	3		21	21		22	24		23	27		22	24	94	102
總計		18	20		18	20		20	21		18	21		37	40		32	38		27	32		25	27	195	219

備註

1、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其中共同必修科目20學分，專業必修科目81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7學分。
2、專業選修科目除列表課程外，亦可修習外系所開之課程，電子工程系外至多承認12學分。(除校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外，通識中心所開之課程至多承認2學分為畢業學分)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4、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5、114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四技部核心能力修正草案對照表

認證規範內容	現行核心能力	修改核心能力
3.1 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1-1. 具 ~~備~~計算機數學、程式設計與解決問題的基礎能力。	1-1. 具計算機數學、程式設計與解決問題的基礎能力。
3.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1-2. 具 ~~備~~資訊工程所需理論與科學的專業能力。	1-2. 具資訊工程所需理論與科學的專業能力。
3.3 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	1-3. 具 ~~備~~資訊科技的應用能力。	1-3. 具資訊科技**、工程實務技術及現代工具**的應用能力。
3.4 設計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的能力。	2-1. 具 ~~有~~結合資訊科技於不同領域的競爭能力。	2-1. 具結合資訊科技於不同領域的競爭能力。
3.5 專案管理、有效溝通、領域整合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2-2. 具 ~~有執行~~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的協調能力。	2-2. 具**專案管理、有效溝通、領域整合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3.6 發掘、分析、應用研究成果及兼顧永續發展，以解決複雜且整合性工程問題的能力。	2-3. 具 ~~有~~蒐集與認識資訊產業脈動的能力。	2-3. 具**發掘、分析、應用研究成果及兼顧永續發展，**能夠掌握資訊產業脈動的能力。
3.7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3-1. 具 ~~備~~國際視野的自我學習能力。	3-1. 具國際視野的自我學習能力**，並理解資訊技術對社會、環境及全球發展的影響。**
3.8 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3-2. 認知資訊倫理與人文價值素養。	3-2. 具資訊倫理與人文價值素養，**並能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3-3. 能夠使用英文於資訊相關領域。	3-3. 能夠使用英文於資訊相關領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四技部學生核心能力(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具計算機數學、程式設計與解決問題的基礎能力。

1-2.具資訊工程所需理論與科學的專業能力。

1-3.具資訊科技、工程實務技術及現代工具的應用能力。

2-1.具結合資訊科技於不同領域的競爭能力。

2-2.具專案管理、有效溝通、領域整合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2-3.具發掘、分析、應用研究成果及兼顧永續發展，能夠掌握資訊產業脈動的能力。

3-1.具國際視野的自我學習能力，並理解資訊技術對社會、環境及全球發展的影響。

3-2.具資訊倫理與人文價值素養，並能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3-3.能夠使用英文於資訊相關領域。

113年06月13日 112學年度第4次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01月09日 113學年度第2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四技日間部課程科目表 [113學年入學新生適用](修正草案)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27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小計			5	10			6	8			6	8			6	8			2	2			2	2			0	0			0	0	
院必修科目						資訊科技應用	2	2		**跨域永續實踐**	2	2		創新創業知能	2	2																	6
系專業必修科目		普通化學(一)	3	3		普通化學(二)	3	3		有機化學	3	3		生物化學(二)	3	3		分子生物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46
		生物學(一)	3	3		生物學(二)	3	3		生物化學(一)	3	3						專業英文	2	2		動物細胞培養與實習	2	3		專題討論	2	2					
		生物學實驗	1	3		微生物學	3	3		生物化學實驗	1	3										生物科技文獻選讀	1	2									
		普通化學實驗	1	3		微生物實驗	1	3		生物統計學	2	2																					
										分析化學	2	2																					
小計			8	12			10	12			11	13			3	3			5	5			5	8			4	5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中草藥概論	2	2		營養學	2	2		食品微生物學與實習	3	3		遺傳學	2	2		真菌學與實習	3	3		食品分析與實習	3	3		有機農業與實習	3	3		化妝品學與實習	3	3	專業選修至少49學分
		奈米生物科技概論	2	2		食品營養成分分析實習	1	3		植物生理學	3	3		儀器分析與實習	3	3		細胞生物學	2	2		免疫學	3	3		藥學導論	2	2		仿生科技	3	3	
		生物產業概論	2	2		生物科技概論(二)	2	2		環境化學	2	2		生理學	3	3		農藥化學	3	3		食品化學	3	3		食品加工學與實習	3	3		生物製劑與實習	3	3	
		生物科技概論(一)	2	2		農業昆蟲學	3	3		農業診斷	2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3		保健食品總論	2	2		智慧化食品加工技術與實習	3	3		動物生物技術	2	2		藻類營養學	3	3	
		環境科學概論	2	2		環境工程概論	2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2		植物病理學	3	3		食品品保概論	2	2		農業廢棄物的創新與應用	3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酵素學應用	3	3	
						職業安全概論	2	2		環境污染分析與實習	3	3		環境生態學	2	2		植物生物技術	2	2		**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一)	1	1		**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二)	2	2		進階生物統計學	3	3	
																		溫室氣體盤查與計算	2	2		體適能	1	2		食品發酵學	3	3		應用昆蟲學與實習	3	3	
																		環境毒理	2	2		生技產品開發與智慧管理	3	3		企業ESG永續經營概論	2	2		**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三)	1	1	
																						智慧碳監測及盤查系統研發	2	2						**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四)	9	9	
																														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五)	3	3	
																														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六)	3	3	
																														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七)	3	3	
																														環境污染控制與實習	3	3	
																														環境雲端大數據與資料淨化	2	2	
																														應用生物資訊學	3	3	
小計			10	10			12	14			15	15			16	16			18	18			22	23			19	19			48	48	
總計			**23**	**32**			**30**	**36**			34	38			27	29			25	25			29	33			23	24			48	48	
其他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1**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2**	2																											

備註

1.本系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包括共同必修27學分，專業必修52學分，專業選修49學分(除**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外，至少須選修4門具實習之專業選修課程)，外系選修最多可承認12學分。

2.實務專題(一)(二)必須全部及格才能列入畢業學分。實務專題(二)學期結束一週內時，實施論文發表口試及評分，論文格式以一般學術研討會格式撰寫，由系上匯集裝冊。

3.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食品分析檢驗乙級證照可抵免「**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一)」課程。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5.取得乙級「化學/化工」技術士證照可抵免「普通化學實驗」課程

6.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7.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含本系外系選修12學分)，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8.**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至少需**選**讀一門課；選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三、四)」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並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至多**兩**門**得抵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抵列**。

9.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科目表(修正草案)

(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113年06月13日 112學年度第4次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01月09日 113學年度第2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 ○學年度第○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必修科目	專題研討(一)	0	2	專題研討(二)	0	2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9
	科技論文寫作	3	3										
小計		3	5		0	2		3	0		3	0	
選修科目	分生技術與原理	3	3	**食品工廠管理**	3	3	分子病理學	3	3	基因轉殖技術	3	3	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
	天然物免疫功能分析	3	3	蛋白質化學與產業應用	3	3	保健食品開發	3	3	化妝品學與實習	3	3	
	中草藥開發與應用	3	3	仿生科技	3	3	環境農業資源再利用	3	3	應用生物資訊學	3	3	
	天然產物萃取技術	3	3	酵素學應用	3	3	海洋生物科技學	3	3	進階生物統計學	3	3	
	動物生技暨再生醫學	**3**	**3**	生物製劑與實習	3	3	蜂產品開發與應用	3	3	應用生態學	3	3	
	食品發酵學	3	3	校外實習	3	3	空氣汙染監測及防治技術	3	3	環境分生檢測技術	3	3	
	生物農藥開發與應用	**3**	**3**	藻類營養學	3	3	低碳技術開發	3	3	溫室氣體盤查暨碳足跡計算	3	3	
				生醫檢測技術	3	3							
				作物病蟲害診斷與應用	3	3							
				應用昆蟲學與實習	3	3							
				應用質譜分析	3	3							
				環境大數據	3	3							
小計		**21**	**21**		36	36		21	21		21	21	
合計		**24**	**26**		36	38		24	21		24	21	

附註

1.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30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1學分。
2. 選修外系所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3. 課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
4.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表(修正草案)

（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113年06月13日 112學年度第4次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01月09日 113學年度第2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 ○學年度第○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必修科目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6
小計		0	0		0	0		3	0		3	0	
選修科目	中草藥開發與應用	3	3	**食品工廠管理**	3	3	科技論文寫作	3	3	化妝品學與實習	3	3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保健食品設計原理與應用	3	3	微生物應用開發	3	3	環境農業資源再利用	3	3	創意思考	3	3	
	生物農藥開發與應用	3	3	食品生物科技學	3	3	免疫功能評析	3	3	應用生態學	3	3	
	食品發酵學	3	3	蛋白質化學與產業應用	3	3	海洋生物科技學	3	3	應用生物資訊學	3	3	
				生物技術學及應用	3	3	蜂產品開發與應用	3	3	進階生物統計學	3	3	
				藻類營養學	3	3	空氣汙染監測及防治技術	3	3	溫室氣體盤查暨碳足跡計算	3	3	
				應用昆蟲學與實習	3	3	**保健食品開發**	**3**	**3**				
小計		12	12		21	21		**21**	**21**		18	18	
合計		12	12		21	21		**24**	**21**		21	18	
附註	1.本系最低畢業學分30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6學分。 2.選修外系所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系 四技課程科目表 [113學年](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文（一）	2	2																					
小計		5	10	0	4	6	0	6	8	0	6	8	0	4	4	0	2	2	0	0	0	0	0	0
院必修				資訊科技應用	2	2	**跨域永續實踐**	2	2	創新創業知能	2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休閒遊憩概論	2	2	綠建築與生態社區	2	2	統計學	3	3	研究計畫及實務報告撰寫	3	3	遊憩環境規劃實務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園學與基本設計	3	3	基地分析	2	2	遊憩環境調查	2	2	社區組織與運作	2	2	生態旅遊與解說實務	2	2	社區營造實務	3	3						
	社區營造概論	2	2	遊憩環境創意設計	2	2	遊憩環境設計實務	3	3	觀光行銷學	2	2	社區設計	2	2	休閒地理資訊系統	3	3						
	台灣觀光資源概要	2	2	休閒心理與行為	2	2	文化創意產業	2	2	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	2	2	校外實習(一)	2	2									
													專業英文	2	2									
小計		9	9		8	8		10	10		9	9		11	11		8	9		2	3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腦輔助設計	3	3	永續觀光規劃導論	2	2	3D數位建模	3	3	景觀工程	3	3	遊憩環境主題研討	2	2	遊憩分析實務	3	3	景觀風水	2	2	遊憩景觀案例分析	2	2
	景觀學概論	2	2	數位景觀輔助設計	2	2	休閒農業	2	2	3D數位模擬	3	3	景觀生態學	2	2	遊憩環境設計監測	2	2	節慶文化與活動設計	2	2	遊憩產業政策與評估	2	2
	非營利組織理念與經營	2	2	環境倫理	2	2	休閒節能與永續設計	2	2	社區營造主題研討(一)	2	2	虛擬實境技術	2	2	土地使用計劃	2	2	景觀文化空間營造	2	2	社區營造案例分析	2	2
	設計美感表現法	2	2	環境教育	2	2	遊憩區景觀評估	2	2	地方特色產業	2	2	社區工作坊	2	2	社區營造主題研討(二)	2	2	城鄉景觀營造政策	2	2	文化空間之保存與利用	2	2
	景觀植物學	2	2	都市觀光	2	2	觀光日語(一)	3	3	遊憩管理	2	2	遊憩規劃財務分析	2	2	閒置空間再利用	2	2	策展空間設計實務	2	2	遊憩活動服務案例分析	2	2
	公共空間與藝術	2	2	農產文化設計實務	2	3	空間創意設計	2	2	水域休憩暨環境規劃	2	2	體適能	1	2	會議策展實務	2	2	數位遊憩案例分析	2	2	遊憩療育案例分析	2	2
				環境美學	2	2	遊憩活動服務設計	2	3	遊憩活動服務實務	2	2	文化景觀遊憩	2	2	領隊導遊與實務	2	2	觀光英語	2	2	景觀行政與法規	2	2
							園藝療育	2	2	觀光日語(二)	3	3	農業休閒場域實務	2	3	社區產業設計實務	2	2	導覽解說與國際禮儀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2
										地方文化創意實作	2	2	智慧遊憩理論與實務	3	3	**環境教育活動實務**	**2**	**2**				校外實習(二)	9	9
										遊程及活動策畫實務	2	3													
										農業社區營造實務	1	2													
小計		13	13		14	15		18	19		24	26		18	20		19	19		16	16		25	25
總計																								
其他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	1	2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	1	2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	1	2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	1	2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1**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2	2																		
必修		14	19		14	16		18	20		17	19		15	15		10	11		2	3		0	0
選修		13	13		14	15		18	19		24	26		18	20		19	19		16	16		25	25
合計		27	32		28	31		36	39		41	45		33	35		29	30		18	19		25	25

備註

（1）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2）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院必修科目6學分，系定專業必修57學分，及選修至少38(含)學分以上。

（3）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為25學分，一至三年級最低為16學分，四年級最低為9學分。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認定，但可列入最低學分認定。

（4）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5）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相關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修習外系必修課程或本系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需經系務會議同意，該學期本系有開設之選修課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且包含跨院學分最多以12學分為限。

（6）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護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7）第一學年起上下學期各至少需修讀一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並於畢業前修畢；選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或(二)」，至多採計2學分為跨院6學分之畢業門檻。

（8）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13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課程規劃表(草案)

113年03月21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6日11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21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3年06月13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0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04月01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小計	27			5	10			4	**6**			6	8			6	8			4	4			2	2			0	0			0	0
院共同必修科目							資訊科技應用	2	2		~~在地關懷實踐~~ **跨域永續實踐**	2	2		創新創業知能	2	2																
小計	6			0	0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音樂概論	2	2		設計繪畫A/B	3	3		基礎劇本撰寫與分鏡繪製A/B	3	3		資料庫設計	2	2		專業英文	2	2		專題製作（一）	2	3		專題製作(二)	2	3				
			設計素描A/B	3	3		2D電腦繪圖	2	2						視覺傳達設計	2	2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2						多媒體展演	3	3				
			多媒體程式設計	2	2		**HTML網頁設計與應用**	**3**	**3**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2	2												
			虛擬實境美術實作	3	3		基礎錄音技術	2	2																								
			3D電腦建模	**3**	**3**		數位錄影A/B	3	3																								
小計	**46**			**13**	**13**			**13**	**13**			**3**	**3**			**4**	**4**			6	6			2	3			5	6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平面攝影	2	2		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	2	2		數位藝術	2	2		遊戲美術設計	3	3		~~暑期實習~~ **校外實習(暑期)**	2	2		人機介面設計	2	2		數位媒體產業需求調查分析	2	2		~~學期實習~~ **校外實習(學期)**	9	9
			文案撰寫	2	2		書法藝術	2	2		2D電腦動畫	2	2		數位影片特效	2	2		數位雕塑	3	3		創意短片製作	2	2		數位歌唱美學	2	2		作品集設計	3	3
			電腦影像處理	2	2		色彩與設計	2	2		3D電腦動畫	3	3		繪本創作	2	2		數位燈光設計	3	3		設計實務	2	2		網路行銷策略應用	2	2		進階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3	3
			電影概論	2	2		整合設計	3	3		篆刻藝術	2	2		數位錄音技術	2	2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	2	2		電子商務網站設計	2	2		數位推廣活動企劃實作	2	2		國際見習	2	2
							動作捕捉實務	3	3		故事腳本編寫	2	2		文字造形	2	2		體適能	1	2		網店經營實務	2	2		電腦應用設計	3	3		**創意設計方法**	3	3
											數位剪接實務	**2**	**2**		進階劇本撰寫與分鏡繪製	2	2		使用者介面設計	2	2		實用美學	2	2		數位媒體產業實踐	3	3				
															企劃案撰寫與製作	2	2		數位影片特效進階	2	2		**配音旁白**	**3**	**3**								
															3D遊戲引擎	**2**	**2**		遊戲企劃	2	2												
																			AR / VR實作	**2**	**2**												
																			藝術企劃	**2**	**2**												
選修合計	**120**			8	8			12	12			**13**	**13**			**17**	**17**			**21**	**22**			**15**	**15**			14	14			20	20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1**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1~~ **2**	2																								

必修合計	**79**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選修合計	**120**	必修	**18**	**23**	必修	**19**	**21**	必修	**11**	**13**	必修	**12**	**14**	必修	10	10	必修	4	5	必修	5	6	必修	0	0								
總學分	**199**	選修	8	8	選修	12	12	選修	**13**	**13**	選修	**17**	**17**	選修	**21**	**22**	選修	**15**	**15**	選修	14	14	選修	20	20								

備註：

(1) 本表由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 校定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其他英文檢定通過。
(3) 系定畢業門檻：
1. 在學期間，至少取得一張國際證照（例如 ACP、iClone、Autodesk 3ds Max、Mixcraft、Musicmaker ）。
2. 本系日間部同學必須參加系上認可之公開展覽，檢附參展證明方可畢業。
(4) 在學期間，大專生基本資訊應用能力：至少取得一張MOS認證或乙級資訊軟體應用證照。
(5)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院必修科目6學分，系定專業必修**46**學分，及學生自選的選修所需學分至少**49**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6) 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為25學分，一至三年級最低為16學分，四年級最低為9學分。
(7) 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可計入畢業學分，但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
(8)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學士班者，除本系原訂之畢業學分128學分外，應加修12學分，全校課程皆可選修。
(9) 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逾至18學分。
(10) 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分課程。
(11) 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至少需選讀一門課；選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三、四)」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並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12) 一年級的「3D電腦建模」課程，採分組上課制，分為上下學期。A組，在一年級上學期；B組，在一年級下學期。
(13)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 四技日間部課程科目表(草案)[113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113年06月13日 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27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小計			5	10			4	6			4	6			6	8			4	4			4	4			0	0			0	0	
院必修		資訊科技應用	2	2						**跨域永續實踐**	2	2		創新創業知能	2	2																	6
系專業必修科目		普通化學(一)	3	3		普通化學(二)	3	3		農業機械與實習	3	3		設施農業栽培與實習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校外實習-農(牧)場實習(一)**	9	9		**校外實習-農(牧)場實習(二)**	9	9	68
		作物學與實習	3	3		基礎統計與應用	3	3		土壤與肥料	3	3		土壤分析化學與實習	3	3		農業經營與管理	3	3		行銷管理與品牌經營	3	3									
		農業科技概論	3	3		植物生理學	3	3		植物保護學	3	3		科技文獻選讀與寫作	2	2		專業英文	2	2													
																		農藥化學	3	3													
小計			9	9			9	9			9	9			8	8			10	11			5	6			9	9			9	9	
系專業選修科目		智慧農業系統設計概論	3	3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實習	3	3		微處理機原理及應用	3	3		品質管理與實習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創意設計思考	2	2									154
		程式設計	3	3		無人飛機操作實務	3	3		應用電學	3	3		微處理機實習	3	3		網路行銷與電子商務	3	3		大數據資訊系統	3	3									
		無人飛機概論	2	2		農業經濟學	3	3		植物營養與分析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採收後處理	3	3		農業檢測與實習	3	3									
						作物繁殖學	3	3		有機農業與實習	3	3		作物育種學與實習	3	3		水產經營與管理	3	3		供應鏈管理與冷鏈技術	3	3									
						蔬菜學與實習	3	3		花卉學與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3	3		商業智慧化應用	3	3		巨量資料分析	3	3									
						農業創業家論壇	3	3		電機機械	3	3		果樹學與實習	3	3		農業推廣學	2	2		休閒農業	3	3									
										植物組織培養與實習	3	3		農產運銷學	3	3		農產加工與實習	3	3		農企業診斷與風險管理	3	3									
										森林與環境資源	2	2		智慧聯網與物聯網應用	3	3		人工智慧	3	3		自動控制	3	3									
										農業財務管理	3	3		生物材料化學與實習	3	3		電腦視覺	3	3		智慧機器人系統	3	3									
										農業感測技術應用	3	3						農村發展與地方創生	3	3		永續農業	3	3									
																		生質材料應用與實習	3	3		智慧農業價值鏈與數位轉型	3	3									
																		雲端運算與應用	3	3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3									
																		智慧農場規劃建置實務與實習	**3**	**3**													
																		體適能	1	2													
小計			8	8			18	18			29	29			26	26			38	39			35	35			0	0			0	0	
總計			24	29			31	33			44	46			42	44			52	54			44	45			9	9			9	9	255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1**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2**	**2**																									

備註

*本系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包括校共同必修27學分，院必修6學分，系專業必修68學分含農(牧)場實習一、二(師徒制訓練)，專業選修至少27學分，外系選修最多可承認18學分(含修畢學程之學分)。
***本系校外實習-農(牧)場實習(一)、(二)為必修課程，總學分為18學分(18週*5天*一天8小時*2學期=1440小時)，採第四學年全學年實習。**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欲選修「植物營養與分析」與「土壤分析化學與實習」者，須先修過一學年之「普通化學」。
*講師鐘點費計算，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至少需選讀一門課；選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三、四)」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並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 產學攜手專班課程科目表(草案)[113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113年06月13日 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體育(一)	1	2		體育(二)	1	2																	20
		國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小計			4	4			6	6			5	6			5	6			0	0			0	0			0	0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職場實習(一)	3	3		職場實習(二)	3	3		職場實習(三)	3	3		職場實習(四)	3	3		職場實習(五)	3	3		職場實習(六)	3	3		農牧場管理實務(一)	3	3		農牧場管理實務(二)	3	3	71
		普通化學(一)	3	3		普通化學(二)	3	3		農業機械與實習	3	3		土壤分析化學與實習	3	3		農藥化學	3	3		設施農業栽培與實習	3	3		植物組織培養與實習	3	3					
		作物學與實習	3	3		基礎統計與應用實務	3	3		土壤與肥料	3	3		植物保護學與實習	3	3		農業經營與管理	3	3													
		資訊科技應用	2	2		植物生理學與實習	3	3		蔬菜學與實習	3	3																					
		農業科技概論	3	3																													
小計			14	14			12	12			12	12			9	9			9	9			6	6			6	6			3	3	
系專業選修科目		智慧農業系統設計概論	3	3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實習	3	3		家禽學	3	3		農產運銷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反芻動物學	3	3		單胃動物學	3	3	169
		程式設計	3	3		農業經濟學	3	3		微處理機原理及應用	3	3		微處理機實習	3	3		花卉學與實習	3	3		大數據資訊系統	3	3		水產經營與管理	3	3		休閒農業	3	3	
		無人飛機概論	2	2		無人飛機操作實務	3	3		智慧生活科技系統設計概論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商業智慧化應用	3	3		創意設計思考	2	2		巨量資料分析	3	3		智慧農業價值鏈與數位轉型	3	3	
						作物繁殖學	3	3		應用電學	3	3		作物育種學與實習	3	3		電腦視覺	3	3		農企業診斷與風險管理	3	3		畜產經營學	3	3		供應鏈管理與冷鏈技術	3	3	
						農業創業家論壇	3	3		植物營養與分析	3	3		生物材料化學與實習	3	3		採收後處理	3	3		自動控制	3	3		農業檢測與實習	3	3		顧客關係管理	2	2	
										有機農業與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3	3		農業推廣學	2	2		智慧機器人系統	3	3		農村發展與地方創生	3	3					
										電機機械	3	3		智慧聯網與物聯網應用	3	3		農產加工與實習	3	3		行銷管理與品牌經營	3	3		永續農業	3	3					
										森林與環境資源	2	2						人工智慧	3	3		品質管理與實習	2	2		**智慧農場規劃建置實務與實習**	**3**	**3**					
										農業財務管理	3	3						生質材料應用與實習	3	3		果樹學與實習	3	3									
										農業感測技術應用	3	3						雲端運算與應用	3	3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3									
																		網路行銷與電子商務	3	3													
小計			8	8			15	15			29	29			21	21			31	32			27	28			24	24			14	14	
總計			26	26			33	33			46	47			35	36			40	41			33	34			30	30			17	17	260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備註

*本系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包括校共同必修20學分，系專業必修71學分含職場實習(一)~(六)，專業選修至少37學分，外系選修最多可承認18學分。
*本系職場實習(一)~(六)為必修課程，總學分為18學分。職場實習至多認列畢業學分數18學分。(註：每學期實習時數每週4天*一天8小時*18週=576小時)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欲選修「植物營養與分析」與「土壤分析化學與實習」者，須先修過一學年之「普通化學」。
*講師鐘點費計算，每學期依3學分3小時核支鐘點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推廣部 應用外語系 課程科目表 (草案)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1年06月14日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26日 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13日 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3	3		國文（二）	3	3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通識課程(二)	2	2																					25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小計		7	8			8	8			4	6			2	4			2	4			2	2									
專業必修科目		英語閱讀與字彙(一)	2	2		英語閱讀與字彙(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三)	2	2		英語口語訓練(四)	2	2		演講與辯論(一)	2	2		演講與辯論(二)	2	2	
		英文文法(一)	2	2		英文文法(二)	2	2		進階英語聽講練習(一)	2	2		進階英語聽講練習(二)	2	2		中英筆譯(一)	2	2		中英筆譯(二)	2	2		商用英文寫作(一)	2	2		商用英文寫作(二)	2	2	
		發音練習	2	2		實用英文	2	2		英文寫作(一)	2	2		英文寫作(二)	2	2		英文寫作(三)	2	2		英文寫作(四)	2	2						職場英文	2	2	50
										西洋文學概論	2	2		翻譯導論	2	2																
	小計		6	6			6	6			8	8			8	8			6	6			6	6			4	4			6	6	
專業選修科目		語言與文化(一)	2	2		語言與文化(二)	2	2		英文兒童文學	2	2		西洋文學賞析	2	2		英語教學概論	2	2		英語教材教法	2	2		英語教具設計	2	2		兒童英語活動設計	2	2	
		電腦文書處理(一)	2	2		電腦文書處理(二)	2	2		英美小說(一)	2	2		英美小說(二)	2	2		語言測驗訓練(一)	2	2		語言測驗訓練(二)	2	2		商務溝通	2	2		商務談判	2	2	
		企業管理概論	2	2		國際企業管理	2	2		初級日語(一)	2	2		初級日語(二)	2	2		中級日語(一)	2	2		中級日語(二)	2	2		高級日語(一)	2	2		高級日語(二)	2	2	
		越南語與應用(一)	2	2		越南語與應用(二)	2	2		越南語與應用(三)	2	2		越南語與應用(四)	2	2		語言學概論	2	2		應用語言學概論	2	2		中英口譯(一)	2	2		中英口譯(二)	2	2	
		觀光英語	2	2		領隊導遊英文	2	2		多媒體簡報	2	2		多媒體英文	2	2		網際網路英文應用	2	2		英語簡報與講演技巧	2	2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一)	2	2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二)	2	2	
		資訊科技應用(一)	2	2		資訊科技應用(二)	2	2		國貿實務(一)	2	2		國貿實務(二)	2	2		初級西班牙語(一)	2	2		初級西班牙語(二)	2	2		中級西班牙語(一)	2	2		中級西班牙語(二)	2	2	
										法文(一)	2	2		法文(二)	2	2		電影與文化	2	2		英語語音學	2	2		教材選擇編纂	2	2					
										英文散文選讀	2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	2		商學資料庫應用	2	2		商業軟體應用	2	2		**市場調查與分析**	**3**	**3**					
										新聞英文	2	2						財經英文	2	2		金融英語	2	2									
																		信用狀實務	2	2		國貿個案分析	2	2									至少選修53學分
																		國際專案管理	2	2													
																		航空英文	2	2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不列入畢業學分
必修			13	14			14	14			12	14			10	12			8	10			8	8			4	4			6	6	畢業總學分至少128學分
選修			13	14			13	14			19	20			17	18			25	26			20	20			17	17			12	12	
合計			26	28			27	28			31	34			27	30			33	36			28	28			21	21			18	18	

備註

附註：1. 本系學生需修滿128學分（含）以上始可畢業，包括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專業必修科目50學分及選修科目53學分（含）以上。
2. 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本系以外(不含通識課程)所開課程，但不得修習外系所開設之英語文相關課程，且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護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4. 中五生除原128畢業學分外，應加修系內選修課程12學分使得畢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科目表(草案)

(114學年度入學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必修科目	專題研討(一)	0	2	專題研討(二)	0	2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9
	科技論文寫作	3	3										
小計		3	5		0	2		3	0		3	0	
選修科目	分生技術與原理	3	3	**食品工廠管理**	3	3	分子病理學	3	3	基因轉殖技術	3	3	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
	天然物免疫功能分析	3	3	蛋白質化學與產業應用	3	3	保健食品開發	3	3	化妝品學與實習	3	3	
	中草藥開發與應用	3	3	仿生科技	3	3	環境農業資源再利用	3	3	應用生物資訊學	3	3	
	天然產物萃取技術	3	3	酵素學應用	3	3	海洋生物科技學	3	3	進階生物統計學	3	3	
	動物生技暨再生醫學	**3**	**3**	生物製劑與實習	3	3	蜂產品開發與應用	3	3	應用生態學	3	3	
	食品發酵學	3	3	校外實習	3	3	空氣汙染監測及防治技術	3	3	環境分生檢測技術	3	3	
	生物農藥開發與應用	**3**	**3**	藻類營養學	3	3	低碳技術開發	3	3	溫室氣體盤查暨碳足跡計算	3	3	
				生醫檢測技術	3	3							
				作物病蟲害診斷與應用	3	3							
				應用昆蟲學與實習	3	3							
				應用質譜分析	3	3							
				環境大數據	3	3							
小計		**21**	**21**		36	36		21	21		21	21	
合計		**24**	**26**		36	38		24	21		24	21	

附註

1.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30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1學分。
2. 選修外系所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3. 課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
4.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表(草案)

（114學年度入學適用）

〇年〇月〇日〇學年度第〇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必修科目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6
小計		0	0		0	0		3	0		3	0	
選修科目	中草藥開發與應用	3	3	**食品工廠管理**	3	3	科技論文寫作	3	3	化妝品學與實習	3	3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保健食品設計原理與應用	3	3	微生物應用開發	3	3	環境農業資源再利用	3	3	創意思考	3	3	
	生物農藥開發與應用	3	3	食品生物科技學	3	3	免疫功能評析	3	3	應用生態學	3	3	
	食品發酵學	3	3	蛋白質化學與產業應用	3	3	海洋生物科技學	3	3	應用生物資訊學	3	3	
				生物技術學及應用	3	3	蜂產品開發與應用	3	3	進階生物統計學	3	3	
				藻類營養學	3	3	空氣汙染監測及防治技術	3	3	溫室氣體盤查暨碳足跡計算	3	3	
				應用昆蟲學與實習	3	3	**保健食品開發**	3	3				
小計		12	12		21	21		21	21		18	18	
合計		12	12		21	21		24	21		21	18	
附註	1.本系最低畢業學分30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6學分。 2.選修外系所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四技日間部課程科目表[114學年入學新生適用]（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27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小計			5	8			6	8			6	8			6	8			2	2			2	2			0	0			0	0	
院必修科目						資訊科技應用	2	2		**跨域永續實踐**	2	2		創新創業知能	2	2																	6
系專業必修科目		普通化學(一)	3	3		普通化學(二)	3	3		有機化學	3	3		生物化學(二)	3	3		分子生物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生物學(一)	3	3		生物學(二)	3	3		生物化學(一)	3	3						專業英文	2	2		動物細胞培養與實習	2	3		專題討論	2	2					
		生物學實驗	1	3		微生物學	3	3		生物化學實驗	1	3										生物科技文獻選讀	1	2									
		普通化學實驗	1	3		微生物實驗	1	3		生物統計學	2	2																					46
										分析化學	2	2																					
小計			8	12			10	12			11	13			3	3			5	5			5	8			4	5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中草藥概論	2	2		營養學	2	2		食品微生物學與實習	3	3		遺傳學	2	2		真菌學與實習	3	3		食品分析與實習	3	3		有機農業與實習	3	3		化妝品學與實習	3	3	專業選修至少49學分
		奈米生物科技概論	2	2		食品營養成分分析實習	1	3		植物生理學	3	3		儀器分析與實習	3	3		細胞生物學	2	2		免疫學	3	3		藥學導論	2	2		仿生科技	3	3	
		生物產業概論	2	2		生物科技概論(二)	2	2		環境化學	2	2		生理學	3	3		農藥化學	3	3		食品化學	3	3		食品加工學與實習	3	3		生物製劑與實習	3	3	
		生物科技概論(一)	2	2		農業昆蟲學	3	3		農業診斷	2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3		保健食品總論	2	2		智慧化食品加工技術與實習	3	3		動物生物技術	2	2		藻類營養學	3	3	
		環境科學概論	2	2		環境工程概論	2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2		植物病理學	3	3		食品品保概論	2	2		農業廢棄物的創新與應用	3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酵素學應用	3	3	
						職業安全概論	2	2		環境污染分析與實習	3	3		環境生態學	2	2		植物生物技術	2	2		**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一)	1	1		**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二)	2	2		進階生物統計學	3	3	
																		溫室氣體盤查與計算	2	2		體適能	1	2		食品發酵學	3	3		應用昆蟲學與實習	3	3	
																		環境毒理	2	2		生技產品開發與智慧管理	3	3		企業ESG永續經營概論	2	2		**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三)	1	1	
																						智慧碳監測及盤查系統研發	2	2						**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四)	9	9	
																														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五)	3	3	
																														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六)	3	3	
																														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七)	3	3	
																														環境污染控制與實習	3	3	
																														環境雲端大數據與資料淨化	2	2	
																														應用生物資訊學	3	3	
小計			10	10			12	14			15	15			16	16			18	18			22	23			19	19			48	48	
總計			23	30			30	36			34	38			27	29			25	25			29	33			23	24			48	48	
其他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永續**)	1	2																									

備註

1.本系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包括共同必修27學分，專業必修52學分，專業選修49學分(除**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外，至少須選修4門具實習之專業選修課程)，外系選修最多可承認12學分。

2.實務專題(一)(二)必須全部及格才能列入畢業學分。實務專題(二)學期結束一週內時，實施論文發表口試及評分，論文格式以一般學術研討會格式撰寫，由系上匯集裝冊。

3.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食品分析檢驗乙級證照可抵免「**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一)」課程。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5.取得乙級「化學/化工」技術士證照可抵免「普通化學實驗」課程

6.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7.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含本系外系選修12學分)，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8.**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擇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9.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草案)[114學年]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研究方法特論	3	3	專題討論(一)	0	2	專題討論(二)	0	2	專題討論(三)	0	2	9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小計		3	3		0	2		3	2		3	2	
專業選修科目	休閒遊憩專論	3	3	遊憩環境定量評估研究	3	3	觀光遊憩氣候變遷特論	3	3	休閒觀光行銷管理研究	3	3	專業選修至少27學分
	社區營造特論	3	3	高等統計學	3	3	節慶活動規劃與管理研究	3	3	休閒遊憩產業政策研究	3	3	
	休閒產業與永續發展	3	3	遊憩創意產業研究	3	3	社區產業文化研究	3	3	休閒資源管理特論	3	3	
	遊憩景觀特論	3	3	休閒資源調查與規劃研究	3	3	生態旅遊特論	3	3	遊憩治療研究	3	3	
	休閒社會學專論	3	3	休閒教育研究	3	3	觀光地理專論	3	3	海洋暨濱岸休憩特論	3	3	
	休閒文獻選讀及論文寫作	3	3	休閒環境與空間規劃	3	3	遊憩環境衝突與管理	3	3	研究資料分析專論	3	3	
	休閒心理與行為研究	3	3	書報討論	3	3	景觀生態學特論	3	3	文化景觀與社會探討研究	3	3	
	休閒環境與空間專論	3	3	公園遊憩行銷與管理(全英授課)	3	3	遊憩景觀大數據與資料探勘	3	3	文化景觀與休閒遊憩	3	3	
	永續觀光(全英授課)	3	3										
小計		27	27		24	24		24	24		24	24	99
合計		30	30		24	26		27	26		27	26	108

備註	
	◎114學年度入學適用。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其中專業必修9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修習外所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外國學生修習外所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僅限選修全英文課程)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科目表(草案)[114學年]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小計
學期													
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研究方法特論	3	3	休憩理論與實務	3	3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12
小計		3	3		3	3		3	0		3	0	
專業選修科目	休閒農業實務與研究	3	3	休閒遊憩環境規劃設計	3	3	休閒遊憩產業經營管理	3	3	文化景觀與社會	3	3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水域休憩經營管理	3	3	遊憩環境資源經營管理	3	3	休憩書報討論	3	3	研究資料分析特論	3	3	
	團隊分工與組織	3	3	專案計劃管理	3	3	激勵與領導	3	3	遊憩治療操作分析	3	3	
	休閒環境設計特論	3	3	休閒環境規劃特論	3	3	休閒創意產業案例分析	3	3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3	
	休閒社會學特論	3	3	生態旅遊理論與實務	3	3	社區休閒產業發展理論與實務	3	3	地區行銷	3	3	
	城鄉觀光營造	3	3	休閒遊憩統計	3	3	休閒遊憩行為研究	3	3	地方產業學	3	3	
	休閒遊憩特論	3	3	質性研究方法	3	3	休閒產業與永續發展案例分析	3	3				
				休閒與行為探討實務案例分析	3	3	風土經濟特論	3	3				
				無人機航拍實務與應用	3	3							
小計		21	21		27	27		24	24		18	18	90
合計		24	24		30	30		27	24		21	18	102
備註	◎114學年度入學適用。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其中專業必修12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修習外所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系 四技課程科目表(草案) [114學年]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小計		5	**8**	0	4	**6**	0	6	8	0	6	8	0	4	4	0	2	2	0	0	0	0	0	0
院必修				資訊科技應用	2	2	**跨域永續實踐**	2	2	創新創業知能	2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休閒遊憩概論	2	2	綠建築與生態社區	2	2	統計學	3	3	研究計畫及實務報告撰寫	3	3	遊憩環境規劃實務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圖學與基本設計	3	3	基地分析	2	2	遊憩環境調查	2	2	社區組織與運作	2	2	生態旅遊與解說實務	2	2	社區營造實務	3	3						
	社區營造概論	2	2	遊憩環境創意設計	2	2	遊憩環境設計實務	3	3	觀光行銷學	2	2	社區設計	2	2	休閒地理資訊系統	3	3						
	台灣觀光資源概要	2	2	休閒心理與行為	2	2	文化創意產業	2	2	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	2	2	校外實習(一)	2	2									
													專業英文	2	2									
小計		9	9		8	8		10	10		9	9		11	11		8	9		2	3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腦輔助設計	3	3	永續觀光規劃導論	2	2	3D數位建模	3	3	景觀工程	3	3	遊憩環境主題研討	2	2	遊憩分析實務	3	3	景觀風水	2	2	遊憩景觀案例分析	2	2
	景觀學概論	2	2	數位景觀輔助設計	2	2	休閒農業	2	2	3D數位模擬	3	3	景觀生態學	2	2	遊憩環境設計監測	2	2	節慶文化與活動設計	2	2	遊憩產業政策與評估	2	2
	休閒遊憩地方學	2	2	環境倫理	2	2	休閒節能與永續設計	2	2	社區營造主題研討(一)	2	2	虛擬實境技術	2	2	土地使用計劃	2	2	景觀文化空間營造	2	2	社區營造案例分析	2	2
	設計美感表現法	2	2	環境教育	2	2	遊憩區景觀評估	2	2	地方特色產業	2	2	社區工作坊	2	2	社區營造主題研討(二)	2	2	城鄉景觀營造政策	2	2	文化空間之保存與利用	2	2
	景觀植物學	2	2	**文化觀光**	2	2	觀光日語(一)	3	3	遊憩管理	2	2	遊憩規劃財務分析	2	2	閒置空間再利用	2	2	策展空間設計實務	2	2	遊憩活動服務案例分析	2	2
	公共空間與藝術	2	2	農產文化設計實務	2	3	空間創意設計	2	2	水域休憩暨環境規劃	2	2	體適能	1	2	會議策展實務	2	2	數位遊憩案例分析	2	2	遊憩療育案例分析	2	2
				環境美學	2	2	遊憩活動服務設計	2	3	遊憩活動服務實務	2	2	文化景觀遊憩	2	2	領隊導遊與實務	2	2	觀光英語	2	2	景觀行政與法規	2	2
							園藝療育	2	2	觀光日語(二)	3	3	農業休閒場域實務	2	3	社區產業設計實務	2	2	導覽解說與國際禮儀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2
										地方文化創意實作	2	2	智慧遊憩理論與實務	3	3	環境教育活動實務	2	2				校外實習(二)	9	9
										遊程及活動策畫實務	2	3												
										農業社區營造實務	1	2												
小計		13	13		14	15		18	19		24	26		18	20		19	19		16	16		25	25
總計																								
其他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永續)**	**2**	2																		
必修		14	**17**		14	**16**		18	20		17	19		15	15		10	11		2	3		0	0
選修		13	13		14	15		18	19		24	26		18	20		19	19		16	16		25	25
合計		27	**30**		28	**31**		36	39		41	45		33	35		29	30		18	19		25	25

備註

（1）114學年度入學適用。

（2）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院必修科目6學分，系定專業必修57學分，及選修至少38(含)學分以上。

（3）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為25學分，一至三年級最低為16學分，四年級最低為9學分。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認定，但可列入最低學分認定。

（4）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5）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相關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修習外系必修課程或本系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需經系務會議同意，該學期本系有開設之選修課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且包含跨院學分最多以12學分為限。

（6）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護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7）**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8）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114學年](草案)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ultimedia Design Curriculum for Master's Degree

114年0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04月01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Year	第一學年 First Academic Year								第二學年 Second Academic Year							
學期 Semester	上學期 First Semester				下學期 Second Semester				上學期 First Semester				下學期 Second Semester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必修科目 Required Courses		研究方法特論 Design Research Methods	3	3		專題討論(二) Project Discussions (2)	0	2		碩士論文(一) Master's Thesis (1)	3	0		碩士論文(二) Master's Thesis (2)	3	0
		專題討論(一) Project Discussions (1)	0	2												
小計	9		3	5			0	2			3	0			3	0
專業選修科目 Professional Electives Courses		人機介面互動設計研究 HCI Design Research	3	3		數位人文與文化創意專題研究 Digital Humanities and Cultural Creative Research	3	3		影像敘事研究 Visual Narrative Research	3	3		歐洲休閒音樂文化研究 European Leisure Music Culture Research	3	3
		數位媒體藝術研究 Digital Media Arts Research	3	3		互動科技應用研究 Interactive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Research	3	3		數位媒體傳播 Digital media communication	3	3		社交媒體互動研究 Research on social media interaction Integrated	3	3
		數位典藏與加值應用研究 Value-added Applications in Digital Archiving Research	3	3		數位歌唱及音樂理論研究 Digital singing and Music Theory Research	3	3								
		數位音樂整合設計研究 Digital Music Integrated Design Research	3	3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Creative Industries in Cultural Research	3	3								
		尋路訊息與空間識別分析研究 Wayfinding and Signage Design Analysis Research	3	3		多媒體創作與表現專題研究 Multimedia Creativity and Performance Research	3	3								
		數位影片創作研究 The Reserach of Digital Video Creation	3	3		虛擬實境設計研究 Research of Virtual Reality in Design	3	3								
		創意創新研究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Research	3	3		互動媒體與創新設計研究 Research in Interactive Media and Innovation	3	3								
小計	54		21	21			21	21			6	6			6	6
必修 Required	9		3	5			0	2			3	0			3	0
選修 Electives	54		21	21			21	21			6	6			6	6
合計 Total	63		24	26			21	23			9	6			9	6

備註 Note	1.本表由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This table started from the 113 academic year.
	2.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0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其中專業必修9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The minimum credit for this master's degree is 30 credits. including 21 professional elective credits, 9 professional compulsory credits and 6 graduation thesis credits.
	3.修習外所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Students also can select courses which given by other college, but only maximum 6 credit points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credits of graduation.
	4.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NFU are required to take "Mandarin (1)" and " Mandarin (2)" courses,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F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5.校定畢業門檻(不含聽障/學障學生、在職專班及國際學生)：全民英檢中級初、複試通過，或其他符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規定之語文檢測通過。 Graduation Requirement (excluding hearing-impaired/learning-disabled students, In-service Program an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Pass the Intermediate Stage 1 and Stage 2 exams of The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or pass other language tests tha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Guidelines for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for Graduation".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14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課程規劃表(草案)

114年0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04月01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小計	27			5	8			4	6			6	8			6	8			4	4			2	2			0	0			0	0
院共同必修科目							資訊科技應用	2	2		~~在地關懷實踐~~ 跨域永續實踐	2	2		創新創業知能	2	2														
小計	6			0	0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音樂概論	2	2		設計繪畫A/B	3	3		基礎劇本撰寫與分鏡繪製A/B	3	3		~~資料庫設計~~	~~2~~	~~2~~		專業英文	2	2		專題製作（一）	2	3		專題製作(二)	2	3			
			設計素描A/B	3	3		2D電腦繪圖	2	2						視覺傳達設計	2	2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3	~~2~~ 3						多媒體展演	3	3			
			多媒體程式設計	2	2		HTML網頁設計與應用	3	3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2	2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2~~	~~2~~										
			虛擬實境美術實作	3	3		基礎錄音技術	2	2										資料庫設計	2	2										
			3D電腦建模A	3	3		數位錄影A/B	3	3																						
							(3D電腦建模B)	(3)	(3)																						
小計	47			13	13			13	13			3	3			4	4			7	7			2	3			5	6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平面攝影	2	2		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	2	2		數位藝術	2	2		遊戲美術設計	3	3		~~暑期實習~~ 校外實習(暑期)	2	2		人機介面設計	2	2		數位媒體產業需求調查分析	2	2		~~學期實習~~ 校外實習(學期)	9	9
			文案撰寫	2	2		書法藝術	2	2		2D電腦動畫	2	2		數位影片特效	2	2		數位雕塑	3	3		創意短片製作	2	2		數位歌唱美學	2	2		作品集設計	3	3
			電腦影像處理	2	2		色彩與設計	2	2		3D電腦動畫	3	3		繪本創作	2	2		數位燈光設計	3	3		設計實務	2	2		網路行銷策略應用	2	2		進階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3	3
			電影概論	2	2		整合設計	3	3		篆刻藝術	2	2		數位錄音技術	2	2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	2	2		電子商務網站設計	2	2		數位推廣活動企劃實作	2	2		國際見習	2	2
							~~動作捕捉實務~~	~~3~~	~~3~~		故事腳本編寫	2	2		文字造形	2	2		體適能	1	2		網店經營實務	2	2		電腦應用設計	3	3		創意設計方法	3	3
											數位剪接實務	2	2		進階劇本撰寫與分鏡繪製	2	2		使用者介面設計	2	2		實用美學	2	2		數位媒體產業實踐	3	3			
											遊戲企劃	2	2		企劃案撰寫與製作	2	2		數位影片特效進階	2	2		配音旁白	3	3							
															3D遊戲引擎	2	2		~~遊戲企劃~~	~~2~~	~~2~~		網頁遊戲與人工智慧	2	2						
															動作捕捉實務	3	3		AR / VR實作	2	2										
															遊戲專案管理	2	2		藝術企劃	2	2										
選修合計	124			8	8			9	9			15	15			22	22			19	20			17	17			14	14			20	20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永續）	2	2																						
必修合計	80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選修合計	124	必修		18	21	必修		19	21	必修		11	13	必修		12	14	必修		11	11	必修		4	5	必修		5	6	必修		0	0
總學分	204	選修		8	8	選修		9	9	選修		15	15	選修		22	22	選修		19	20	選修		17	17	選修		14	14	選修		20	20

備註：

1. 本表由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 校定畢業門檻：
(1)語文檢測(不含聽障/學障學生、國際學生及產學專班學生):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其他符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規定之語文檢測通過。
(2)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3. 系定畢業門檻：
(1)在學期間，至少取得一張國際證照(例如:ACP、iClone、Autodesk 3ds Max、Mixcraft、Musicmaker)。
(2)在學期間，大專生基本資訊應用能力:至少取得一張MOS認證或乙級資訊軟體應用證照。
(3)本系日間部同學必須參加系上認可之公開展覽，檢附參展證明方可畢業。
4.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院必修科目6學分，系定專業必修47學分，及學生自選的選修所需學分至少48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5. 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為25學分，一至三年級最低為16學分，四年級最低為9學分。
6. AB班必修課程，分班原則:以學生原高中職的類群進行分班，設計群在A班，電資電子群在B班(授課老師可依分班人數彈性調整)。
7. 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8. 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可計入畢業學分，但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
9.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學士班者，除本系原訂之畢業學分128學分外，應加修12學分，全校課程皆可選修。
10. 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11.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14學年度 四技夜間部課程規劃表(草案)

114年0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04月01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3~~ 2		~~3~~ 2			國文(二)	~~3~~ 2		~~3~~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小計	23			4		5				5		5				4	6			4	6			4	6			2	2			0	0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音樂概論	2		2			2D電腦繪圖	2		2			HTML網頁設計與應用	3	3		設計實務	3	3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3	3		專題製作(一)	2	4		專題製作(二)	2	4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3			3D電腦建模	3		3			進階劇本撰寫與分鏡繪製	3	3		視覺傳達設計	2	2		資訊軟體應用	3	3		3D遊戲引擎	3	3		多媒體展演	2	2				
			電腦影像處理	2		2			基礎錄音技術	2		2			數位剪接實務	2	2										資料庫設計	3	3								
			~~電影概論~~	~~2~~		~~2~~			基礎劇本撰寫與分鏡繪製	3		3																									
			虛擬實境美術實作	3		3																															
小計	51			10		10				10		10				8	8			5	5			6	6			8	10			4	6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文案撰寫	2		2			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	2		2			2D電腦動畫	2	2		數位影片特效	3	3		數位雕塑	3	3		數位歌唱美學	2	2		數位媒體產業需求調查分析	2	2		作品集設計	2	2
			設計素描	2		2			書法藝術	2		2			~~數位剪接實務~~	~~2~~	~~2~~		繪本創作	2	2		數位燈光設計	3	3		人機介面設計	2	2		~~電子商務網站設計~~	~~2~~	~~2~~		進階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3	3
			平面攝影	2		2			設計繪畫	2		2			故事腳本編寫	2	2		數位錄音技術	2	2		企劃案撰寫與製作	2	2		創意短片製作	2	2		使用者介面設計	2	2		創意設計方法	3	3
			電影概論	2		2			數位錄影	3		3			篆刻藝術	2	2		數位藝術	2	2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2	2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	~~2~~	~~2~~		電腦應用設計	3	3		電子商務網站設計	2	2
									動作捕捉實務	3		3			色彩與設計	2	2		~~色彩與設計~~	~~2~~	~~2~~		數位影片特效進階	2	2		文字造形	2	2		網頁遊戲與人工智慧	2	2				
															遊戲企劃	2	2		3D電腦動畫	3	3		配音旁白	2	2		進階設計實務	3	3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	2	2				
																							藝術企劃	2	2		實用美學	2	2								
																											遊戲專案管理	2	2								
選修合計	94			8		8				12		12				10	10			12	12			16	16			15	15			11	11			10	10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必修合計	74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選修合計	94	必修		14		15		必修		15		15		必修		12	14	必修		9	11	必修		10	12	必修		10	12	必修		4	6	必修		0	0
總學分	168	選修		8		8		選修		12		12		選修		10	10	選修		12	12	選修		16	16	選修		15	15	選修		11	11	選修		10	10

備註：
1. 本表由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 系定畢業門檻：
(1)在學期間，至少取得一張國際證照(例如:ACP、iClone、Autodesk 3ds Max、Mixcraft、Musicmaker)。
(2)在學期間，大專生基本資訊應用能力：至少取得一張MOS認證或乙級資訊軟體應用證照。
(3)畢業班同學必須參加系上認可之公開展覽。
3.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3學分，系定專業必修51學分，及學生自選的選修所需學分至少54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為25學分，一至三年級最低為16學分，四年級最低為9學分。
5. 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可計入畢業學分，但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14學年度 二技日間部課程規劃表(草案)

114年0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04月01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國文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二）	2	2				
			英文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0~~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小計	9			4	6			1	4			4	4			0	0
必修科目			設計素描	3	3		專題製作（一）	2	3		專題製作（二）	2	3				
			音樂概論	2	2		基礎錄音技術	2	2		視覺傳達設計	2	2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3D電腦建模	3	3						多媒體展演	3	3				
			基礎劇本撰寫與分鏡繪製	2	2												
			虛擬實境美術實作	3	3												
小計	28			15	15			4	5			9	10			0	0
專業選修科目			數位錄影	3	3		數位藝術	2	2		2D電腦動畫	2	2		創意短片製作	2	2
			2D電腦繪圖	2	2		3D電腦動畫	3	3		數位燈光設計	3	3		作品集設計	3	3
			文案撰寫	2	2		數位剪接實務	2	2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	2	2		進階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3	3
			整合設計	2	2		故事腳本編寫	2	2		設計實務	3	3		電子商務網站設計	2	2
			數位媒體產業需求調查分析	2	2		HTML網頁設計與應用	3	3		實用美學	2	2		創意設計方法	3	3
			多媒體程式設計	2	2		數位影片特效	2	2		資料庫設計	2	2		網頁遊戲與人工智慧	2	2
			色彩與設計	2	2		設計繪畫	2	2		電腦應用設計	3	3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2	2		電腦影像處理	2	2		實用英文字彙	2	2				
			企劃案撰寫與製作	2	2		3D遊戲引擎	2	2								
			遊戲企劃	2	2		進階劇本撰寫與分鏡繪製	2	2								
							動作捕捉實務	3	3								
							遊戲專案管理	2	2								
小計	82			21	21			27	27			19	19			15	15
其他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實踐）	2	2												
必修	37			19	21			5	9			13	14			0	0
選修	82			21	21			27	27			19	19			15	15
合計	119			40	42			32	36			32	33			15	15

備註

1. 本表由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 校定畢業門檻：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3. 系定畢業門檻：
(1)在學期間，至少取得一張國際證照(例如:ACP、iClone、Autodesk 3ds Max、Mixcraft、Musicmaker)。
(2)在學期間，大專生基本資訊應用能力：至少取得一張MOS認證或乙級資訊軟體應用證照。
(3)本系日間部同學必須參加系上認可之公開展覽，檢附參展證明，方可畢業。
4. 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9學分(包含通識4學分)、系定專業必修28學分、學生自選的選修所需學分至少35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5. 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為25學分，一年級最低為16學分，二年級最低為9學分。
6. 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可計入畢業學分，但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
7.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 四技日間部課程科目表(草案)[114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27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三)	2	2																	
小計			5	8			4	6			4	6			6	8			4	4			4	4			0	0			0	0	
院必修科目		資訊科技應用	2	2						跨域永續實踐	2	2		創新創業知能	2	2																	6
系專業必修科目		普通化學(一)	3	3		普通化學(二)	3	3		農業機械與實習	3	3		設施農業栽培與實習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校外實習-農(牧)場實習(一)	9	9		校外實習-農(牧)場實習(二)	9	9	68
		作物學與實習	3	3		基礎統計與應用	3	3		土壤與肥料	3	3		土壤分析化學與實習	3	3		農業經營與管理	3	3		行銷管理與品牌經營	3	3									
		農業科技概論	3	3		植物生理學	3	3		植物保護學	3	3		科技文獻選讀與寫作	2	2		專業英文	2	2													
																		農藥化學	3	3													
小計			9	9			9	9			9	9			8	8			10	11			5	6			9	9			9	9	
系專業選修科目		智慧農業系統設計概論	3	3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實習	3	3		微處理機原理及應用	3	3		品質管理與實習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創意設計思考	2	2									151
		程式設計	3	3		無人飛機操作實務	3	3		應用電學	3	3		微處理機實習	3	3		網路行銷與電子商務	3	3		大數據資訊系統	3	3									
		無人飛機概論	2	2		農業經濟學	3	3		植物營養與分析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採收後處理	3	3		農業檢測與實習	3	3									
						作物繁殖學	3	3		有機農業與實習	3	3		作物育種學與實習	3	3		水產經營與管理	3	3		供應鏈管理與冷鏈技術	3	3									
						蔬菜學與實習	3	3		花卉學與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3	3		商業智慧化應用	3	3		巨量資料分析	3	3									
						農業創業家論壇	3	3		電機機械	3	3		果樹學與實習	3	3		農業推廣學	2	2		休閒農業	3	3									
										植物組織培養與實習	3	3		農產運銷學	3	3		農產加工與實習	3	3		農企業診斷與風險管理	3	3									
										森林與環境資源	2	2		智慧聯網與物聯網應用	3	3		人工智慧	3	3		自動控制	3	3									
										農業財務管理	3	3		生物材料化學與實習	3	3		電腦視覺	3	3		智慧機器人系統	3	3									
										農業感測技術應用	3	3						農村發展與地方創生	3	3		永續農業	3	3									
																		生質材料應用與實習	3	3		智慧農業價值鏈與數位轉型	3	3									
																		智慧農場規劃建置實務與實習	3	3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3									
																		體適能	1	2													
小計			8	8			18	18			29	29			26	26			35	36			35	35			0	0			0	0	
總計			24	27			31	33			44	46			42	44			49	51			44	45			9	9			9	9	252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實踐)	2	2																													

備註

*本系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包括校共同必修27學分，院必修6學分，系專業必修68學分含農(牧)場實習一、二(師徒制訓練)，專業選修至少27學分，外系選修最多可承認18學分(含修畢學程之學分)。
*本系校外實習-農(牧)場實習(一)、(二)為必修課程，總學分為18學分(18週*5天*一天8小時*2學期=1440小時)，採第四學年全學年實習。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欲選修「植物營養與分析」與「土壤分析化學與實習」者，須先修過一學年之「普通化學」。
*講師鐘點費計算，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 產學攜手專班課程科目表(草案) [114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體育(一)	1	2		體育(二)	1	2																	
		國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20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小計			4	4			6	6			5	6			5	6			0	0			0	0			0	0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職場實習(一)	3	3		職場實習(二)	3	3		職場實習(三)	3	3		職場實習(四)	3	3		職場實習(五)	3	3		職場實習(六)	3	3		農牧場管理實務(一)	3	3		農牧場管理實務(二)	3	3	
		普通化學(一)	3	3		普通化學(二)	3	3		農業機械與實習	3	3		土壤分析化學與實習	3	3		農藥化學	3	3		設施農業栽培與實習	3	3		植物組織培養與實習	3	3					
		作物學與實習	3	3		基礎統計與應用實務	3	3		土壤與肥料	3	3		植物保護學與實習	3	3		農業經營與管理	3	3													71
		資訊科技應用	2	2		植物生理學與實習	3	3		蔬菜學與實習	3	3																					
		農業科技概論	3	3																													
小計			14	14			12	12			12	12			9	9			9	9			6	6			6	6			3	3	
系專業選修科目		智慧農業系統設計概論	2	2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實習	3	3		家禽學	3	3		農產運銷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反芻動物學	3	3		單胃動物學	3	3	
		程式設計	3	3		農業經濟學	3	3		微處理機原理及應用	3	3		微處理機實習	3	3		花卉學與實習	3	3		大數據資訊系統	3	3		水產經營與管理	3	3		休閒農業	3	3	
		無人飛機概論	2	2		無人飛機操作實務	3	3		智慧生活科技系統設計概論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商業智慧化應用	3	3		創意設計思考	2	2		巨量資料分析	3	3		智慧農業價值鏈與數位轉型	3	3	
						作物繁殖學	3	3		應用電學	3	3		作物育種學與實習	3	3		電腦視覺	3	3		農企業診斷與風險管理	3	3		畜產經營學	3	3		供應鏈管理與冷鏈技術	3	3	
						農業創業家論壇	3	3		植物營養與分析	3	3		生物材料化學與實習	3	3		採收後處理	3	3		自動控制	3	3		農業檢測與實習	3	3		顧客關係管理	2	2	
										有機農業與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3	3		農業推廣學	2	2		智慧機器人系統	3	3		農村發展與地方創生	3	3					165
										電機機械	3	3		智慧聯網與物聯網應用	3	3		農產加工與實習	3	3		行銷管理與品牌經營	3	3		永續農業	3	3					
										森林與環境資源	2	2						人工智慧	3	3		品質管理與實習	2	2		智慧農場規劃建置實務與實習	3	3					
										農業財務管理	3	3						生質材料應用與實習	3	3		果樹學與實習	3	3									
										農業感測技術應用	3	3						網路行銷與電子商務	3	3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3									
小計			7	7			15	15			29	29			21	21			28	29			27	28			24	24			14	14	
總計			25	25			33	33			46	47			35	36			37	38			33	34			30	30			17	17	256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備註

*本系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包括校共同必修20學分，系專業必修71學分含職場實習(一)~(六)，專業選修至少37學分，外系選修最多可承認18學分。
*本系職場實習(一)~(六)為必修課程，總學分為18學分。職場實習至多認列畢業學分數18學分。(註：每學期實習時數每週4天*一天8小時*18週=576小時)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欲選修「植物營養與分析」與「土壤分析化學與實習」者，須先修過一學年之「普通化學」。
*講師鐘點費計算，每學期依3學分3小時核支鐘點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技日間部 應用外語系 課程科目表(草案)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27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小計		5	8			6	8			4	6			4	6			4	4			4	4									
學院核心科目						資訊科技應用	2	2		跨域永續實踐	2	2		創新創業知能	2	2																	6
	小計						2	2			2	2			2	2																	
專業必修科目		英語閱讀與字彙(一)	2	2		英語閱讀與字彙(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三)	2	2		英語口語訓練(四)	2	2		演講與辯論(二)	2	2					54
		英文文法(一)	2	2		英文文法(二)	2	2		語言學概論	2	2		英文寫作(二)	2	2		中英筆譯(一)	2	2		中英筆譯(二)	2	2									
		發音練習	2	2		初級日語(二)	2	2		英文寫作(一)	2	2		翻譯導論	2	2		英文寫作(三)	2	2		英文寫作(四)	2	2									
		初級日語(一)	2	2						西洋文學概論	2	2		研究方法	2	2		實務專題(一)	3	3		實務專題(二)	3	3									
																		專業英文	2	2		演講與辯論(一)	2	2									
	小計		8	8			6	6			8	8			8	8			11	11			11	11			2	2			0	0	
選修科目 經貿模組		觀光英語	2	2		領隊導遊英文	2	2		國貿實務(一)	2	2		國貿實務(二)	2	2		商務溝通	2	2		商務談判	2	2		國際財經書報導讀	2	2		英文廣告行銷文案	2	2	申請此模組證書至少選修12學分
		企業管理概論	2	2		國際企業管理	2	2		航空英文(一)	2	2		航空英文(二)	2	2		商學資料庫應用	2	2		商業軟體應用	2	2		校外實習(一)-全學期實習(商業組)	3	3		校外實習(二)-全學期實習(商業組)	3	3	
										新聞英文	2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	2		財經英文	2	2		金融英語	2	2		校外實習-暑假實習(商業組)	2	2		職場英文	2	2	
										跨文化管理	2	2		國際行銷	2	2		信用狀實務	2	2		國貿個案分析	2	2		商用英文寫作	2	2					
																		國際專案管理	2	2		策略管理	2	2									
																		創新管理	2	2													
英語教學模組						英語語音學	2	2		英文兒童文學	2	2		社會語言學	2	2		英語教學概論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材選擇編纂	2	2		兒童英語活動設計	2	2	申請此模組證書至少選修12學分
										網際網路英文應用	2	2		應用語言學概論	2	2		數位媒體雙語學習	2	2		英語教材教法	2	2		校外實習(一)-全學期實習(教學組)	3	3		校外實習(二)-全學期實習(教學組)	3	3	
														多媒體英文	2	2		語言測驗訓練(一)	2	2		語言測驗訓練(二)	2	2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一)	2	2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二)	2	2	
														語言習得	2	2		雅思測驗訓練(一)	2	2		雅思測驗訓練(二)	2	2		科技英文寫作(一)	2	2		科技英文寫作(二)	2	2	
																										校外實習-暑假實習(教學組)	2	2		英文戲劇表演	2	2	
																										英文戲劇演練	2	2		英語教具設計	2	2	
																										電子英文繪本	3	3		英語互動學習及應用	2	2	
其他		語言與文化(一)	2	2		語言與文化(二)	2	2		中級日語(一)	2	2		中級日語(二)	2	2		初級西班牙語(一)	2	2		初級西班牙語(二)	2	2		中級西班牙語(一)	2	2		中級西班牙語(二)	2	2	至少選修41學分
		電腦文書處理(一)	2	2		電腦文書處理(二)	2	2		越南語與應用(三)	2	2		越南語與應用(四)	2	2		法文(三)	2	2		法文(四)	2	2		日語會話(一)	2	2		日語會話(二)	2	2	
		越南語與應用(一)	2	2		越南語與應用(二)	2	2		英美小說(一)	2	2		英美小說(二)	2	2		高級日語(一)	2	2		高級日語(二)	2	2		筆譯實務	2	2		英語文能力評量	0	3	
										法文(一)	2	2		英文青少年文學	2	2		中英逐步口譯	2	2		體適能	1	2		日本文學作品導讀與翻譯(一)	2	2		日本文學作品導讀與翻譯(二)	2	2	
														英文散文選讀	2	2		學術英文	2	2		中英同步口譯	2	2									
														法文(二)	2	2		西洋文學賞析	2	2		英語簡報與講演技巧	2	2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不列入畢業學分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實踐)	2	2																													認列為跨院之外系選修
必修			13	16			14	16			14	16			14	16			15	15			15	15			2	2			0	0	畢業總學分至少128學分
選修			13	14			13	14			21	22			29	30			33	34			29	30			33	33			28	31	
合計			26	30			27	30			35	38			43	46			48	49			44	45			35	35			28	31	

備註

附註：1. 本系學生需修滿128學分（含）以上始可畢業，包括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學院核心科目6學分、專業必修科目54學分及選修科目41學分（含）以上。
2. 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本系以外(不含通識課程)所開課程，但不得修習外系所開設之英語文相關課程，且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
3. 系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如下：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三)(四)。
4. 英語口語訓練擋修規定：英語口語訓練(一)(二) 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語口語訓練(三)(四)。
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護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6. 中五生除原128畢業學分外，應加修系內選修課程12學分使得畢業。
7. 大四上學期結束仍未通過本系外語畢業門檻者，大四下學期必須加修「英語文能力評量」選修課程。
8. 畢業門檻規定參閱本系畢業門檻實施作業要點辦理。
9. 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10.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可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11. 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12.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推廣部 應用外語系 課程科目表(草案)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23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小計		6	7			7	7			4	6			2	4			2	4			2	2									
專業必修科目		英語閱讀與字彙(一)	2	2		英語閱讀與字彙(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三)	2	2		英語口語訓練(四)	2	2		演講與辯論(一)	2	2		演講與辯論(二)	2	2	50
		英文文法(一)	2	2		英文文法(二)	2	2		進階英語聽講練習(一)	2	2		進階英語聽講練習(二)	2	2		中英筆譯(一)	2	2		中英筆譯(二)	2	2		商用英文寫作(一)	2	2		商用英文寫作(二)	2	2	
		發音練習	2	2		實用英文	2	2		英文寫作(一)	2	2		英文寫作(二)	2	2		英文寫作(三)	2	2		英文寫作(四)	2	2						職場英文	2	2	
										西洋文學概論	2	2		翻譯導論	2	2																
	小計		6	6			6	6			8	8			8	8			6	6			6	6			4	4			6	6	
專業選修科目		語言與文化(一)	2	2		語言與文化(二)	2	2		英文兒童文學	2	2		西洋文學賞析	2	2		英語教學概論	2	2		英語教材教法	2	2		英語教具設計	2	2		兒童英語活動設計	2	2	至少選修53學分
		電腦文書處理(一)	2	2		電腦文書處理(二)	2	2		英美小說(一)	2	2		英美小說(二)	2	2		語言測驗訓練(一)	2	2		語言測驗訓練(二)	2	2		商務溝通	2	2		商務談判	2	2	
		企業管理概論	2	2		國際企業管理	2	2		初級日語(一)	2	2		初級日語(二)	2	2		中級日語(一)	2	2		中級日語(二)	2	2		高級日語(一)	2	2		高級日語(二)	2	2	
		越南語與應用(一)	2	2		越南語與應用(二)	2	2		越南語與應用(三)	2	2		越南語與應用(四)	2	2		語言學概論	2	2		應用語言學概論	2	2		中英口譯(一)	2	2		中英口譯(二)	2	2	
		觀光英語	2	2		領隊導遊英文	2	2		多媒體簡報	2	2		多媒體英文	2	2		網際網路英文應用	2	2		英語簡報與講演技巧	2	2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一)	2	2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二)	2	2	
										資訊科技應用(一)	2	2		資訊科技應用(二)	2	2		初級西班牙語(一)	2	2		初級西班牙語(二)	2	2		中級西班牙語(一)	2	2		中級西班牙語(二)	2	2	
										法文(一)	2	2		法文(二)	2	2		電影與文化	2	2		英語語音學	2	2		信用狀實務	2	2		國貿個案分析	2	2	
										英文散文選讀	2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	2		商學資料庫應用	2	2		商業軟體應用	2	2		教材選擇編纂	2	2					
										新聞英文	2	2						財經英文	2	2		金融英語	2	2									
																		國貿實務(一)	2	2		國貿實務(二)	2	2									
																		國際專案管理	2	2													
																		航空英文	2	2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不列入畢業學分
必修			12	13			13	13			12	14			10	12			8	10			8	8			4	4			6	6	畢業總學分至少128學分
選修			11	12			11	12			19	20			17	18			25	26			20	20			16	16			14	14	
合計			23	25			24	25			31	34			27	30			33	36			28	28			20	20			20	20	

備註

附註：1. 本系學生需修滿128學分（含）以上始可畢業，包括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專業必修科目50學分及選修科目53學分（含）以上。

2. 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本系以外(不含通識課程)所開課程，但不得修習外系所開設之英語文相關課程，且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護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4. 中五生除原128畢業學分外，應加修系內選修課程12學分使得畢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創生智慧創新學程設置細則(草案)

113 年 0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議 訂定通過
113 年 0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3 年 05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3 年 0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通過
113 年 0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 通過
113 年 0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 通過
114 年 0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議 通過
114 年 0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農業創生智慧創新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二、 本學程設置之宗旨係配合農業科技系培養學生以農業為主題之創新創業知行合一能力，以農業創新思維提升農業價值鏈為目標，以產業為主軸，建構結合產業資源之跨領域師生團隊，解決農業經濟與現場課題，一方面活絡校園創新創業活動，並引導學生主題式學習及團隊合作，期能孕育有助農業升級與問題解決能力之人才。

三、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由系主任或委任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之，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本學程由本校農業科技系負責執行，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四、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以個人或組隊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主系提出申請，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所謂學生團隊係指 2 人以上、5 人(含)以下之學生組成團隊。

五、 學程課程分散於大一~大四，課程規劃詳如表一所示，共 18 學分（必修 5 學分、選修 13 學分)。

六、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七、 修習科目名稱與本學程課程表所列科目相近者，由學程召集人認可後，該學分予以承認。

八、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學分與科目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由本學程向學校申請發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創生智慧創新學程修讀證明書」。

九、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十、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農業創生智慧創新學程課程規劃

必/選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必修	基礎課程	農業創業家論壇	3	3	農業科技系	
		創意設計思考	2	2	農業科技系	
選修	智慧農業科技課程	農業科技概論	3	3	農業科技系	
		無人飛機概論	2	2	本校各系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實習	3	3	本校各系	
		智慧聯網與物聯網應用	3	3	本校各系	
		農業感測技術應用	3	3	本校各系	
選修	經營管理課程	農業經濟學	3	3	農業科技系	
		財務與會計相關課程	3	3	本校各系	
		顧客關係管理相關課程	2	2	本校各系	
		行銷管理與品牌經營相關課程	3	3	本校各系	
		品質管理與實習	2	2	農業科技系	
		農企業診斷與風險管理	3	3	農業科技系	
		供應鏈管理與冷鏈技術	3	3	農業科技系	
		智慧農業價值鏈與數位轉型	3	3	農業科技系	
		智慧農業價值鏈經營與管理	**3**	**3**	**農業科技系**	
選修	作物生產課程	蔬菜學與實習	3	3	農業科技系	
		花卉學與實習	3	3	農業科技系	
		果樹學與實習	3	3	農業科技系	
		作物育種學與實習	3	3	農業科技系	
		有機農業與實習	3	3	農業科技系	
		土壤分析化學與實習	3	3	農業科技系	
		植物組織培養與實習	3	3	農業科技系	
		休閒農業	3	3	農業科技系	
至少選修1門	實務課程	實務專題(一)、(二)	2	3	本校各系	
			2	3	本校各系	
		產業實務微學分	1	修習滿1學分農業相關微學分課程方可承認	農業科技系	*依本校「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農企業創新實踐自主學習	1	修習18小時農業相關自主學習課程方可承認	農業科技系	

備註：

※修讀本學程課程共18學分（含必修5學分、選修13學分）。

※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修業規章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1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八條 碩士生應於考試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十八條 碩士生應於考試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須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兩份，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系存檔**。	依教務處教學業務組通知，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與「研究生學位考試確定表」改由本校校務e-Care系統提出線上申請，故修正碩士班修業規章第七章第十八條關於學位考試申請紙本填寫之條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修業規章（草案）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1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5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1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修業學分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 9 學分。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為四年。

第三章　學分抵免原則

第四條　新生於入學前在本校或外校相關碩士(學分)班三年內所修習之學分，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可可准於抵免，但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第五條　本系必修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第四章　選課程序與原則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之必修科目一律隨班修讀，但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碩士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一律不得上修（選修研二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後不在此限。

第五章　修習成績

第八條　碩士生修習之各科目，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章　延聘指導教授

第九條　本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主。

本系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兩位。

第十條　本系碩士生若欲延聘系(校)外老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須敦請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兩學年內指導碩士新生人數以不超過 4 位為原則（共同指導以 0.5 位計之）。新生入學前期末系務會議需協調各教師之初步指導名額，並於入學開學第一次系務會議各教師之確定指導名額。

第十二條　碩士生應於研一第一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經指導教授同意者應填具『指導教授確認單』，若未充分確定者應填具『申請指導教授單』，擇定 3 位以上之預計

指導教授，送系務會議討論並分配確認。未如期選定指導教授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碩士生因特殊原因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得由系務會議指定指導教授適當人選。

第十四條　碩士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第七章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碩士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為之(詳附件一)

第十六條　本系碩士生依其採取理論或創作方式取得學位，其學位取得方式規定如下：

第十七條之一　理論類碩士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具備下列之申請資格：

一、註冊在學者。

二、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考試者。

三、碩士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四、期刊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必須為第一作者，投稿單位必須為本系，作者必須含有指導教授，該篇僅限一名碩士生資格申請使用）。

第十七條之二　創作類碩士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具備下列之申請資格：

一、註冊在學者。

二、完成作品創作實驗報告初稿（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考試者。

三、碩士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四、參加指導老師認可之國內外比賽(一件參賽題目僅限一名碩士生資格申請使用，且須有共同作者使用同意書)。

第十八條　碩士生應於考試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須於元月卅一日前完成，第二學期須於七月卅一前完成。未依上述所訂期間內舉行學位考試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決定人選後由系主任呈請校長聘任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一條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助理教授以上，具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相關學科專長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二年以上，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二十二條之一　理論類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於公開場合進行，並需公布考試日期、

時間與地點。

第二十二條之二　創作類碩士學位考試應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需提出作品展出並公開發表創作報告，展出及公開發表之日期、時間與地點亦需公佈。

二、必須為實體展覽，不可採用直播或網站替代。除疫情嚴峻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方可採用其它替代方案。

第八章　　學位考試審查

第二十三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於口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使用 Turnitin 篩選條件包括：1.排除參考文獻 2.排除小型來源(限字數 10 以內)，相似度指數需為 25%以下，個別相似度為 5%以下，並於口試時提供口試委員審閱。完成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於論文格式審查後，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25%以下，個別相似度為 5%以下)，若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以上指導教授確認符合系所標準，方可完成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摘要或創作實驗報告書摘要電子檔磁片繳送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或創作實驗報告書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繳交辦公室轉送圖書館。

第二十六條　論文或創作作品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七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另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並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2學期學生■休□退學 申請書暨離校程序單

學制	□二專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系別	應用外語系(科)
學號	405	班級	四年乙班
姓名	吳	手機	0977 23(母)
休(退)學原因	□因傷病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成績 □因志趣不合(含重考、轉學) □因工作需求 □因懷孕 □因育嬰 □因兵役 □因出國 □因論文 □因適應不良 □因家人傷病 □因考試訓練 ■因其他原因 失蹤 ★請詳述休、退學原因：失蹤		
申請人簽章	□需申請休學證明(檢附繳費收據) 失蹤從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研究生免家長或監護人簽章，簽名如係偽造由申請人負責) 吳

專科部、大學部學生辦理休(退)學時，若貴家長不克陪同辦理時，請出具「家長同意書」。外籍生請下載填寫「英文版家長同意書」(Parental Consent Form in English)。經家長簽名後回傳。

※依本校學費退費要點第五條規定:申請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学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申請人請先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後，開始辦理相關程序。**

受理單位	教學業務組承辦人	申請暨受理日期
	還未休學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組員林筱靜	114年 2月 11日

系(所)院簽章	1. 導師/指導教授	2. 系辦公室	3. 系主任	4. 院長
	(延修生無導師或研究生無指導教授者煩請系所主管代簽) 應用外語系系主任紀麗秋 114年2月12日	助理員葉昭良 114年2月11日	應用外語系系主任紀麗秋 114年2月12日	文理學院院長彭及忠 114年2月13日

各會辦單位簽章(請加註日期以備考)	5.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生活動中心二樓)	6. 衛生保健組(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7. 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8. 圖書館
	□繼續休學或休學中退學者免 □有原住民身分者加會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免會 年 月 日	輔導組 護理師蔣宛津 1130502 114年2月17日	□繼續休學或休學中退學者免 免會 年 月 日	□繼續休學或休學中退學者免 免會 年 月 日
	9. 境外學生事務組(行政大樓五樓)	10. 職涯發展中心(行政大樓五樓)	11. 生活輔導組(行政大樓一樓)	12. 軍訓室(行政大樓一樓)
	(非外籍學生免) 免會 年 月 日	行政專員張于中 114年2.17月 日	□繼續休學或休學中退學者免 免會 年 月 日	(女性及外籍學生免) 助理員萬熙鶴 114年2月17日
	13. 出納組(行政大樓一樓)	⊙學生在各單位如有手續未辦理者請勿蓋章。 ⊙各單位辦理順序請依 1.2.3.4…(免會單位除外)辦理，若有單位未能依序核章時，可跳序辦理，惟導師/指導教授仍需最先核章。請預留 30 分鐘的時間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晤談。 ⊙休(退)學者未辦妥離校手續者，以未准休(退)學論。休(退)學手續(申請至最後一個單位簽章)以三個工作日完成為限，逾期重新申請！ ⊙申請表各會辦單位完成簽章後，請攜帶「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與「家長同意書」(研究所學生免)繳回教學業務組→呈教務長核准後始為休學生效！
	組員廖珮晴 免繳學雜、維設費 114年2月17日	

教學業務組承辦人		教學業務組組長	
	一卡通數位學生證: □已註銷還證□遺失者請辦理掛失 □學籍系統登錄□移除課程、確認離校資訊	教務長	
⊙修業證明書： 已於____年___月___日領取修業證明書及在校肄業成績表各乙份。		校長	

說明：一、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延修生休學因修課需要得於休學一學期後復學；非延畢生提早於休學一學期後復學者，須選滿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否則不得復學。已屆役齡之役男，如尚未服役者請自行考量兵役問題(休學期間可能會被徵集)。二、因「兵役」、「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休學者，請檢附相關證明(退伍令或醫院診斷證明)，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三、學生休學學期內全部課程悉數刪除，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退學者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且有成績者得核給修業證明書乙份。四、每學期休(退)學申請期限依行事曆規定提出，學生休(退)學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與休(退)學申請要點規定辦理。

奉核後影送乙份至出納組憑辦退費，簽收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申請■休□退學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二專 □二技
□五專 ■四技

敝子弟 吳 （學號：４０５ ）就讀貴校

學院 應外 科系 組 四 年 乙 班，

茲因（原因）：失蹤 擬自１１４學年度第 １、２ 學期

■休
起申請□退學確實無訛。本人同意並請校方協助辦理相關手續為荷！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蓋章：

與學生關係：母子

家長或監護人住址：

手機：

電話（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備註：貴家長或監護人填具本同意書後，交付貴子弟俾憑辦理相關手續。